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合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合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財務顧問

EVERCOR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無法與我們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zerzone.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特定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認購或促使[編纂]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發售及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文件或[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本公司網站www.razerzone.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歷史及公司架構.....	68
行業概覽.....	99
業務.....	111
財務資料.....	152

目 錄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2
[編纂]	204
[編纂]的架構	213
如何申請[編纂]	2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始於**玩家，賦予玩家**。™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提供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組合。雷蛇生態系統為玩家帶來競爭優勢、沉浸式的遊戲體驗及全方位數碼娛樂選擇。

我們在專為玩家提供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龐大及發展中潛在市場經營業務。電子遊戲是遍及全球的流行文化元素，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約有21億名活躍玩家，估計於2021年將增加至約27億名活躍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遊戲市場是全球娛樂領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於2016年，全球遊戲市場收益為1,011億美元，超越全球電影及全球音樂市場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99億美元及484億美元。職業競賽型遊戲（通常稱為電競）在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已冒起成為獨立行業，作為這一領域的先驅，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此行業的機遇。

雷蛇品牌

雷蛇由**玩家**成立。我們熱愛遊戲，專注開發切合**玩家**高要求的高端遊戲產品，使我們成為遊戲生活品牌。我們的品牌以可靠度見稱，建立了無比忠實的粉絲群。我們相信，**玩家**和千禧世代以我們的品牌作為高性能和行業領先科技的代名詞，使雷蛇成為**玩家**和千禧世代的夢想品牌。我們的用家包括熱衷新科技的早期使用者、千禧世代及某些最矚目的潮流引領者，例如頂尖電競選手、電影明星、一線音樂人及社交媒體名人。

網上社交網絡在吸引及接觸**玩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與社交媒體名人進行夥伴合作，讓他們向數以百萬計的粉絲宣傳我們的產品，同時亦贊助頂尖電競選手，讓他們在職業遊戲賽事上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是擁有全球最多網上社交媒體粉絲的遊戲及電競品牌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5百萬個Facebook「讚好」、2.7百萬名Twitter粉絲、1.2百萬名Instagram粉絲、1.2百萬名YouTube訂閱者、250,000名微信粉絲及140,000名微博粉絲。

我們是領先的電競品牌，已贊助頂尖電競選手超過1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競品牌**雷蛇戰隊**包括來自22個國家160名頂尖電競選手。

透過我們忠實的網上粉絲群、影像直播、強大的社交媒體勢力及病毒式營銷，加上身為推動電競的先驅，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面向全球不斷增長的**玩家**市場。

概 要

雷蛇生態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一體化遊戲生態系統。雷蛇生態系統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硬件、軟件及服務完美結合而成，能加強玩家在不同類型娛樂中的個人化用家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以品牌為中心的強大生態系統有助於我們成功推出新硬件、軟件及服務，形成良性循環。

硬件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持續創新、開發及銷售自成一家的硬件。我們的硬件包括高端遊戲周邊設備（包括高精密度滑鼠、全自訂鍵盤、音效裝置、滑鼠墊及遊戲主機控制器）及電腦系統（包括手提電腦），為用家帶來競爭優勢及沉浸式體驗。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售出超過25百萬個連接裝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出總值超過10億美元的硬件。

軟件

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部分是雷蛇軟件平台，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我們的平台包括Razer Synapse雷雲物聯網平台，供用家通過我們的硬件裝置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Razer Chroma幻彩，我們專屬的RGB燈光技術系統；Razer及Razer Cortex雷遊，一個全功能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優化程式、遊戲匯集器及價格比較器。我們相信這些軟件產品能吸引用家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使他們樂在其中並讓我們有機會向他們提供更多服務。

服務

我們剛開始透過向用家提供服務藉以從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變現。我們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向各內容供應商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最近，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安排，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與此同時，我們亦宣佈與長和旗下的移動通訊分支「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以在香港及歐洲分銷zGold。我們計劃直接及透過更多夥伴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zGold的分銷範圍及我們的服務。

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是全球高性能遊戲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全球品牌。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亦在最受歡迎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

根據Newzoo的資料，以知名度及品牌偏好計，我們現時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根據Newzoo的資料，39.5%的中國玩家以雷蛇為遊戲周邊設備首選全球品牌，較任何其他品牌多出1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認為雷蛇品牌比中國任何其他遊戲生活品牌更加可靠。

我們在遊戲產業中擁有完善的全球業務。我們收益來源的涵蓋地域廣泛，於2016年，我們50.1%的收益來自美洲、27.0%的收益來自歐中東非地區，22.9%的收益來自亞洲，其中12.7%來自中國。全球各地的用家均可接達我們的軟件平台，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橫跨六大洲及76個國家。

概 要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全球娛樂行業

全球娛樂行業包括電影、電視及影片以及遊戲。2016年，全球娛樂行業的收益總額為8,698億美元，預計將於2021年增長至9,509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娛樂行業可能受惠於多種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

全球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市場包括遊戲主機、手機及個人電腦遊戲（不包括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遊戲市場為娛樂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全球遊戲市場於2014年產生847億美元的收益，於2016年產生1,011億美元的收益，並預期將於2021年產生1,327億美元的收益。

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各地約有21億名活躍玩家，預計2021年將增長至約27億名活躍玩家。

全球遊戲硬件市場

全球遊戲硬件市場主要包括遊戲周邊設備、遊戲電腦系統及流動裝置。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市場產生22億美元的收益，而遊戲電腦系統市場則產生193億美元的收益。

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全球品牌。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亦在最受歡迎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

全球遊戲軟件及服務市場

獨立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的興起與桌面及手提個人電腦遊戲及競賽遊戲日益流行密切相關。遊戲時通常使用但獨立於遊戲本身的軟件應用程式主要包括遊戲啟動程式（如Razer Cortex雷遊）、遊戲相關雲端軟件（如Razer Synapse雷雲及Razer Chroma幻彩）、遊戲影片錄製（如Razer Cortex雷遊：Gamecaster功能）及通訊軟件。隨著日益重視「遊戲內」的可下載數碼內容銷售，多數遊戲現時使用本身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讓玩家可購買遊戲「遊戲內」的道具。值得注意的是，市場尚未出現任何一種獲所有遊戲發行商廣泛採用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

全球電競市場

電競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業，2016年全球對象達322百萬人，於2016年產生贊助、廣告、遊戲發行商費用、媒體權利、商品及門票收益約500百萬美元。預計自2017年起全球電競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於2021年達到16.5億美元。全球品牌、媒體及運動企業都不斷增加這行業的投資。全球電競對象預期將於2017年增至386百萬人，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6%保持快速增長，於2021年達到665百萬人。中國擁有最多的電競對象，於2016年達106百萬人，預計於2021年達到共218百萬人，自2017年計複合年增長率達14.6%，仍為世界之最。

有關我們的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我們在全球遊戲產業的獨特領導地位：

- 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
- 全球業務；
- 在龐大及發展中的潛在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 一體化生態系統，帶來超凡遊戲及娛樂體驗；
- 創新及營造最超卓遊戲體驗的卓越往績；
- 與遊戲及娛樂產業的領先企業建立戰略關係；及
- 高瞻遠矚、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熱愛遊戲文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專注透過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生態系統提升玩家體驗。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此，同時採取以下策略，使我們品牌及生態系統的吸引力擴展至玩家和千禧世代感興趣的領域：

- 擴大品牌吸引力；
- 繼續帶來創新超卓的體驗；及
- 進一步深入全球市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直接透過雷蛇商店及我們的網上商店以及間接透過由分銷商及零售商組成的全球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透過大型環球網上及非網上零售商發售，例如北美洲的亞馬遜、百思買及沃爾瑪；歐洲的Fnac、MediaMarkt及Saturn；以及中國的京東及天貓。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名中國分銷商。於2015年，Eternal Asia（其合約條款與我們的標準框架協議大致相同）佔我們收益約13.5%，於2016年，Eternal Asia則佔我們收益約10.9%。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2%、38.9%及34.8%。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及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分銷商及零售商受雷蛇前僱員控制。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於2014年將主要中國分銷商由Beijing Digital更換為Eternal Asia。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硬件及其他產品的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ii)數據存儲及帶寬供應商，以及伺服器託管及帶寬租賃公司及(iii)支付渠道。

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生產過程保持流暢。該等製造商負責製作實物模型、原型、機械及電子設計的若干方面以及生產工具。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產品使用49家、54家及51家獨立合約製造商。我們一般聘用多家製造商。對於我們僅委聘一家製造商的產品類別，我們相信市場上有其他即時可替代的製造商。

概 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80.5%、80.9%及77.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31.3%、30.9%及27.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至少四年的業務關係。

數據儲存及帶寬。 我們主要使用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內容分發網絡（CDN）以及運算、儲存、伺服器託管及帶寬服務來執行我們的互聯網應用程式。

支付渠道。 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及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的網上商店及**雷蛇商店**。我們與PayPal、主要信用卡、預付卡、預付方法及直接運營商代扣公司等支付渠道已訂立或計劃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我們的設計流程

我們透過控制產品開發到軟件編碼以至最終包裝的整個內部設計流程以切實實現整體設計。我們的一般硬件設計流程涉及製作多個設計改進、創建模型以進行評估，以及創建多個產品原型進行現場測試及驗證。經過大量測試後，我們根據需要不斷重複此過程以製作具有我們的獨特外觀和感覺的最優質高性能產品。我們於內部進行軟件技術研發，由產品開發到用家界面設計、工程開發以至技術組件開發。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陳先生領導，並得到設於加利福尼亞州、新加坡及台灣的设计團隊支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92名、248名及309名內部研究及設計團隊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銷售及未來增長依賴我們於玩家社群及千禧世代當中的品牌、獨特的標誌及聲譽。
- 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創新及受歡迎的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降低。
- 我們過往曾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且將來可能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或無法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如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意外的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倘我們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轉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遊戲產業增長不如預期或下滑，我們擴展業務及產生正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各項業務中受到政府監管，對我們業務及遊戲產生不利影響的法例及規例的施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運作。
- 與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任何未能預見的監管環境或監管機制變動，或與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未知或未能預見的風險有關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可能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降低或過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周邊設備類別。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發行六次優先股，有關概要如下：

	A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1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3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D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支付的每股優先股 成本	76.1532美元	386.83美元	511.483美元	1,737.43美元	1,737.438美元	2,304.80美元
協議日期.....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10月25日及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0月1日及 2012年1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2月21日及 2016年9月4日	2017年4月12日
投資全部結清之日	2010年2月3日	2012年3月19日	2013年5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15日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78,051	36,926	24,341	2,877	71,945	18,804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計及 [編纂]的影響後) ⁽²⁾	0.15港元	0.78港元	1.04港元	3.52港元	3.52港元	4.67港元
較[編纂]折讓 ⁽³⁾	97.5%	87.3%	83.3%	43.2%	43.2%	24.6%

附註：

- (1) 其中包括原先由Razer (Asia Pacific)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以換取本公司根據重組(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一節詳述)於2012年11月8日配發及發行的同等數目優先股。
- (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已付總代價除以就[編纂]投資各系列轉換相關優先股為股份及[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3) [編纂]的折讓乃經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依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項特別權利，各項權利均應在[編纂]後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即除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配發及發行A系列、B-1系列、B-2系列、B-3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以及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分節。

概 要

有關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Nextbit Systems Inc.及MOL Global交易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就[編纂]投資獲配發股份的股東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而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全資擁有。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陳先生將連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繼而透過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本公司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透過2016年7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16年8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隨後於2017年〔●〕由董事會及股東進行修訂)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由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31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92.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來自美洲的收益由135.2百萬美元增加至196.7百萬美元、來自歐中東非地區的收益由96.6百萬美元增加至105.7百萬美元，而來自亞太地區（包括中國）的收益則由83.5百萬美元增加至89.7百萬美元。於2016年，我們76.2%的收益來自周邊設備，23.1%的收益來自電腦系統。於2016年，我們來自軟件和服務的收益金額甚微。

我們於2014年錄得利潤20.3百萬美元，於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錄得虧損20.4百萬美元及59.7百萬美元。撇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015年一次性和解費用、2015年產生的有關擬進行證券發售的開支及2016年的收購事項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的影響，我們於2014年錄得經調整利潤20.3百萬美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6.2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B節附註2。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315,247	319,706	392,099
銷售成本	(207,274)	(219,505)	(282,648)
毛利	107,973	100,201	109,4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290)	(41,110)	(69,993)
研發開支	(23,640)	(29,818)	(52,1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87)	(41,348)	(49,606)
商譽減值	—	—	(805)
經營收入／（虧損）	25,256	(12,075)	(63,12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	(681)	731	—
其他非經營開支	(3,331)	(5,993)	(653)
經營利潤／（虧損）	21,244	(17,337)	(63,781)
財務收入	176	201	525
財務成本	(74)	(10)	(14)
財務收入淨額	102	191	5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346	(17,146)	(63,27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14)	(3,210)	3,654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本公司擁有人	20,332	(20,356)	(59,332)
非控股權益	—	—	(284)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966	23,165	52,722
流動資產.....	174,516	165,245	263,758
總資產	<u>189,482</u>	<u>188,410</u>	<u>316,48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u>4,534</u>	<u>4,145</u>	<u>3,516</u>
流動負債.....	95,908	104,881	164,776
總負債	<u>100,442</u>	<u>109,026</u>	<u>168,292</u>
權益			
股本	8	8	8
股份溢價.....	51,451	56,451	187,211
儲備	<u>37,581</u>	<u>22,925</u>	<u>(42,6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9,040	79,384	144,601
非控股權益.....	—	—	3,587
總權益	<u>89,040</u>	<u>79,384</u>	<u>148,188</u>
總權益及負債.....	<u>189,482</u>	<u>188,410</u>	<u>316,480</u>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414	3,532	1,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27)	(2,908)	(32,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	(44)	77,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83	580	46,452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36)	(75)	(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779</u>	<u>74,226</u>	<u>74,7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226</u>	<u>74,731</u>	<u>121,129</u>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於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延期結算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經參考(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即39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58百萬港元），超出5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編纂]。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受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不能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影響派付股息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 (2) 上表所載本公司[編纂]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的基準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我們將因[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支付的[編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或錄為遞延開支，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乃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差異。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所產生的[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取得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金額	[編纂]淨額計劃用途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佔[編纂]淨額[編纂]%）	用於開發遊戲及數碼娛樂行業的新領域，包括流動裝置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佔[編纂]淨額[編纂]%）	為未來繼續擴大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佔[編纂]淨額[編纂]%）	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佔[編纂]淨額[編纂]%）	用於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藉此擴大雷蛇品牌的吸引力及提升用家對我們新產品的認知度，其中包括我們的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以及其他產品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佔[編纂]淨額[編纂]%）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實現多個里程碑：

- 於2017年1月26日，我們完成以代價8,633股股份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
- 於2017年3月，我們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向各內容供應商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
- 於2017年5月12日，我們以8,634股股份為代價完成對MOL Global 19.9%的投資，並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 (為MOL Global的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多項合作協議。
- 於2017年5月15日，我們完成D系列優先股投資並發行18,804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3.3百萬美元。
- 於2017年6月17日，我們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及在香港開設第六間雷蛇商店。

有關上述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7年〔●〕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的海外領地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於2012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先生、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延期結算股份」	指	(a)根據Razer Tone, Inc.與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前稱THX Ltd.）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將於2017年10月5日向Archview Capital Ltd.發行的1,220股股份；(b)根據Razer USA Ltd.與Nextbit Systems Inc.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月26日向Nextbit Systems Inc.發行的1,295股股份；及(c)根據Razer USA Ltd.與Nextbit Systems Inc.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在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向Nextbit Systems Inc.發行的1,72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歐中東非地區」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財務顧問」	指	Evercore Asia Limited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承授人」	指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編纂]
「本集團」或「雷蛇」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聯席保薦人及香港[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香港[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香港[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各方

「行業顧問」 指 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指	[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指	[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保薦人」	指	瑞信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獲准開始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最高[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內的最高[編纂]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OL Global」	指	MOL Global, Inc.
「陳先生」	指	陳民亮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市場建議零售價」	指	市場建議零售價
「Newzoo」	指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編纂]的價格，該價格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且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而承擔的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zer (Asia-Pacific)」	指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一家於200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控股股東、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將於[編纂]或之前委任以持有待歸屬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78,051股股份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B系列優先股」	指	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B-3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B-1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36,926股股份
「B-2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B-2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24,341股股份
「B-3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B-3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2,877股股份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71,945股股份
「D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D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18,80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自貿區」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13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並分別於2014年9月30日、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5月15日經修訂及重述，及將於[編纂]終止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編纂]（或其聯屬人士）與〔●〕將於[編纂]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X」	指	THX Ltd.（前稱Razer Tone, Inc.），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編纂]	指	國際[編纂]及香港[編纂]
[編纂]	指	國際[編纂]及香港[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點

於本文件中：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 除特別註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均分別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術詞彙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匯的涵義。該等詞匯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不同，且未必可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類似名稱的詞彙直接比較。

「活躍玩家」	指	至少每個月一次或平均每星期至少花一個小時玩遊戲的人
「擴增實境」	指	利用電腦產生的感官數據實時修飾真實世界景觀的技術
「嬰兒潮」	指	於1940年代初至1960年代中出生的人
「雲端」	指	即透過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基礎架構上代管的網絡提供的遊戲及其他數碼產品、服務及資源
「連接裝置」	指	可連接軟件平台及與其他連接裝置及軟件服務互動的硬件裝置
「主機遊戲」	指	以主機（而非個人電腦）進行的遊戲
「電競」	指	職業電子遊戲競賽
「第一人稱射擊遊戲」	指	圍繞第一人稱的其他武器作戰的遊戲類型
「玩家」	指	不受任何時間或次數限制，在任何平台上玩遊戲的人
「遊戲」	指	主要在個人電腦、流動裝置及主機上進行的遊戲
「遊戲電腦系統」	指	主要為玩遊戲而購買並標明作遊戲用途及宣傳的個人電腦，包括桌面電腦及手提電腦
「X世代」	指	於1960年代中至1980年代初出生的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在網絡上接收或交換數據以實現互聯互通的運算裝置系統
「大型多人線上 角色扮演遊戲」	指	涉及大批玩家以「角色」身分在虛構世界中彼此互動的遊戲，這種遊戲按玩家的行動決定遊戲世界的變化，而故事情節持續變化

技術詞彙表

「千禧世代」	指	年齡介於12歲至35歲之間的人
「手機遊戲」	指	可在流動裝置上進行的遊戲
「多人線上對戰遊戲」	指	玩家控制一個角色及組隊競賽的一種電子遊戲
「非千禧世代」	指	年齡介乎36至65歲的人
「個人電腦」	指	個人使用的電腦
「周邊設備」	指	滑鼠、鍵盤、耳機、音響設備及控制器等硬件裝置，利用個人電腦或主機玩遊戲時使用
「即時策略遊戲」	指	著重策略規劃及戰略思考取勝的一種遊戲
「智能手機」	指	流動個人電腦，採用為作手提用途而設計的操作系統
「虛擬實境」	指	為在虛擬環境中模仿實境，而使用頭戴裝置營造真實感的電腦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意味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通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定」、「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等字眼或字句以及其他類似詞彙，可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預測生產量或產能；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開發或計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的策略及舉措、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吸引用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之規限，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在本文件作出陳述之日期之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或為了反映發生不可預計事件）在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應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及未來增長依賴我們於玩家社群及千禧世代當中的品牌、獨特的標誌及聲譽。

我們的品牌、獨特的三頭蛇標誌以及標誌性的酸綠色與黑色美學，廣受玩家社群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標誌及顏色是高性能及行業領先技術的象徵，代表遊戲生活。我們品牌和獨特標誌的價值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評估及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可靠度及我們產品的品質及適切性。因此，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標誌性設計的高性能行業領先產品。要令新設計及產品獲市場接受，需要投放龐大人力物力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並且會受到不明朗因素的制約。倘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不符合玩家及千禧世代的期望或不為市場接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認為，我們的粉絲群極其青睞及追捧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品牌聲譽受損或受害可能惡化，引致熱情的粉絲暫時群起抵制我們的產品或不再支持我們的品牌，甚至令其他粉絲受影響而仿效。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冒名詐騙及仿冒產品而受損。請參閱「一我們易受仿冒產品所影響，如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迫使我们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產生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玩家社群中擁有良好的聲譽及頗受追捧，令我們的銷售增長並支持我們的定價策略。在不損害我們的卓越品牌形象及定價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傳統市場推廣渠道開支等方式擴大對象範圍。然而，隨著我們不斷將業務擴展至新產品、產品類別及服務，我們面臨可能失去聲譽優勢的風險，我們的粉絲可能熱情不再，尤其是倘彼等認為我們的產品品質下降或商品化。此外，當我們從一家私人公司轉型為[編纂]公司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不同角度審視我們的品牌，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領導力、可靠度及追捧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銷售及維持定價策略的能力。倘我們由於試圖擴大吸引力而失去與玩家社群的密切聯繫，我們成功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創新及受歡迎的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降低。

我們需要迎合快速變化的玩家及千禧世代喜好以及行業趨勢。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及時預測、評估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可靠度及我們產品的品質及適切性。新的設計及產品能否為市場接受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取得成功。為令新產品獲市場接受，我們亦需要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動需求，如此可能令我們面對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方面的挑戰。倘未能開發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及千禧世代喜好以及行業趨勢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已開發新產品類別、產品及服務。該等舉措開拓我們的新增長領域，可能包括提供市場未必接受的新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於2017年1月收購一家以三藩市為基地的手機製造商Nextbit Systems Inc.若干資產，以迎合我們的流動裝置策略，並於2017年3月推出我們的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以開始變現我們的軟件平台，讓玩家購買zGold，並以此在各個合作平台上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我們擁有甚少或全無開發或營運經驗的產品及服務。然而，概無保證有關開發或推出將會成功。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我們可能決定進入的其他市場均為競爭激烈及依賴消費者需求的市場，而我們對此難以或無法控制。倘我們投資或嘗試發展的任何新業務進展未如預期，我們可能因投資開支並未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股權投資減值、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或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構建生態系統，為用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其中部分策略仍處於構思或試行階段，且未必成功。倘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產生利潤或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再者，我們可能無法為任何新策略的舉措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倘該等新產品及服務未能吸引用家，或為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而制定的策略無效或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及展望，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利潤以作為投資的合理回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策略以失敗告終，與執行該等策略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且將來可能產生虧損或無法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曾產生經營虧損，且預計將來仍會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分別為20.4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乃因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首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原因有關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產生與營運擴展、新產品及服務開發、與策略性業務夥伴建立關係、收購、品牌建設以及市場推廣及其他活動有關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虧損可能會持續。倘我們的經營開支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我們擁有甚少或全無開發或營運經驗的產品及服

風險因素

務。例如，我們目前計劃於2017年底或2018年初（該日期或會因設計及工程因素而改變）推出首款流動裝置。倘該等新產品及服務未能吸引用家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利潤及取得投資回報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值得進行，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或會遭遇可能導致未來期間虧損的意外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未必是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受到市場發展及競爭的影響。倘我們確能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該盈利。

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如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意外的波動。

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用家需求、競爭、產品生命週期、新產品推出、單位數量、產品組合、部件及原材料價格、供應鏈成本、地區銷售組合、外幣匯率以及新產品創新的複雜性及功能性而有所不同。尤其是當新產品首次推出時，我們可能會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和較低的利潤，直至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按扣除估計退貨及就合作市場推廣安排和定價計劃（如有）的預期付款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我們在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並很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對貨品不再有管理權及能可靠地計量資源數額時確認收益。任何重大的不準確估計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產品類別、銷售地區及用家類型而出現顯著差異。當所售產品組合從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轉至利潤率較低的產品類別或從利潤率較高的銷售地區轉至利潤率較低的銷售地區時，我們的總體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新類別，由於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低於現有產品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基於風格、色彩及其他因素，該等消費產品類別的用家需求往往更難預測，且在不同地區市場之間差異更大。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相關前期投資及存貨成本。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現有產品的利潤率來抵消該等可能出現的較低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倘我們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轉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快速增長。隨著規模增長，我們將無法保持此快速增長率。我們過往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未來增長率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形象的持續增強、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競爭環境、管理收益增長的能力、增長策略的實施及保持預期增長的能力。

我們計劃大幅擴展基礎設施及業務區域以及著重大幅增加研發及銷售人員。我們亦預期在不斷發展品牌的同時增加市場推廣支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並無足夠經驗管理此日益增長的規模，包括業務、新穎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全球擴展複雜程度不斷上升。我們未來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預期增長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企業文化的效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遊戲產業增長不如預期或下滑，我們擴展業務及產生正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二十年中，遊戲產業已從一個相對較小的行業發展成為全球娛樂產業中重要一環，在全球不同人口組別中受到廣泛的追隨。然而，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電腦的增長速度，或玩家由個人電腦（過往我們業務的主攻平台）向流動裝置或主機的遷徙；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對可支配消費支出具有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 社會對遊戲的看法，尤其是關乎遊戲對健康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的觀點；
- 其他娛樂形式的相對適用性及普及度；及
- 消費者人口分佈、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遊戲相關產品。因此，遊戲產業增長下滑或放緩或遊戲產業受歡迎程度下降均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及錄得正經營業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千禧世代總體上將繼續崇尚玩家文化及遊戲行業並推動其整體增長。倘千禧世代對遊戲的興趣不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項業務中受到政府監管，對我們業務及遊戲產生不利影響的法例及規例的施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業務受到眾多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及規例的影響，該等法例及規例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且近年來其影響範圍顯著增加。我們須遵守的多項規例，包括與遊戲、私隱與資料保護、勞動法、知識產權、虛擬積分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相關的規例。各司法管轄權區的該等法例差異極大且往往變化不斷、含糊或與其他適用法例不一致。未來於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覆蓋面的擴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監管規定及其他風險，而遵守該等法例可能成本高昂或難以遵守。此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運作，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可能阻止遊戲、減少遊戲機會或禁止遊戲的法例及規例的影響。鑒於電子遊戲造成的已知危害（對未成年人的危害更甚），美國、南韓及中國等多個國家已實施或嘗試實施旨在限制遊戲機會或減少在遊戲上所花費時間的法例及規例。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昂的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運作。該等法律法規對遊戲開發商等第三方的影響可能對遊戲行業造成整體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政策，而該等政策或會因公眾認為網絡遊戲容易令人沉迷的不利反應而對遊戲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於2007年發佈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營運商採用「防沉迷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中國實施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網吧條例」），對設立網吧施加較高的資本及設施要求以及牌照或許可證規定，以進一步限制設立網吧。經營網吧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6年，中國修訂網吧條例，要求（其中包括）建立信用監控制度，以進一步監管網吧。網吧乃為在中國暢玩遊戲的主要場所，其監管可能會對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的任何負面影響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任何未能預見的監管環境或監管機制變動，或與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未知或未能預見的風險有關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變化快速的行業中開發新產品、產品類別及服務，我們開發的部分產品及服務不在界定的法律或監管機制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受限於預料之外及無法預見的監管機制，例如與（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有害物料使用、產品相關的能源消耗、包裝、循環再造及環境事宜有關的規例。另外，我們若干未經測試的產品可能帶有關於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未知或未能預見的風險，如此可能使我們在未來面臨訴訟。例如，虛擬實境技術對用家健康的長期影響未明。倘我們大規模進入虛擬實境領域，而虛擬實境被證實對消費者健康有不良影響，我們須對重大損害負責及被迫停售虛擬實境裝置。我們的產品對健康與安全的任何長期不良影響難以預見。

我們的成果部分取決於我們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zone.com銷售產品（電腦及流動裝置）的策略。此外，我們近期推出了zGold，且計劃於未來拓展所提供的軟件及服務。該等業務須遵守與電子支付服務及資料私隱有關的規例，而有關規例近年愈加繁多，且在全球範圍內均處於模糊不確定的狀況。各司法管轄權區對該等業務的監管機制差異極大，增加了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複雜程度。例如，我們須遵守眾多旨在防止洗錢及金融犯罪活動及恐怖主義的規例、金融服務規例、電子支付服務規例、消費者保護法、貨幣管控規例以及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多個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我們可能須實施多項措施，如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及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以協助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犯罪行為以及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其含有關於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的若干法定保證及禁止誤導性及欺騙性營商手法以及施加不公平合約條款。

zGold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有售，而當中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監管機制仍不明確。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的部門可能會認為我們須取得授權或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而該等授權以及法例及規例為我們認為並非我們的業務活動規定或適用者，我們可能因此遭到處罰、罰款及制裁。隨著我們增加雷蛇軟件平台（包括我們於其中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權區數目）及更廣泛地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該問題可能會更加嚴峻。因此，我們或須改變我們在該等市場進行的活動、取得牌照或遵守規例。遵守該等法例的成本或會高昂，且概無法保證與持續合規相關的成本未來不會進一步增加。請參閱「業務－監管」。

風險因素

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政府尚未頒佈相關規例或實施相關規例的指引，惟日後可能頒佈新規例或實施相關規例的指引。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現有法律對我們業務活動的適用性可能並不完全明確。新規例或指引的實施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營商方式，產生新開支或延聘法律顧問或增聘僱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例，而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全球性，上述事項或屬重大。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國際上不斷拓展，我們須遵守的監管框架的地域範圍及複雜程度將會增加。

此外，我們獲取、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全球有關私隱事宜的監管框架目前處於模糊及不明朗的狀況，且可能在不久將來維持現狀。營運互聯網及流動平台的公司於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安全性的做法近來日漸受到公眾關注。多個政府及消費者機構呼籲推出新規例及改變行業作法。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適用法例下所施加責任的詮釋及採納方式可能不一致，且可能會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做法產生衝突。我們無法或被認為無法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對我們的用家或其他第三方負有的與私隱相關的責任、或與我們的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因安全遭到破壞而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資料或其他數據，可能會招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倡導群體或其他人士發表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並且會導致用家對我們失去信任，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個人用家、分銷夥伴、內容供應商及網上商戶）違反適用法例或我們的政策，如未經我們的允許而分享我們客戶的資料或缺乏規定的數據私隱控制及因此遭到數據外洩、洩露或網絡攻擊，該等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本身的業務及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制裁或處罰，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安全及隱私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可能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降低或過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及標準日新月異。該等技術發展要求我們及時將新技術及標準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新及相關的產品類別，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或收購替代性及具競爭力的技術及標準，令彼等能以較低生產成本創造革新的新產品並生產具競爭力的類似產品。此外，遊戲、電腦應用及影音技術發展的進步可能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降低或過時。因此，我們或須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維持市場地位，緊跟技術革新的步伐及展開有效競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3.6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5%、9.3%及13.3%。倘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新的及相關的產品類別，並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模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周邊設備類別。

我們依賴硬件類別（特別是周邊設備產品）錄得我們大部分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分別約87.1%、88.3%及76.2%源自周邊產品（包括遊戲滑鼠、遊戲鍵盤、音效裝置及其他周邊設備）的銷售。儘管我們預計源自非周邊設備分部及軟件及所提供服務的收益會不斷增加，惟周邊設備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仍為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周邊產品類別將繼續獲市場認可，或我們將能夠提高或維持其過往銷售水平。該等產品類別的客戶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另外，玩家由個人電腦向手機遊戲平台的遷徙亦可能對周邊設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推闊我們的產品類別。例如，我們近期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試圖進一步從我們的軟件平台用家群中獲利。倘我們無法適時開發新產品或服務類別或維持產品的現有銷售水平或以同樣成功的產品取而代之，我們將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以及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及投資多項業務。我們可能會在將來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技術、業務或資產或訂立戰略聯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繼續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此外，我們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重大。在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中，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支出。我們面臨風險的範疇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成本；
- 分散管理層在業務運營以至收購整合難題的時間及注意力；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僱員方面的困難。尤其是，鑒於我們的僱員分散在全球多個地區，吸納及挽留人員的工作可能更加困難，因此須協調處於不同地區及時區的營運部門以及融合具有不同業務背景、文化及語言的人員；
- 實施或整頓所收購業務的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
- 產品與服務、工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間的協調；
- 挽留所收購業務的僱員；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業務活動承擔責任；
- 與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就交易取得股東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的重大開支；
- 整合文化及語言不同的營運及解決與特定國家有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
- 訴訟，不論我們有否直接牽涉一項訴訟中；及
- 未能實現既定目標、效益或把握增加收益的機會。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效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並在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我們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本撥付收購，該等債務工具可能會含有限制性契諾，而該等契諾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息。該等收購亦可能產生重大攤銷開支。

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的若干資產。我們的附屬公司THX目前是獨立營運的雷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THX擔任行政總裁。我們的行政總裁可能參與THX的大部分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與THX收購後增長有關的相關工作。THX所要求的時間投入及專注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遊戲行業、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遊戲及遊戲相關行業出現不利變動，如近期認為若干遊戲發行商的产品單一化及存在性別主義，引致有關遊戲社群內網絡欺凌及侵擾的議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對我們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與工作相關，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未來可能與眾多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以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交易對手未履約、聲譽風險、監管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或對手方的負面報導（例如沒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不符合某些品質及服務標準），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挽留、吸引及吸納合資格關鍵人員，我們開發及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果將主要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對我們的業務願景及創意起著關鍵作用，而且一直密切地參與我們產品的開發及設計。陳先生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是我們推動創新及創意企業文化的主要力量。陳先生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關鍵成員如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未高級管理層購買關鍵人員壽險。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人員，尤其是研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市場對該等關鍵人員的競爭激烈，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仍將如此。未能挽留、聘用及激勵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吸納及挽留新人員（包括經理及軟硬件工程師），我們將可能無法發展或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在若干程度上有賴我們的僱員（不限於我們現時高級管理層及產品設計團隊的成員）的重大貢獻。然而，為繼續成功地發展業務，我們將需繼續吸引、吸納、挽留及激勵具備豐富技能及經驗的有才幹僱員，尤其是經理、受過軟件開發及編碼培訓的僱員及研發工程師。業界對於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吸引所需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確保我們達致消費者及行業期望我們作為一家公司的創新水平方面，亦不時會遭遇困難。我們預期，我們與其他公司在人員（尤其是具備相關技術專才者）方面的競爭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激烈。此外，我們須審慎地在僱員人數與現時的基礎設施、管理資源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之間取得平衡。倘我們無法管理僱員（尤其是工程師）的人數，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股份價格波動或並無向好表現（包括我們股份價格可能下跌）可能會影響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尤其是獲授股權激勵的該等職員及人員）的能力。

該等問題可能會隨著我們試圖執行拓展我們軟硬件以及服務範圍的策略以及隨著我們試圖透過收購或戰略投資取得增長而惡化。過去對其他公司的收購已令僱員人數及工種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日漸增加的僱員的士氣及滿意度。此外，我們各地區的辦公室人員要求及期望各異，可能會導致訴訟風險增加。倘我們無法吸引、吸納及挽留具備達成我們策略所需技能的額外僱員，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僱員士氣，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或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業績波動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波動不定，且可能不時繼續波動，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因多項因素而繼續，其中多項均非我們能夠控制，且可能難以預測，包括：

- 難以預測期間內所接訂單的數量及時間；
- 我們於確定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訂單前預測庫存需求及向第三方製造商下單的能力；
-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能力；
- 我們產品使用的部件供應短缺或中斷；
- 由於競爭或其他原因引發的定價壓力；
-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我們於此擁有製造業務、分銷中心或辦事處）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
- 我們與供應商、零售商、分銷商及用家的關係；
- 季節性變化；
-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當地及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

風險因素

- 現時及未來的索償或訴訟的成本及潛在結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集體訴訟；
- 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例變動；
- 現金收款／應收款；及
- 未來會計聲明及我們會計政策的變動。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或上述多項因素的累積效應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此可變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我們某特定時期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不符合我們或投資者的預期。倘我們因該等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未能達致或超出有關預期，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降，且我們可能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包括證券集體訴訟）。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雷蛇商店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投資及資源投入，故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所營運的雷蛇商店需要於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資訊系統、存貨、人員及管理時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已就零售商舖訂立巨額經營租賃承擔。我們的零售地點為「體驗店」，既注重市場推廣亦注重推廣品牌知名度，並作為貨品銷售的有效直接渠道。由於此等店舖往往包含獨特設計元素、位置優越，且零售舖位空間較我們業務線的公司所需要者為大，此等店舖需要巨額投資。由於與我們的店舖相關的高昂成本架構，個別或多家店舖的銷售下降或關閉或表現欠佳，可能會導致高昂的租賃終止成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撇銷及遣散費用。

眾多就零售經營而言的獨特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整體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無法管理與店舖建設及經營相關的成本、我們未能管理與其現有零售合作夥伴（如以第三方雷蛇商店方式經營的合作夥伴）的關係、眾多區域內不同零售環境的挑戰性環境、對到訪我們店舖的顧客承擔的法律責任增加（透過所謂「處所」或「滑倒」法律責任）、與現場零售存貨價值意外波動相關的成本及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及續訂優質零售地點的租約。無法管理或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獨特，我們可能於符合目標產品推出時間及生產數目方面面臨難題。

我們訂立整體設計方針，玩家人體工學及功能需求並重，同時融合產品獨特外觀及體驗。每種產品均有獨特設計，生產過程可予定製。由於採納此方針，我們可能面臨設計過程延遲，而第三方製造商在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品質要求方面亦會面對難題。因此，我們於及時將產品推出市場或所推出產品數目足以避免短缺方面面臨難題。我們就產品符合目標推出時間或生產數目的能力亦受我們須及時完成對設計或第三方製造流程的任何必要調整以滿足第三方製造商要求並遵循我們的整體設計方針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推出延遲或產品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獲得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在全球各地產生的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業外觀、商業機密、版權、設計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產品外觀及技術。倘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強制執行業務所用或所需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方可能會抄襲我們的設計，或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或技術。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成功保護、維持或強制執行全球知識產權，或獲得業務所需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有效或以合理成本解決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衝突或爭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開展及維護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花費昂貴，維護我們權利的代價可能巨大。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被推翻、縮減、認定為無效、規避、盜用或侵權。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有能力獨立開發大致上等同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或以我們的專利設計產品，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出售，且我們依賴眾多國家的法例以保護、維持及強制執行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產品最終出售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區尋求知識產權保護，且我們可能大幅擴張我們的業務至我們尚未尋求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權區。此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可能不足，不能以等同於我們現時已尋求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權區或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的程度或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不少公司面對在部分外國司法管轄權區保護、獲得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的難題。特別是，部分發展中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支持或貫徹執行專利權、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令制止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面對困難及耗費時間。競爭者或有能力在不支持知識產權的司法管轄權區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向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進出口侵權產品，如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尋求保護於美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全球其他國家使用的商標，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商標註冊及／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此等商標。就此而言，我們已就有關我們標記的商標申請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遭到反對。此外，我們可能發現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在部分司法管轄權區擁有或使用與我們的標記類似的商標。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我們的名稱、標誌、品牌及商標，除非我們訂立適當的專利權、授權或共存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獲得該等專利權、授權或共存協議，或可能根據有關協議受限制於若干地區或就若干產品或活動使用我們的名稱、品牌及商標。在美國或其他國家使用我們的名稱、品牌及商標的任何有關限制，可能大幅限制我們持續於若干司法管轄權區銷售現有產品及將業務擴張至新產品或業務的能力，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與Razor USA LLC訂立的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以及隨後的專利權費協議，我們同意就若干類別貨品不註冊或使用「RAZER」標記及其他相關標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Razor

風險因素

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另外，倘我們不遵守任何有關專利權、授權或共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可能面臨抗辯成本高昂的違約或侵權申索，令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禁止我們於若干地區或就若干產品或活動使用我們的名稱、品牌及商標。

我們在美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法國、南韓、英國、巴西、德國、法國及印度等國家擁有（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多項產品及軟件的專有技術及設計有關的專利及已提出專利申請。概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專利可給予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的保護程度及範圍。同樣，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未來專利申請的結果將為獲簽發專利，競爭對手將不會在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之外開發類似或優越的產品，競爭對手不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或我們將在遭受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專利的情況下獲得足夠的補償。即使我們獲發的專利權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但發出專利權不代表在擁有權、範圍、效力及可執行性方面為最終定案，就此而言，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在全球法院及專利局被質疑。這些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全部或部分專利範圍縮減、被認定為無效或被裁定為不能執行，繼而限制我們制止他人使用類似或相同技術及產品或使其商業化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保護、維持及強制執行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盜用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禁止我們出售產品。

我們的成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營運不侵害、盜用或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並能夠在不產生重大財務支出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解決知識產權侵權及／或盜用的申索。我們過往面臨、現時面臨及未來可能面臨於我們營運及出售產品所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針對我們提起的專利及商標侵權、商業機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法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可能複雜及耗時，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亦可能轉移及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任務的注意力。此外，提出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的法律標準甚低，即使申索勝算甚微亦可提出，而需要龐大資源及精力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指稱我們的製造商及部件供應商侵權的知識產權申索。另外，知識產權訴訟或爭議可能迫使我們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

- 停止開發、製造或出售含遭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停止在全球部分或所有司法管轄權區使用及註冊我們部分或所有產品及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名稱、域名、品牌或商標；
- 取得遭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授權並為此付款，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 重新設計或重整產品；
- 改變我們的業務流程；及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訴訟費及律師費，包括就任何被裁定為故意的侵權或侵犯而可能增加的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舉例而言，為了解決數項與Razor USA LLC（「Razor USA」）在全球有關使用及註冊「RAZER」商標的待決商標反對訴訟及爭議，於2015年5月8日，我們與Razor USA訂立全球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Razor和解協議」）。根據Razor和解協議，Razor明確同意，我們可以就截至2015年3月17日現存並主要推銷作遊戲用途及／或推銷予玩家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的所有未來版本或迭代，以及主要推銷作遊戲用途及／或推銷予玩家的任何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及授權使用「RAZER」標記及其他相關標記（我們統稱為雷蛇標記）。特別是，我們同意我們不會使用、授權使用或註冊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手機及平板手機以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的雷蛇標記。

我們同意於任何產品包裝上使用任何該等雷蛇標記的同時亦必須包括我們的「三頭蛇」標誌。此外，Razor USA同意不使用、授權使用、註冊或申請任何包含「RAZER」一詞的標記，而我們則同意不使用、授權使用、註冊或申請Razor USA擁有的若干標記，包括「RAZOR」、「RAZR」、「RAZER USA」及其變體或等同物（我們統稱為Razor USA標記）。我們亦同意不就遊戲（但不包括類別9中的電腦及電子遊戲或類別28中的電子遊戲裝置）、玩物、玩具、運動品、車輛、電視機、平板電話、電話及類別12中的任何產品註冊雷蛇標記。各方亦必須避免挑戰、反對或攻擊另一方任何符合協議條款的標記。

於2017年6月25日，我們與Razor USA訂立一份專利權費協議（「專利權費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據此Razor USA同意我們於以下項目之上或就以下項目使用雷蛇標記及商品名稱：一，由我們或代表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以及裝置硬件或包裝上標上雷蛇標記的手機、平板手機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我們稱之為「雷蛇手機」；及二，由我們或代表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的若干其他第三方手機、平板手機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我們稱之為「第三方手機」。我們同意向Razor USA每年支付若干最低專利權費或每單位收益專利權費（以較高者為準），以換取上述安排。專利權費協議為期15年。倘Razor USA放棄類別9商品的Razor USA標記，我們可終止該協議。我們亦有權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協議。在任何一方發生並無在30日內糾正的重大違規事件（包括我們無法支付任何結欠的專利權費）或任何一方永久及全面終止經營其業務的情況下，另一方亦可終止該協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Razor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

此外，為解決數項與一名第三方在歐洲有關使用及註冊「RAZER」商標的待決商標反對訴訟及爭議，於2008年12月22日，我們與該名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鑒於該名第三方較早擁有商標的權利，我們同意於德國、奧地利、比荷盧、法國及英國不在電腦及手提電腦上使用我們的RAZER標記，並限制我們就有關RAZER標記於上述地區的申請及註冊，使其不包括電腦及手提電腦。我們亦同意就若干指明產品（包括遊戲主機、滑鼠、鍵盤、耳筒、控制器及麥克風等產品，我們稱為准許產品）限制我們於該等地區使用及註冊該等類別9 RAZER標記。於2016年9月6日，我們與同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暫准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名第三方同意，我們可於歐洲、瑞士及挪威擴大類別9 RAZER商標的使用範圍至遊戲手提電腦及超輕薄手提電腦。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暫准協議」。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報導或管理層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部件由少數第三方製造商製造，如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對製造流程的控制。製造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滿意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部件由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在少數設施內為我們製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2.4%、37.2%及22.0%的收益分別源自我們的最大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及我們約72.0%、85.6%及89.8%的收益分別源自我們五大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依賴製造商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時提供符合我們的規格及交付要求的產品及部件。倘我們的製造商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及我們的製造商可能會面臨退貨、產品責任或監管執法行為方面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就若干產品類別一般會委聘多名製造商，但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委聘單一製造商。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情況下市場上有其他製造商可供我們選擇，概不保證我們能迅速找到替代的製造商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倘若我們的製造商無法滿足銷售增加或推出新產品所產生的額外需求，我們對少量製造商的依賴亦可能妨礙我們快速增長。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或確保製造商的品質，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從而損壞客戶需求及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確定及認證可接受的替代製造商的過程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覓得符合我們規格及滿足我們交付要求的替代製造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關鍵部件依賴少數供應商。倘供應商短缺，可能削弱我們完成產品訂單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符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交貨要求。

我們現時向少數供應商購買製造產品所用的若干關鍵部件。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訂購的材料及部件的交貨時間可能有顯著差異，且取決於特定時間部件的供應及需求等因素。我們就材料及部件供應面臨可能提高價格及延長交貨時間的競爭。概無法保證由於不利事件（如自然災害或勞工市場的中斷）導致的部件供應短缺或中斷不會發生，於各情況下我們均須探索其他採購方案。

倘我們的增長超出我們獲得新供應商及關鍵部件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難以滿足我們的交付要求。此外，我們並無若干關鍵部件的備用供應商，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自替代來源採購關鍵部件或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的部件供應商訂立獨家安排，從而可能重大中斷製造工序中斷。該等部件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製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我們的產品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及部件。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石油基塑料及稀土金屬）一直易受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此等價格及供應波動。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製造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及負面的影響，亦可能導致部件短缺。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產品價格，以抵償上升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並保持毛利率，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 — 周邊設備部件及材料」及「行業概覽 — 電腦系統部件及材料」。如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製造商不採用可接受的勞資慣例或出現勞工中斷，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並不控制我們的製造商或其勞資慣例。違反勞工或其他法例，或我們製造商的勞資慣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普遍接受為合乎道德或合法的勞資慣例存在分歧，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產品運輸中斷。此外，我們的製造商可能與工會出現分歧或出現勞資糾紛。有關分歧或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怠工或停產，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達成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預定出貨時間，從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此外，與工會的分歧或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製造商的勞工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

我們依賴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的製造業務。

我們依賴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的製造業務。此等業務可能在以下方面受到大中華地區國家或地區政治或社會趨勢或不穩定因素的嚴重影響：不斷演變的法律標準及合約分歧的詮釋及強制執行；交通運輸、通訊、貿易及其他基礎設施緊缺；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可用勞工儲備或製造產能方面的競爭；中國與台灣或其他國家之間的禁運、緊張局勢或敵對行為升級；當地貿易習俗及慣例以及進出口問題及貨幣兌換限制。

中國的通貨膨脹，加上現時工資水平以及旨在提高社會福利的新法例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商的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導致製造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及台灣貨幣價值的波動及當地貨幣的升值，而工資水平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建立及保持與其他遊戲產業參與者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產業的其他成員（如遊戲內容開發商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與北美、歐洲及亞洲的遊戲內容開發商建立關係。我們擬透過與遊戲內容開發商在設計優質獲授權產品及進行聯合市場推廣活動方面密切合作，擴大我們接觸客戶的能力及增強客戶對產品的喜好。我們亦與技術供應商建立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供應集成於我們產品的關鍵部件及技術。然而，與行業參與者達成協議可能困難及耗時。此外，我們就與產業參與者的理想合作安排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倘我們不

風險因素

能維持現有的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或倘產業參與者決定與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遊戲內容開發商的現有協議通常不要求遊戲內容開發商推出全面支援或利用我們產品或向我們授予獨家權利的新遊戲。倘相關授權到期或終止且我們無法續訂，我們可能無法出售獲授權產品。我們與技術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要求供應商設計或繼續生產適合或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技術或部件。倘我們的遊戲產業參與者不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願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此等或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採購額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零售商及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5.2%、38.9%及34.8%。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與此等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保持關係。隨著我們現有的零售及分銷協議到期，我們可能無法續訂此等協議。我們亦可能無法輕易替換或無法替換表現不佳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此外，我們於若干市場（包括中國）僅與一名或兩名分銷商合作。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分銷商無法高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與任何該等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可能無法找到替代者。倘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爭奪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比我們可能具有更高知名度、更強品牌認知度及財務資源以及更廣泛產品選擇的公司爭奪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在絕大多數合約中並無訂立阻止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排他性條款。該等零售商及分銷商可能投入更多資源出售競爭性產品，而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提供銷售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限制優質零售商及分銷商出售競爭性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從而限制我們擴大影響力及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此等分銷商及零售商通常可能停止訂購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大幅減少訂單，而很少或根本不會通知我們或受到處罰。此外，我們依賴若干知名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此等零售商可能在與我們進行議價時佔有絕對優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接受不利的商業或法律條款。倘若干零售商個別或共同選擇不再出售我們的產品，減少購買的產品數目或減少分配予我們的貨架空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有效管理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零售商及分銷商（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零售商或分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協議或從事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彼等繼而可能無法控制子分銷商進行的活動。該等活動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在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或流出，可能侵害我們其他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 透過分銷區域之間的套利地區定價差異以折扣價出售我們的產品；
- 出售我們的產品時，並無所需授權或並無遵守監管及法律要求；

風險因素

- 未能維持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健康存貨水平；
- 未能為終端用家提供優質服務；及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或零售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可能會破壞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倘我們因零售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零售商及分銷商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過往不時出現財務困難。有關財務困難可能毫無預警的迅速發生。出現此類困難的零售商或分銷商通常不會一如正常情況購買及出售同樣數量的產品，並可能會取消訂單。此外，出現財務困難的零售商或分銷商通常會增加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根據對其財務狀況的評估，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信貸，一般不要求抵押品。儘管有關信貸損失過往已由信貸損失準備涵蓋且有關信貸損失已獲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仍可繼續採取上述措施。我們的零售商或分銷商的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須預測存貨需求，並在我們的客戶下達確定的訂單之前向我們的製造商下發訂單。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對存貨水平過高或產品短缺的情況。

可能影響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消費者需求的變化；
- 消費者不接受我們的新產品；
- 競爭格局的變化；
- 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變化；
- 經濟狀況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轉弱；及
- 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的恐怖主義或戰爭或有關威脅。

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的製造商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以滿足有關無法預料的需求，如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裝運延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零售商及／或分銷商的關係。

預測需求的難度亦令我們難以估計未來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物流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透過位於香港、美國及德國的第三方物流設施支援我們的客戶。自然災害或交通運輸或燃料成本增加或任何該等物流設施的勞資糾紛等障礙所導致的嚴重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庫存，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及時以合理成本將產品分銷予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能力。於獲得替代設施服務的時間內或等待其重新開設或更換物流設施以分銷產品可能會使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且交貨時間亦會延長。我們亦容易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國際交付、貨運及運輸的問題（如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的影響。我們的物流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大多數董事於管理及監督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管理[編纂]公司或遵守與上市公司有關日益複雜的法律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過往未曾管理過公開上市公司。此外，我們部分現任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會工作的經驗有限，且我們若干董事於近期方加入董事會。此外，我們部分董事可能對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並不熟悉。為建立有效的董事會，此等新任董事及在本次[編纂]完成後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將需要與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配合，熟悉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戰略。倘任何董事未能成功地融入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贊助個人、團隊及其他名人參與的事件面臨眾多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贊助電競活動、巡迴賽、電競選手及團隊以及與電影、音樂及全球整體娛樂產業相關的互聯網名人等多種方式，與遊戲社群互動。此等獲贊助的活動及個人與我們的品牌相關，反映我們心繫玩家社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保持與我們贊助的任何個人或團隊的現有關係，或我們將能夠吸引具有高知名度的新玩家代言我們的產品。此外，若干能夠獲取更多資本的個人或團隊可能會將部分贊助成本增加至我們選擇退出競爭的水平。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贊助的個人、團隊或活動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代言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其他類似玩家、團隊或活動代言我們的產品。此外，倘我們贊助的個人或團隊不再受歡迎或參與的活動在玩家社群甚至更廣泛的社群中受到負面評價，我們的贊助支出可能白費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獨立核實與我們於社交媒體社群地位相關的指標的準確性。

於本文件，我們提述與我們於社交媒體社群地位相關的指標，如我們的Facebook專頁上的「讚好」數目、我們的YouTube專頁上的影片觀看次數、我們的YouTube專頁擁有的訂閱者數目以及我們在Twitter、Instagram、YouTube、微信及微博賬戶上分別擁有的粉絲或訂閱

風險因素

者數目。此等社交媒體社群通常制定政策以遏制重複的用家賬戶或旨在提高有關指標的人為活動。然而，我們無法獨立核實此等社交媒體服務提供的指標。我們亦無法確定此等數字是否包括具有多個賬戶、停用或不活躍賬戶或多次閱覽的個人，同一名用家作出的「讚好」或類似操作。倘與我們於社交媒體社群地位相關的指標顯著低於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的指標，則我們的全球玩家社群未必如有關指標所示廣泛，我們的品牌可能並未實現如我們所認為的在玩家中強大的聲譽、品牌領導力及熱情追捧。

我們在產品中使用可能會令我們的技術獲普遍發佈或要求我們重整若干技術的開放源碼軟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將開放源碼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不時面臨對開放源碼軟件的所有權提出異議及／或遵守開放源碼授權條款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認為屬開放源碼軟件所有權或違反開放源碼授權條款提出申索人士提起的法律訴訟。若干開放源碼軟件授權要求分發或提供開放源碼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家公開披露有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碼及／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方式提供開源碼的任何衍生作品。雖然我們監控我們對開放源碼軟件的使用情況，並嘗試確保概無任何開放源碼軟件以要求我們披露源碼或可能違反開放源碼協議條款的方式使用，然而此種使用情況可能會發生，而我們可能須發佈我們的專有源碼、支付違約的損害賠償、重整我們的應用程式、停止銷售活動（倘重整無法及時完成）或採取可能將資源自我們的開發工作中轉移的其他補救行動。因此，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仿冒產品所影響，如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迫使我们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產生開支。

由於我們被視為高級遊戲品牌，並在玩家社群中享有極高的聲譽且深受熱愛，我們的產品有時候會遭到仿冒，例如第三方對我們的設計、產品、包裝、商標及／或標籤進行未經授權的模仿或複製。

仿冒我們的軟硬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仿冒產品可能會令消費者從我們品牌的聲譽獲益而不用就該等產品為我們提供收益。此外，部分仿冒雷蛇產品的買家可能原本會購買合法的雷蛇產品，因而損害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利潤。仿冒產品的存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亦會導致整體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造成不當的價格壓力。該等影響可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上出現仿冒的雷蛇產品或盜版雷蛇軟件，可能令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形象受到負面影響或有所削弱，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直積極採取行動打擊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仿冒者可能繼續透過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或複製我們的產品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未必足以全面保障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的商標申請可能不獲批准，因而不能註冊商標或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所有產品的覆蓋範圍，而其他人士可能基於其於類似商標的先前權利尋求廢止、取消或縮小我們的商標範圍。此外，倘我們於美國的若干商標註冊申請最終未能成功，我們將無

風險因素

法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註冊有關商標以協助防止仿冒品進口。我們亦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軟件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用家體驗，以及應對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盜版有關軟件並因而降低其價值的風險。打擊仿冒和盜版的行動可能耗資不菲且難以解決，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層時間及資源，而且未必帶來令人滿意或及時的成果。此外，若干國家對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障及執行未必能達到美國或其他類似司法管轄權區所規定的相同程度。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任何與打擊仿冒和盜版有關的開支，及任何措施成效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抄襲產品所影響，如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我們的價格壓力及生成投資回報的難度。

由於我們被視為高級遊戲品牌，不排除另有公司試圖抄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他公司可透過倒序工程仿製我們的硬件、軟件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抄襲我們的研發成果，而其成本遠低於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成本，或其成本可忽略不計。該等公司亦可能抄襲我們產品的設計、顏色及樣式，以使其具備我們產品的外觀和感覺。該等公司亦可能模仿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方式，創造出彼等提供雷蛇產品的假象。儘管我們會對假冒產品採取措施，盡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惟倘未能證實彼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仿製產品的銷售。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能在市場上以較我們正品定價的大幅折扣價銷售該等抄襲產品及服務。抄襲產品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行壓力，同時會有損與我們向用家供應獨特產品之能力相關的品牌形象，而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技術、機密資料和商業秘密免受未經授權複製、使用或披露。

我們採取大量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機密資料和商業秘密的價值及保密性，包括我們的設計、原型和專有源代碼。然而，倘因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惡意軟件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而令我們的機密資料和商業秘密遭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上採取保障機密資料的措施足夠保障資料免受直接外部威脅和第三方攻擊，我們的僱員可能會受到第三方藉助網絡釣魚、鍵盤記錄器及其他類似方式展開的網絡攻擊，令彼等可竊取我們電腦系統上的機密資料和商業秘密。倘事先披露有關我們設計及原型的機密資料，將對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我們推出產品的影響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有關披露取得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產品的機密資料，並複製有關產品的功能和設計，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透過與可取得商業秘密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者、製造商、諮詢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在一定程度上努力保障該等商業秘密。儘管採取該等措施，任何該等訂約方可能會有意或無意違反有關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未必知悉有關違反事項，亦未必可以就此獲得足夠的補償。偵查對商業秘密的披露及／或盜用難以證明，故商業秘密盜用的申索可能困難、昂貴及耗時，且並不保證成功或可獲得足夠補償。

風險因素

有關披露亦可能導致失去商業秘密保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由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開發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其中規定僱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其所開發或向其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均應保密，且在我們公開該等資料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知識產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其中規定相關人員在履行職責或使用我們的材料或技術過程中開發的所有技術均屬於我們的獨家財產。我們亦與我們的諮詢人及其他顧問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被遵守，可能無法有效地將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或倘發生違約，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指控一方竊取知識產權難度較大、代價高昂及耗時甚久，結果亦不可預知。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權利或阻止他人獲得該等權利，如此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產品開發，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招致更多的成本及負債。

雖然我們目前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同樣的保險，甚至無法獲得保險，或獲得能夠充分保障潛在索賠的保險。許多產品問題（包括有缺陷的部件，如產品中可能意外起火的電池）、市場推廣或「未作警告」責任（包括有關可攜式電子裝置輻射的警告）、設計缺陷或生產錯誤索賠均可產生產品責任。無論最終結果如何，產品責任索賠在辯護方面可能代價昂貴，且可能長時間地轉移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注意力。產品責任抗辯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最終結果如何，產品責任索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優質頂級產品的聲譽。

倘產品責任索賠涉及有缺陷的部件或生產錯誤，我們可以嘗試從相關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期，而對供應商及製造商的保修索賠可能會受到若干可能沒有達成的先決條件約束。雖然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及製造商均有彌償安排，但該等彌償安排可能不包括我們所面臨的索賠類型，或金額有限，或製造商信譽不可靠／無能力付款。

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試圖執行彌償安排，我們或產生更多的訴訟成本，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且或會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或會因此增加，現有股東的股權亦可能因此遭攤薄。

我們於2016年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以獎勵獲授人士的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涉及61,1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相當於[編纂]股股份。於

風險因素

2016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8.5百萬美元（且未來三年將會繼續產生與之相關的開支），而且我們或會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額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倘我們額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進一步增加，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旺季的銷售額或利潤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嚴重影響。

過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收益增加，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秋季及假期的購物相對集中所致。鑑於我們銷售的季節性，準確的預測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可能會繼續受到季節性影響，假日消費季節的預期銷售額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嚴重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瞬息萬變。隨著新技術及市場參與者的湧現，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眾多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包括比我們更為強大的財務、分銷、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更長的運營歷史、在特定的消費者群體中有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以及與許多較大的零售商及分銷商之間更牢固的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能力，通過以下方式影響消費者偏好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市場份額：

- 迅速適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 隨時把握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 採取侵略性的定價政策，包括提供折扣；
- 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推廣及銷售，包括大量廣告、媒介投放及產品代言；及
- 進行耗時且代價高昂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銷售及毛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

我們僅購買有限的第三方保險，覆蓋產品責任、財產、商業負債、董事及管理人員保險等若干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風險承擔。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政府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例，該等管制及法例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削弱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部分技術的進出口施加管制、出口許可規定及限制。我們的產品受美國的出口管制約束，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理條例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定的各項經濟及貿易制裁條例，且我們的平台須根據該等法例出口。此外，美國的出口管制法例及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政府及人員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經銷

風險因素

商、零售商及其他人士或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美國的制裁對象。倘提供上述各項，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倘我們不能就我們的產品取得必要的進口或出口批准（如有），該缺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及國內銷售，並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能遵守該等條例可能會導致處罰、產生成本及對出口特權的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業務面臨眾多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業務令我們面臨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網上商店的運營及擴張或會損害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此外，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如政府對互聯網的監管及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特有的經濟狀況）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網上業務將能達致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目標，倘不能達致目標，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上商店部分由第三方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管理。我們依賴該服務供應商處理網上銷售付款及流程等事項。倘該服務供應商並無令人滿意地履行該等職能，我們可能物色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由我們自行承擔運營，惟我們未必成功。在任一情況下，我們的網上銷售及客戶服務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協助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倘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無法充分執行該等職能，或倘我們出現經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有效管理材料規劃、財務控制及報告、存貨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未如預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及間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易因以下各項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

- 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
- 斷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

任何該等中斷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長時間服務中斷、無法達到客戶預期、無效的存貨管理、關鍵數據丟失及數據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任何數據備份系統將運作。倘我們遭遇中斷，且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未能如預期運作，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出現故障，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依賴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如亞馬遜網絡服務系統）配合我們大部分內容分發網絡（CDN）的需要，以及大部分運算、儲存、伺服器託管及帶寬服務的需要，從而執行我們的互聯網應用程式。該等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或會較易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受損或中

風險因素

斷，而且我們或會面臨存取數據時中斷、遺失數據、軟件故障或電腦病毒等情況。網絡攻擊及其他惡意網上活動的頻率及力度持續增加，而且可能針對雲端儲存。概不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將能採取充分預防措施，且我們的資料可能遺失或遭擅自取用及盜用。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雲端儲存系統出現中斷、遺失資料或盜用資料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軟件有漏洞，我們的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網上商店及軟件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該等錯誤或「漏洞」或會對其性能產生不利影響，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損壞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導致無意中傳播電腦病毒或令我們的用家面臨的網絡攻擊、惡意軟件或安全漏洞風險增加。任何該等錯誤的發生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導致責任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安全問題及隱私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以電子方式收集和存儲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通過使用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操作的電腦系統及電信網絡處理數據以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我們的用家認為我們無法保護有關資料的安全和私隱，則：

- 我們的用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 我們可能面臨根據適用資訊安全和私隱法律提出的訴訟或索賠，而作出抗辯可能複雜、昂貴及耗時，且最終可能造成金錢或其他處罰；
- 我們可能面對未列入預算或未受保財務責任；
- 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監管審查；及
- 我們的開支可能因潛在的補救費用而增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為資訊安全而設的安全應用程式及程序，但概無保證我們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程序將足以應對為破壞我們的電腦系統以取得機密客戶資料而設計的所有當前和新興技術威脅。此外，儘管就資訊安全使用有關應用程式及程序，但有關措施未必能夠處理所有內部威脅（無論是否屬無意），例如員工錯誤、瀆職、密碼管理不善及其他違規行為。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我們的線上平台供應商、廣告商、銷售商或開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令我們用家的資料面對風險。隨著我們供應商、廣告商、銷售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擴大以及開始於更多市場經營，以上各類事件的風險可能增加。倘發生上述事件及／或安全和私隱措施出現其他失效或不足事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財務及監管申報備案。

我們過往曾經沒有在指定時限內作出若干不重大的財務及監管備案。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經營業務，而且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同法制為數眾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及時作出有關監管備案或申報，也不能保證有關未能備案的後果不嚴重。我們或須繳付若干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國際企業，我們面臨商業、政治、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

作為一家國際企業，我們面臨國際業務固有的商業、政治、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商在取得出口、進口及其他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以及遵守法例方面存在困難，倘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商無法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則我們的營運或會暫停、中斷或延誤；
- 我們的國際分銷商或我們在人員配置及管理全球業務或國際銷售方面出現困難，包括勞工成本上升；
- 應收賬款的付款週期延長及更難收回應收賬款；
- 貿易限制、關稅增加、貨幣波動或施加產品進出口的額外規定（特別是中國，我們在此生產絕大部分產品），可能迫使我們尋求替代生產地或令我們的開支增加；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政治動亂、抵制、貿易限制及其他業務限制；及
- 天災及疫症。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遊戲內容開發商新遊戲開發投資及遊戲產品消費支出的影響。倘全球經濟狀況嚴重惡化，遊戲內容開發商或會選擇減少對新遊戲開發的投資，從而對我們推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全新系列的計劃產生影響。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導致玩家減少遊戲產品開支。在經濟衰退期間及可支配收入受到不利影響的其他期間，非必需品消費額通常會下降。尤其是，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更會將購買現有產品全新系列或新遊戲產品視為次要考慮。遊戲內容開發商減少遊戲產品投資及遊戲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匯率波動或因政府政策產生，且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外政經形勢發展，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間的供需而定。我們通常於推出產品時以美元初步釐定產品售價，並於適當時候按美元售價以當地貨幣定價。倘於銷售前及定價後收益來源地的當地貨幣匯率大幅轉弱，我們於匯率換算後最終收取的美元金額及預期利潤率可能會下跌。此外，我們大量的分銷合約乃以美元計值。倘當地貨幣（如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或會試圖終止或與我們重新磋商合約。

我們訂立遠期合約，作為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機制，以將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惟我們可以合理成本取得用作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達到目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及其應付的股息減少。

倘我們不能維持並遵守強健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對內部控制的失當或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股東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失去信心，從而影響我們的股價。

確保我們備有適當內部控制以監管我們的僱員、系統、政策及流程，讓我們可以預測並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內部控制失當。備有內部財務及會計報報控制和程序，讓我們及時編製準確財務報表，是一項成本高昂且頗為費時的工作，且需要經常重新評估。

我們一直以來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費用及管理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維持適當內部控制的規定。我們不能肯定，我們為評估、論證、改進、修復及通過測試驗證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適當性而採取的措施，將能確保我們日後對業務及財務報告流程維持相應的適當控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必要調整可能需要額外的信息技術投入及人手，需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進行特定合規培訓，更改現有會計制度需耗費龐大成本，而且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未能按規定實施新控制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監管及報告義務，從而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股東對我們管理業務及履行財務報告義務的能力失去信心。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不力或投資者認定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無效，則投資者可能對我們所報告財務資料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引發我們股價波動或其他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遊戲主機受到嚴格規管，倘我們決定進入該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符合所有規定。

於2013年9月，中國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允許（其中包括）外資企業（包括在上海自貿區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上海自貿區內從事遊戲及娛樂裝置的生產和銷售，並可在通過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的內容審查後，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有關遊戲及娛樂裝置。上述內容審查要求在中國銷售的遊戲及娛樂裝置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國家尊嚴，或是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此外，裝置的外觀、內容及遊戲說明必須使用中國普遍接受的語言。於2015年6月，中國發出一項通知，其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可在通過地方文化主管部門的內容審查後，生產和銷售遊戲裝置。上述內容審查要求在中國銷售的遊戲及娛樂裝置不得含有賭博內容。此外，遊戲裝置的生產及銷售公司必須就內容建立自查機制，並每年向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呈交報告。

目前我們並無在中國銷售任何遊戲主機。然而，未來不排除我們會自行或與合作夥伴開發、生產及銷售遊戲主機。倘我們被認定為遊戲主機相關配件的任何產品被認定為中國遊戲裝置的配件，或倘我們決定日後在中國銷售遊戲主機，則我們必須符合所有法律規定，包括通過必要的內容審查，方可在中國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無法確保，一旦我們決定進入中國國內遊戲主機相關市場，我們將能符合一切有關規定。倘未能符合所有該等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有向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所有租賃均須在相關的中國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六處租賃物業中四處租賃物業的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的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元（約146美元）至人民幣10,000元（約1,462美元）不等的罰款。倘被處以該等罰款，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罰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未曾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於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後維持此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周期性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中有關賣空者的變動、負面報導、研究或報告、我們營運所在產業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評估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投資、戰略關係、聯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或其他轉讓限制，我們業務營運所在主要國家（如新加坡、中國、美國及德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如全球經濟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期間出現的全球資本市場動蕩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的劇烈波動，而此與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市場認為將會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或其他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或市場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編纂]期。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惟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且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擁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定期派付股息的計劃，故在不出售股份的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並無定期派付股息的計劃，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一般擬將我們的未來盈利（如有）投資於為增長撥資。日後派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或須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方可從閣下的投資中獲得現金流量。閣下於出售股份時可能無法獲得投資收益，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會於保護閣下的利益時面臨困難。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不如香港、中國、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有清楚界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例並不完善，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遠少於美國。

由於上述原因，公眾股東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彌償。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遊戲及其他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市場數據提供者、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風險因素

我們及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從而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用假設及估計之間的差異，以及彼等可用的部分數據的限制，或會影響部分行業數據的可比性」。於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差異，以及彼等可用的部分數據的限制，或會影響部分行業數據的可比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託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全球娛樂行業、若干遊戲相關行業、我們的品牌及玩家的生活模式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託Newzoo進行有關全球遊戲、遊戲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電競、手機遊戲、智能手機及軟件，以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虛擬信用積分及千禧世代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全球娛樂行業、我們的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及玩家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別使用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而彼等可用的部分數據的限制或會影響部分行業數據的可比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刊載的某些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新加坡及美國，並於該等地區管理及進行。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新加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絕大部分位於新加坡，並從新加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董事會通常在新加坡召開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任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言，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需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在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先生及曾辰裕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已委任朱威炳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彼等聯繫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聯絡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式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居民陳蕙玲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陳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d)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中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倘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及
- (g)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i)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法例，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職責外，我們將於[編纂]後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委任朱威炳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陳蕙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朱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15年1月以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公司發展及法律事宜。朱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15年的執業律師資格，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自2012年至2013年，朱先生亦為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CapitaMalls Asia Limited）的公司秘書。儘管朱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委任具有本公司公司發展及法律事宜相關經驗的朱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朱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朱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朱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過程中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朱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將協助朱先生組織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陳女士預期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朱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朱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刻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朱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朱先生於此三年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披露住所地址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披露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住所地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的規定，理由為有關披露將對陳先生造成過重負擔，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陳先生為遊戲行業的顯赫人士，其曝光度遠超逾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故披露有關信息或使陳先生及其家屬面臨個人安全風險。因此，陳先生已於本文件內住所地址一欄披露其辦公地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民亮先生	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新加坡
許慶裕先生	61 Holland Grove Drive Singapore 278889	新加坡
曾辰裕先生	335 Bukit Timah Road #13-03 Singapore 259718	新加坡
<i>非執行董事</i>		
林嘉林先生	30 Bin Tong Park Singapore 269811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Gideon Yu先生	50 Barry Lane Atherton, CA 94027-4022 United States	美國
周國勳先生	香港 山頂 種植道52號6號屋	中國
李鏞新先生	香港 白加道41號 柏架別墅 6樓A室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新加坡法律：

Pinsent Masons MPillay LLP
16 Collyer Quay
#22-00
Singapore
049318
Singapore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層

關於德國法律：

Hengeler Mueller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本公司[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100 Beach Road
#29-11/01
Singapore 530420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Danzigerkade 9D, 1013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201 3rd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United States 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20樓2008室
公司網站	www.razerzon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威炳先生 (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 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陳蕙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國勳先生 (主席) Gideon Yu先生 李鏞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Gideon Yu先生 (主席) 陳民亮先生 周國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鏞新先生 (主席) 林嘉林先生 周國勳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民亮先生 曾辰裕先生 朱威炳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 Ltd.
1 Raffles Link #07-01
Singapore 03939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8 Robinson Road #1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5年由陳先生及Robert Krakoff先生成立，設計始於玩家，賦予玩家的產品。我們的全球雙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及新加坡。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為我們執行大部分一般、行政、法律及金融職能及進行供應鏈管理營運的樞紐。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成立，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及新加坡設立全球雙總部推出旗艦遊戲滑鼠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旗艦遊戲鍵盤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我們的全球聯合總部由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搬遷到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上海設立中國區分部完成A系列優先股投資推出旗艦遊戲耳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台北開設研發中心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Razer Synapse雷雲物聯網平台推出軟件平台計劃推出旗艦遊戲手提電腦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Razer Cortex雷遊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B系列優先股投資於台北、馬尼拉及曼谷開設首三間雷蛇商店收購OUYA, Inc.若干資產推出雷蛇音樂計劃推出Razer Chroma幻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C系列優先股投資• 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若干資產• 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及上海開設第四及第五間雷蛇商店• 推出<i>zVentures</i>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若干資產• 以雷蛇<i>zGold</i>推出服務計劃• 完成MOL Global投資• 完成D系列優先股投資• 在香港開設第六間雷蛇商店• 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2003年12月19日	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
Razer USA Ltd.	美國	2004年11月30日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貿易
Razer (Europe) GmbH	德國	2007年9月20日	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貿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集團成立

Razer (Asia-Pacific)於200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繼而於2004年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Razer USA Ltd.。隨後於2005年，Razer (Asia-Pacific)完成從原擁有人收購「雷蛇」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並開始營運。「始於玩家，賦予玩家。™」自此一直為本集團標語及公司使命。

有關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另一名共同創辦人Robert Krakoff先生為已退休的科技領域企業家。彼為榮休總裁，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但仍然出任本公司顧問。

緊隨於2003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後，Razer (Asia-Pacific)以認購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615股普通股及向一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其於2005年2月4日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轉讓其全部10股普通股）。

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於2005年至2012年，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平均認購價約為13.34美元，因此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合共656,571股普通股乃由多位股東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普通股數目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¹⁾	312,816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²⁾	190,797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²⁾	40,105
d'Anconia Investments Ltd ⁽¹⁾	22,707
陳先生	19,389
Koh Boon Hwee	14,896
Razer (Asia-Pacific) ⁽³⁾	55,861
總計	656,571

附註：

- (1)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及d'Anconia Investments Ltd均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分別為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股份由Razer (Asia-Pacific)以庫存股形式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2007年5月16日，Razer (Asia-Pacific)與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認購下表所載列之數目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於2007年6月21日，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A系列優先股股東，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Pi Holdings Limited	13,132	1,000,043.82美元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11,819	900,054.67美元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8,536	650,043.72美元
Loh Kim Guan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Han Seng Juan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Wong Kok Hoe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Low Check Kian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²⁾	2,627	200,054.46美元
Lee Hsien Yang先生	2,627	200,054.46美元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2,627	200,054.46美元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博士	2,627	200,054.46美元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2,627	200,054.46美元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2,627	200,054.46美元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Chan Whye Mun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Tang Wee Loke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總計	82,738	6,300,763.48美元

附註：

-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07年10月25日，Razer (Asia-Pacific)分別與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76.15美元的平均價格分別認購11,160股及3,94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849,869.71美元及300,043.61美元。於2008年7月11日，Razer (Asia-Pacific)分別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八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及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分別以每股行使價76.1532美元行使其第一認購期權，而Razer (Asia-Pacific)向彼等發行A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配發日期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2008年1月31日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35	154,971.76美元	
2008年2月11日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 先生	657	50,032.65美元	
2008年2月26日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2,955	225,032.71美元	
2008年4月14日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821	62,521.78美元	
2008年4月14日	Wong Kok Hoe先生	821	62,521.78美元	
2008年7月30日	Razer Employee Pte. Ltd.	2,790	212,467.43美元	
2009年9月3日	Lee Hsien Yang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2009年9月14日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658	50,108.81美元	
	總計	12,051	917,722.22美元	

附註：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Chong Chiet Ping女士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ong Chiet Ping女士同意以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266,536.20美元認購Razer (Asia-Pacific)合共3,5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0年2月3日，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相關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予Chong Chiet Ping女士。

於2010年7月15日，Razer Employee Pte. Ltd.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行使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424,934.86美元行使第二認購期權，而Razer (Asia-Pacific)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配發及發行5,580股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4. 轉讓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及重新指定至B系列優先股

於2011年10月1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據此，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其中包括）向當時現有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1月5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通過收購要約以每股361.04美元的認購價向當時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九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1年11月28日提呈其各自的A系列優先股，而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轉讓予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詳情如下：

提呈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轉讓予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轉讓予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已轉讓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 總數
	代價	代價	代價		
Razer Employee Pte. Ltd.	12,725	4,594,234美元	587	211,930.48美元	13,312
Han Seng Juan先生	4,072	1,470,154.88美元	188	67,875.52美元	4,260
Tan Chow Boon先生	3,766	1,359,676.64美元	174	62,820.96美元	3,940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524	911,264.96美元	116	41,880.64美元	2,640
Loh Kim Guan先生	1,497	540,476.88美元	69	24,911.76美元	1,566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1,338	483,071.52美元	62	22,384.48美元	1,400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1,268	457,798.72美元	59	21,301.36美元	1,327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1,269	458,159.76美元	58	20,940.32美元	1,327
Wong Kok Hoe先生	627	226,372.08美元	29	10,470.16美元	656
總計	29,086	10,501,209.44美元	1,342	484,515.68美元	30,428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名義登記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重新指定為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日的投資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以認購價386.83美元及代價773.66美元及13,152.22美元向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配發及發行2股及34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2年3月19日以代價2,499,695.46美元向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62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為100%股權），一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Razer (Asia-Pacific)持有合共88,541股A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數目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14,774
Pi Holdings Limited	13,132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7,931
Razer Employee Pte. Ltd.	6,218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5,166
Loh Kim Guan先生	5,000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4,104
Lee Hsien Yang先生	3,941
Chong Chiet Ping女士	3,500
Wong Kok Hoe先生	3,448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3,284
Low Check Kian先生	3,283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²⁾	2,627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2,627
Han Seng Juan先生	2,306
Tan Kah Boh Robert先生	1,972
Tang Wee Loke先生	1,314
Chan Whye Mun先生	1,314
Koh Ai Ling Adeline女士	1,300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1,300
總計	88,541

附註：

-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Razer (Asia-Pacific)的合共36,926股B系列優先股由下列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數目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	29,120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1,344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	6,462
總計	36,926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重組前，合共656,571股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的持有人於上文「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項下概述。

根據Razer (Asia-Pacific)、本公司及Razer (Asia-Pacific)的相關股東於2012年11月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上文「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分節所述持有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的各名股東（本公司本身除外）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上述各名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及
- 上述各名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

從而令本公司緊隨重組於2012年11月8日完成後持有Razer (Asia-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56,571股普通股、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本公司亦收到Razer (Asia-Pacific)於庫存中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Razer (Asia-Pacific)的唯一股東，並透過Razer (Asia-Pacific)進行所有業務營運。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上述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711股股份、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下文所述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511.483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3,427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1百萬美元。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3,427股B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B系列優先股股東姓名／名稱	B系列優先股數目
Orchid Investments Pte. Ltd.	19,550
Davinia Investment Ltd.	4,887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¹⁾	1,955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1,955
Gay Chee Chong先生	1,173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977
George Yin Soon先生	977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977
Chen Family Limited ⁽²⁾	488
Loo Tze Lui女士	488
總計	33,427

附註：

- (1)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分別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Chen Family Limited為由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8. 重新指定B系列優先股為B-1系列及B-2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以辨別在同一組別中獲得相同權利的股東。

於2012年11月8日配發及發行的36,926股B系列優先股（如上文「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述）獲重新指定為B-1系列優先股。

於2013年5月29日配發及發行的33,427股B系列優先股（如上文「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述）獲重新指定為B-2系列優先股。

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3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Middlefield Ventures, Inc.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iddlefield Ventures, Inc.同意按總代價及本金額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92美元向Middlefield Ventures, Inc.配發及發行合共2,877股B-3系列優先股，作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代價。

於2014年10月1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4,999,000美元，以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購回彼持有的2,877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B-3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10. 轉讓股份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進行了下列股份轉讓：

出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轉讓日期	轉讓股份數目
陳先生 ⁽¹⁾	Tan Kim Lee先生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E-Ching博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E-Fang女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Min-Han博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9,029股股份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¹⁾ . .	曾辰裕先生 ⁽²⁾	2015年5月6日	1,151股股份
	許慶裕先生 ⁽²⁾	2015年5月6日	1,439股股份
	Chan Cheng Mun 女士 ⁽²⁾	2015年5月6日	290股股份
d'Anconia Investments Ltd. ⁽¹⁾ . .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312,816股股份及2,627股A系列優先股
Chen Family Limited ⁽¹⁾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22,707股股份
Chen Family Limited ⁽¹⁾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488股B-2系列優先股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³⁾	Voyager Equity Limited ⁽³⁾	2015年4月15日	159,758股股份
本公司 ⁽⁴⁾	Koh Boon Hwee 先生 ⁽⁴⁾	2015年12月31日	1,151股股份

附註：

- (1) 陳先生作出該等轉讓旨在重組彼及彼家族於本公司的投資。Tan Kim Lee先生為陳先生的父親，且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為陳先生的兄弟姊妹。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及d'Anconia Investments Ltd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en Family Limited為由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該等公司間的轉讓並不影響陳先生對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作為陳先生股權重組的一部分進行。
- (2) 曾辰裕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許慶裕先生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營運總裁，並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3)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Voyager Equity Limited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該等轉讓乃為重組林嘉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而進行。
- (4) 本公司將先前持作庫存股的1,151股股份轉讓予Koh Boon Hwee先生，作為Koh Boon Hwee先生擔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服務的代價。Koh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 與Minus Inc.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5年11月30日，Razer (Asia-Pacific)與Minus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開發商)及Minus Inc.股東Carl Hu先生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Minus Inc. 同意就其流動聊天及分享照片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而Carl Hu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作為獲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的代價，Razer (Asia-Pacific)同意向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支付合共約1,400,000美元，其中3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約1,100,000美元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向Minus Inc.配發及發行63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的發行價)的方式結付。

除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而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許可權外，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認購43,1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3美元，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變更為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3,167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9月4日，本公司與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28,77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3美元，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向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778股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投資所得款項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研發及運營。

有關上文配發C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13. 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 收購資產

於2016年10月5日，為發展我們於影院音響系統、家庭影院影音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影音系統及汽車音響系統中的品質認證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Tone, Inc.與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就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若干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合約、知識產權及設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現金4,539,656.14美元；(ii)本公司的6,298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及(iii) Razer Tone, Inc.的20股股份，須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及／或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6年10月5日妥善及合法完成，惟如下文所述，本公司須透過發行股份以延期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2016年10月5日，Razer Tone, Inc.向Archview Capital Ltd.（由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指定）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於配發後，Archview Capital Ltd.持有Razer Tone, Inc.的20%股權。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Archview Capital Ltd.配發及發行5,078股股份。作為根據上述資產購買協議的延期結算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5日向Archview Capital Lt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220股股份。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時，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的大股東Archview Capital Lt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azer Tone, Inc.於2016年10月19日更名為THX Ltd.。

14. 向Nextbit Systems Inc.收購資產

於2016年12月30日，為促進我們的流動裝置戰略，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USA Ltd.與Nextbit Systems Inc.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其主要資產。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多項知識產權、合約及客戶名單。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透過發行8,633股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其中(i)1,295股股份為保留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26日）的第二個週年後30日內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及(ii)1,727股股份於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下文所述的延期結算安排，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1月26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向Nextbit Systems Inc.配發及發行5,611股股份。於2017年3月3日，Nextbit Systems Inc.向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轉讓2,302股該等股份，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繼而於2017年5月16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轉讓2,302股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1月26日之前（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及2019年1月26日向Nextbit Systems Inc.配發及發行1,295股及1,727股股份。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此收購事項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該資產購買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 2016年股份購回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63.69美元購回最多28,778股股份的建議收購要約。要約價乃根據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其所得款項用於為購回提供資金）減每股股份173.74美元（預留以彌補本公司將就收購要約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計算得出。收購要約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

於2016年12月1日，於接獲收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約45.0百萬美元向股東購回28,778股股份（包括9,202股股份、10,490股A系列優先股及9,086股B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購回 股份數目	總代價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股份	8,001	12,511,083.69美元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	B-2系列優先股	7,338	11,474,357.22美元
Pi Holding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2,557	3,998,355.33美元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A系列優先股	2,155	3,369,751.95美元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A系列優先股	1,370	2,142,255.3美元
Lee Hsien Yang先生	A系列優先股	1,251	1,956,176.19美元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1,030	1,610,600.7美元
Han Seng Juan先生	A系列優先股	962	1,504,269.78美元
Razer Employee Pte. Ltd.	A系列優先股	956	1,494,887.64美元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B-2系列優先股	815	1,274,407.35美元
Davinia Investment Ltd.	B-2系列優先股	666	1,041,417.54美元
許慶裕先生	股份	600	938,214美元
曾辰裕先生	股份	480	750,571.2美元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B-2系列優先股	267	417,505.23美元
The Lip Oei @Suliwi先生	A系列優先股	209	326,811.21美元
Chan Cheng Mun女士	股份	121	189,206.49美元
已購回股份總數		28,778	44,999,870.82美元

附註：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於2016年7月25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8月23日獲股東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經董事會及股東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351名承授人及尚未行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分節。

17. 於MOL Global的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作出戰略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與MOL Investments Pte. Ltd.及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MOL Global, Inc.的19.9%已發行股本。MOL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互聯網媒體、電腦遊戲、電子分銷及電子支付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毋需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5月12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投資的代價為19,900,000美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304.80美元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作為MOL Investment Pte. Ltd.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44股股份及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發行及配發6,790股股份償付。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除作為該投資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為MOL Global的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zGold-MOLPoints分銷協議** — 據此，本公司同意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現有的MOLPoints作為zGold-MOLPoints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委任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為總分銷商，於其在若干地區的網上平台分銷、轉售、宣傳及推廣zGold-MOLPoints；
- **技術及平台分享協議** — 據此，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及其聯屬人士開發及／或使用的技術及服務平台相關的若干服務及授權使用該技術及服務平台；及
- **渠道協議** — 據此，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同意將zGold用於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的內容供應商或商戶提供的內容。

1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與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846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變更為60,000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5月11日，Binary Capital Fund I LP及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訂立上述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3,037股及1,301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6,999,677.60美元及2,998,544.80美元。

於2017年5月12日，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及Procurator Holdings, LLC訂立D系列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1,301股、954股、867股、433股及65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2,998,544.80美元、2,198,779.20美元、1,998,261.60美元、997,978.40美元及149,812.00美元。

D系列投資協議項下D系列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5月15日完成。

D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為43.3百萬美元，擬用於研發及運營。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六次[編纂]投資。有關配發及發行A系列、B-1系列、B-2系列、B-3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以及該等優先股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分節。

[編纂]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本公司及各自的[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於有關時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其作出有關投資時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述本公司的資本化概況：

股東	股份	A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 編纂的 持股比例 ⁽²⁾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344,552	2,627	—	488	—	—	—	41.26%	[編纂]%
Voyager Equity Limited ⁽³⁾	159,758	—	—	—	—	—	—	18.96%	[編纂]%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40,105	—	—	1,955	—	—	—	4.99%	[編纂]%
Primerose Ventures Inc.	23,038	14,774	—	977	—	—	—	4.60%	[編纂]%
Koh Boon Hwee先生 ⁽³⁾	16,047	—	—	—	—	—	—	1.90%	[編纂]%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³⁾	8,634	—	—	—	—	—	—	1.02%	[編纂]%
Archview Capital Ltd. ⁽³⁾⁽⁴⁾	5,078	—	—	—	—	—	—	0.60%	[編纂]%
Nextbit Systems Inc. ⁽³⁾⁽⁵⁾	3,309	—	—	—	—	—	—	0.39%	[編纂]%
Strength Luck Limited ⁽³⁾	2,302	—	—	—	—	—	433	0.32%	[編纂]%
Tan Kim Lee先生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E-Ching博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E-Fang女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Min-Han博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許慶裕先生 ⁽³⁾	839	—	—	—	—	—	—	0.10%	[編纂]%
曾晨裕先生 ⁽³⁾	671	—	—	—	—	—	—	0.08%	[編纂]%
Minus Inc. ⁽³⁾	633	—	—	—	—	—	—	0.08%	[編纂]%
Chan Cheng Mun女士 ⁽³⁾	169	—	—	—	—	—	—	0.02%	[編纂]%
Pi Holdings Limited	—	10,575	—	—	—	—	—	1.25%	[編纂]%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	6,901	—	—	—	—	—	0.82%	[編纂]%
Razer Employee Pte. Ltd.	—	5,262	—	—	—	—	—	0.62%	[編纂]%
Loh Kim Guan先生	—	5,000	—	—	—	—	—	0.59%	[編纂]%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	4,104	—	710	—	—	1,301	0.73%	[編纂]%
Chong Chiet Ping女士	—	3,500	—	—	—	—	—	0.42%	[編纂]%
Wong Kok Hoe先生	—	3,448	—	—	—	—	—	0.41%	[編纂]%
Low Cheek Kian先生	—	3,283	—	—	—	—	—	0.39%	[編纂]%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	3,011	—	—	—	—	—	0.36%	[編纂]%
Lee Hsien Yang先生	—	2,690	—	—	—	—	—	0.32%	[編纂]%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	2,627	—	—	—	—	—	0.31%	[編纂]%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	1,972	—	—	—	—	—	0.23%	[編纂]%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	1,914	—	—	—	—	—	0.23%	[編纂]%
Han Seng Juan先生	—	1,344	—	—	—	—	—	0.16%	[編纂]%
Chan Whye Mun先生	—	1,314	—	—	—	—	—	0.1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A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 編纂 日期 的 持股比例 ⁽²⁾
Tang Wee Loke先生	—	1,314	—	—	—	—	—	0.16%	[編纂]%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	1,300	—	—	—	—	—	0.15%	[編纂]%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	1,091	—	—	—	—	—	0.13%	[編纂]%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	—	—	29,120	—	—	—	—	3.46%	[編纂]%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	—	—	6,462	—	—	—	—	0.77%	[編纂]%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	—	1,344	—	—	—	—	0.16%	[編纂]%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	—	—	—	12,212	—	—	—	1.45%	[編纂]%
Davinia Investment Ltd.	—	—	—	4,221	—	—	—	0.50%	[編纂]%
Gay Chee Cheong先生	—	—	—	1,173	—	—	—	0.14%	[編纂]%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	—	—	1,140	—	—	—	0.14%	[編纂]%
George Yin Soon先生	—	—	—	977	—	—	—	0.12%	[編纂]%
Loo Tze Lui女士	—	—	—	488	—	—	—	0.06%	[編纂]%
Middlefield Ventures, Inc.	—	—	—	—	2,877	—	—	0.34%	[編纂]%
數字天域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3,167	—	5.12%	[編纂]%
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28,778	—	3.42%	[編纂]%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	—	—	—	—	—	10,846	1.29%	[編纂]%
Binary Capital Fund I, L.P.	—	—	—	—	—	—	3,037	0.36%	[編纂]%
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	1,301	0.15%	[編纂]%
Lager-Moss LLC	—	—	—	—	—	—	954	0.11%	[編纂]%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867	0.10%	[編纂]%
Procurator Holdings, LLC	—	—	—	—	—	—	65	0.01%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⁶⁾	—	—	—	—	—	—	—	—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編纂]%
總計	609,739	78,051	36,926	24,341	2,877	71,945	18,804	100.00%	[編纂]%

附註：

- 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
- 經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 Voyager Equity Limited、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nprise Sdn. Bhd.、Archview Capital Ltd.、Nextbit Systems Inc.、Strength Luck Limited、Tan Kim Lee先生、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Tan Min-Han博士、許慶裕先生、曾慶裕先生、曾辰裕先生、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並非[編纂]投資者。
- 並無計及將於2017年10月5日向Archview Capital Ltd.發行的1,220股股份。
- 並無計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情況下，分別將於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向Nextbit Systems Inc.發行的1,295股及1,727股股份。
- 由於[編纂]，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由67,116股調整為[編纂]股。為償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編纂]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1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3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D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付每股優先股 成本	76.1532美元	386.83美元	511.483美元	1,737.43美元	1,737.438美元	2,304.80美元
協議日期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10月25日 及2010年1月1日	2011年10月1日 及2012年1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2月21日 及2016年9月4日	2017年4月12日
投資全部結清之日	2010年2月3日	2012年3月19日	2013年5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15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經計及[編纂]的影 響) ⁽³⁾	0.15港元	0.78港元	1.08港元	3.52港元	3.52港元	4.67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期	如股東協議及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編纂]投資者不受任何[編纂]限制。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用於研發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編纂]淨額約39.8%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					

附註：

- (1) 根據本節「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詳述的重組，指最初由Razer (Asia Pacific)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後被兌換為同等數目的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 (2) [編纂]的折讓乃經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依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 (3)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已付總代價除以就有關[編纂]投資各系列轉換相關優先股為股份及[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所有權利均應在緊隨[編纂]後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轉換權利

可選轉換

於[編纂]前，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適用的轉換數目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的股份。

自動轉換

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數目自動轉換為繳足的股份：(i)合資格公開發售（如下文所定義）截止前；或(ii)牽涉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股份收購、股份轉讓、重組、綜合入賬或業務合併（如適用）完成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就本節而言，更新至截至認購D系列優先股時，「合資格公開發售」乃指按發售後公司估值至少2,000百萬美元進行的股份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發售所得款項至少90百萬美元，有關股份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包括聯交所）上市。

此外，倘任何優先股的轉讓對象所從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擬定轉讓任何股份之時正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則此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惟所有特別權利均不適用於承讓人。

調整轉換數目

每股優先股對股份的初始轉換數目應為1。

轉換數目應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其他股息、重組、合併、綜合入賬、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新證券的攤薄發行不時予以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將被轉換為繳足的股份，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利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將分別轉換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優先股對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為1:1，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登記權利

倘本公司擬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司須立即與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將持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2%的股東（統稱「主要股東」）訂立登記權利協議（「登記權利協議」），以給予彼等慣常的登記權利，包括要求及連帶登記權利。

登記權利協議亦可能包括其他股東，並授予彼等連帶登記權利，以使該等股東能夠按比例與主要股東一同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任何後續公開發售。

股息權利

若不同樣就A系列優先股作出股息或分派，則不得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不同樣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作出股息或分派，則不得就股份或A系列優先股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前，於有關資金或資產同等合法作分派用途之時，優先按股份股息宣派前已信賴的派息率收取以該等資金或資產支付的股息。

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董事會就任何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前，於有關資金或資產同等合法作分派用途之時，優先按股份或A系列優先股股息宣派前已信賴的派息率收取以該等資金或資產支付的股息。

清盤權利

首先，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D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較C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第二，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B系列優先股股東及C系列優先股股東地位相等，有權較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第三，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較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部分[編纂]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董事：

- 持有A系列優先股多數投票權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A系列董事**」）；
- 林嘉林先生及／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包括 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種子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
-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只要其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何志濤先生或其他人士為董事（「**C系列董事**」）。

而且，董事會法定人數須由三名董事構成，當中至少包含A系列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陳先生及／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權委任的四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創辦董事**」）。

部分[編纂]投資者亦有權向董事會委任無投票權的觀察員：

-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只要彼等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 種子投資者（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及
- D系列優先股股東（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1月1日向董事會委任的A系列董事Koh Boon Hwee先生已於2017年6月21日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向董事會委任的C系列董事何志濤先生已於2017年6月21日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	各[編纂]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按持股比例享有份額。
優先受讓權	若任何股東（「賣家」）建議將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意買家（「要約」），則[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受讓權，以按欲作出轉讓的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要約通知」）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編纂]投資者並無就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已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編纂]投資者有權按欲作出轉讓的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剩餘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賣家（須首先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的條款）有權且有意向要約通知中指明的第三方出售發售股份，未接受要約的[編纂]投資者擁有隨售權參與要約。
否決權	<p>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以下各方的批准：(i)各種子投資者、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及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只要彼等各自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及(ii)持有A系列優先股多數投票權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委任的代表（只要有關A系列股份至少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該等公司行動其中包括：(i)發行新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ii)本公司股本變動；(iii)可能更改或變更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任何行動；(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v)銷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及(vi)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p> <p>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A系列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至少一名創辦董事各自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其中包括：(i)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本集團資產抵押或對其增設其他產權負擔；(ii)涉及責任超過5百萬美元的任何訴訟的提起、辯護或和解；(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裁或技術總監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集團收購總價值超過10百萬美元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證券。</p>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即除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均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涵蓋廣泛行業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類投資機會。除[編纂]投資外，該等個人投資者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嘉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Strength Luc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3.63%。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富士康科技集團的名稱經營業務，為一家台灣跨國電子代工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除其[編纂]投資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製成品採購外，Strength Luck Limited或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Pi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6名人士（包括Koh Boon Hwee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Wee Ee Chao先生、Loo Choon Yong博士、Loh Kim Guan先生及Low Check Kian先生）平均擁有，各持有16.67%股權。P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作出創業資本或私人股本投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其股東認為合適的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編纂]投資及其股東之一Koh Boon Hwee先生先前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Pi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就持有本公司權益為目的而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由Ho Lai Kui先生全資擁有，而Ho Lai Kui先生為8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本身）以信託持有股份。Wee Joo Yeow先生及Lee Kim Bock先生為擁有最大權益的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17.84%及16.45%股權。除其[編纂]投資外，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Razer Employee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股權。其由本公司15名僱員擁有。Maggie Quek女士為最大股東，持有46.35%股權，而高級管理層成員Michael Dilmagani先生持有12.12%股權。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Fund II主基金及副基金（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分別全資擁有。IDG-Acel Capital Fund I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處於擴充階段的公司作出增長型股本投資，有關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媒體、醫療、清潔技術及技術驅動消費業及服務相關行業，基金規模約為784百萬美元。該兩項基金由最終普通合夥公司共同控制。除其[編纂]投資外，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投資公司，由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及控制並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新加坡的領先中小型企業提供增長資金，以協助其成為在全球上具有競爭力的公司。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亦擁有另一家投資公司Orchid 2 Investments Pte Ltd，其根據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17. 收購Cashshield股份」分節所述的同一股份認購協議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ZVF1 Pte. Ltd.共同參與收購於Cashshield Pte Ltd.的A系列優先股。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前任董事Koh Boon Hwee先生擔任主席的Credence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

Davinia Investment Ltd. 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Bambang Hartono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除其[編纂]投資外，Davinia Investment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於科技相關公司及基金擁有投資。該公司由Dian Stefani先生全資擁有。除其[編纂]投資外，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Middlefield Ventures, In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球最大設計及生產雲端操作與促進智能互通世界所需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英特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ddlefield Venture, In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借貸，向外界提供計息貸款，該等公司一般為業務策略與英特爾公司互補的小型公司。除其[編纂]投資外，Middlefield Ventures, In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科技推廣、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電腦技術培訓、電子產品、電腦、軟件與輔助產品及通訊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商品、技術及代理業務。何志濤先生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其22.42%股份。何志濤先生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總經理及實際控制人，並為本公司董事。除其[編纂]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上海宇秤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騁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各持50%股權。漢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兩間公司的普通合夥人。除其[編纂]投資外，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代號：215）66.09%權益的股東。此外，李先生透過其若干間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實益擁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約8.38%權益。李先生的家族信託亦擁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約0.003%權益。長和旗下的「3」集團已與雷蛇成立全球戰略聯盟。

Binary Capital Fund I LP及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為投資於處於初始階段的消費者技術公司的投資基金。Binary Capital Fund I LP與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並無擁有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其[編纂]投資外，Binary Capital Fund I LP與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Lager-Moss LL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特別以作出[編纂]投資為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John Lagerling先生及Tom Moss先生分別擁有45%股權。Tom Moss先生為本公司僱員。除其[編纂]投資外，Lager-Moss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5））擁有100.00%。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原創設計、部件生產及整機組裝服務，並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亦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從事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除以上所述外，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Procurator Holdings, LL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Joe Lonsdale先生及其家族公司Tiberius Family Office為兩個最大實益擁有人，各分別持有56.5%及23.4%。除[編纂]投資外，Procurator Holdings,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乃遵照指引信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進行。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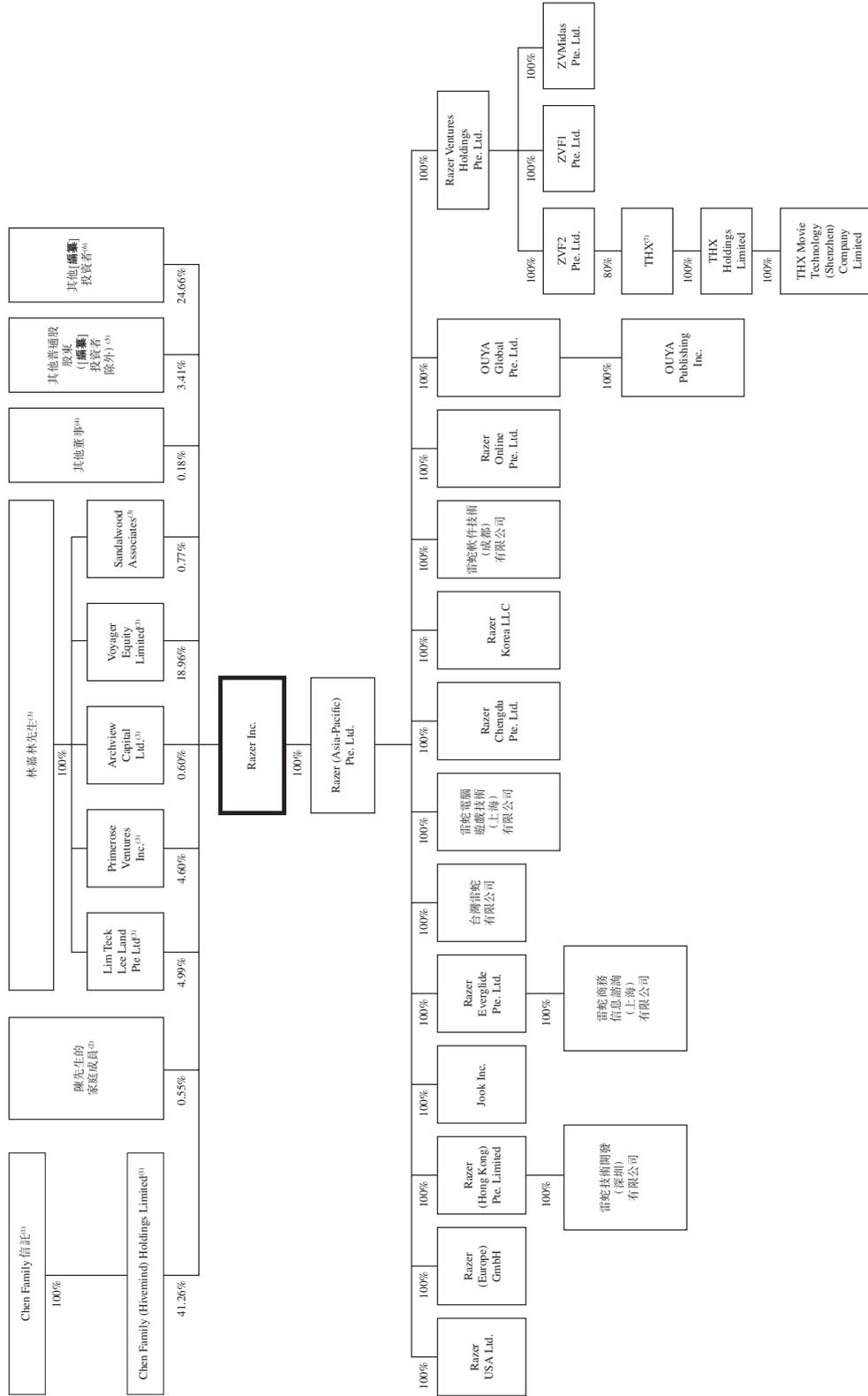
擬進行美國上市申請

於2014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但因市場環境欠佳而中止。在進行這一舉措時，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機密申請文件（包括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回應文件涉及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的某些部分作出澄清的查詢，而本公司已於登記聲明草稿中披露更多資料以回覆查詢。於2015年第二季度，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在完成監管審閱程序前暫停擬進行的美國上市。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先前擬進行的美國上市而與[編纂]相關的任何事宜將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庭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8%及0.10%。
- (5) 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1.02%、0.39%、0.08%及0.02%。
- 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 Minus Inc.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
-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Archview Capital Limited、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I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i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t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THX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庭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Voyager Equity Limited 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 (5) 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Nextbit Systems Inc.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 Minus Inc. 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
-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i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我們將於[編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及的股份，以透過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等待其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歸屬。
-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THX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乃摘自我們就[編纂]分別委託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兩份行業報告，即Newzoo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合適資料來源，而且我們已經合理審慎地節選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全球娛樂行業、若干遊戲行業、我們的品牌及遊戲生活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聘Newzoo進行有關全球遊戲、遊戲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電競、手機遊戲、智能手機及軟件，以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虛擬信用積分及千禧世代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全球娛樂行業、我們的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及遊戲生活的市場研究。Newzoo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別使用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而彼等可用的部分數據的限制或會導致部分行業數據不能比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用假設及估計之間的差異，以及彼等可用的部分數據的限制，或會影響部分行業數據的可比性。」

Newzoo報告

Newzoo是為全球遊戲及電競市場公司提供市場研究服務、資訊及意見的獨立機構。我們同意就Newzoo報告（截至2017年6月27日）支付佣金約200,000美元。Newzoo編製Newzoo報告時採用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委託Newzoo對25個國家中年齡介乎10至65歲（於部分亞洲國家介乎10至50歲）的遊戲消費者進行的全年問卷調查，內容涵蓋廣泛題材，涉及所有遊戲平台及業務模式。Newzoo亦於七個國家對至少每月玩一次遊戲的玩家，就遊戲周邊設備進行全年問卷調查。Newzoo報告的數據乃按於2016年3月、9月及11月進行的實地統計得出。二手研究採用政府部門或國際組織公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文章及研究結果、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Newzoo的其他研究報告及模組、網上資源及Newzoo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行業概覽

Newzoo對各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過往市場規模；(ii)遊戲及遊戲相關市場公司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及該等公司對本身經營業績的預測；(iii)其他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Newzoo對行業發展的觀點及估計。Newzoo對千禧世代的分析乃基於與上述類似的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Newzoo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市場策略，範圍涵蓋科技、媒體、電訊及消費品等不同行業。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6月23日）支付佣金約83,000美元。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其進行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對全球娛樂行業狀況的討論以及品牌觀感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期間在澳洲、中國、德國、美國及英國進行網上問卷調查，由遊戲設備目標消費者填妥問卷，受訪者分別為301名、500名、300名、505名及508名。全部調查受訪者年齡均介乎12至45歲（其中95%介乎12至35歲），過去一年每天至少花半小時於遊戲，並曾購買遊戲裝置。其二手研究採用政府部門公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文章及研究結果、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其他研究報告、網上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取自比對宏觀經濟數據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相關行業的特定推動因素。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穩步增長；(ii)預測期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如上網範圍不斷擴大、千禧世代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收入及購買力日益增加）可能推動全球娛樂行業（包括全球遊戲市場）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Newzoo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市場資料自各報告發出日期以來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存在矛盾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娛樂行業概覽

全球娛樂行業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及影片、出版、音樂及廣播。購買力的不斷上升、技術創新及日漸採用數碼內容推動了全球娛樂行業的整體增長。全球娛樂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8,010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8,698億美元。預期全球娛樂行業收益總額於2021年將達9,509億美元。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6年全球娛樂行業收益及增幅及2017年至2021年行業估計收益及增幅：

	全球娛樂行業收益總額(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2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遊戲 ¹	72.1	78.5	84.7	91.9	101.1	108.9	115.8	122.7	128.5	132.7	8.8%
電影 ²	33.5	34.6	35.8	37.9	39.9	41.7	43.5	45.5	46.8	48.3	4.5%	3.7%
電視及影片 ³	270.5	282.2	293.6	301.7	314.3	322.6	331.1	339.1	349.6	357.9	3.8%	2.6%
出版 ⁴	344.0	337.1	333.6	331.8	329.3	327.9	327.6	327.5	322.9	321.1	-1.1%	-0.5%
音樂 ⁵	44.3	46.1	46.1	47.3	48.4	49.5	50.8	51.9	52.6	53.5	2.2%	2.0%
廣播 ⁶	36.6	37.3	36.6	36.8	36.9	37.0	37.2	37.3	37.3	37.3	0.2%	0.2%
總計	801.0	816.0	830.4	847.5	869.8	887.7	906.0	924.1	937.7	950.9	2.1%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流動設備、個人電腦及主機遊戲(不包括硬件)的消費支出

² 票房及電影廣告

³ 有線電視、網絡協定電視、衛星電視、數碼地面電視及互聯網電視(如Netflix)等電視節目訂閱費、公共牌照費及實物影碟的消費支出

⁴ 印刷及數碼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廣告費的營業額

⁵ 實物音樂碟、數碼音樂及音樂直播節目

⁶ 電台訂閱費及電台廣告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娛樂行業可能受惠於多種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過往二十年間，互聯網的滲透增加及科技熱潮興起，加上Netflix及Google等業者加入改變了消費習慣，帶動娛樂支出增加。人口分佈方面，率先採用科技的千禧世代對娛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較其他世代更常使用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數碼設備，而且樂於購買數碼產品及服務。此外，多個國家的人均平均收入不斷增加、購買力不斷上升及消費習性增加等經濟趨勢，亦可能繼續推動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遊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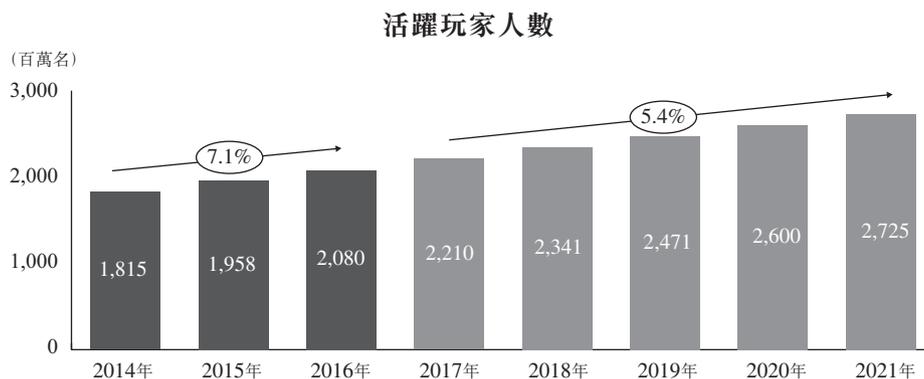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遊戲市場為全球娛樂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於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及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根據Newzoo的資料，美洲目前是全球最大遊戲市場，中國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緊隨其後。然而，隨著該等最大市場漸趨成熟，預期增長將來自發展中地區（如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以及東南亞地區）。該等地區受惠於穩健的經濟前景、有利的人口分佈以及預期網民數目及智能手機普及率的強勁增長。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6年全球遊戲市場收益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市場估計收益及增幅：

	全球遊戲市場收益總額 (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4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美洲	26.3	27.8	29.9	31.5	32.8	34.1	35.2	36.2	6.5%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19.6	20.9	22.3	23.7	25.3	26.9	28.4	29.5	6.7%	5.6%
中國	18.0	21.2	24.6	27.5	29.9	32.0	33.7	34.7	16.8%	6.0%
歐洲	18.7	19.5	21.1	22.2	23.0	23.8	24.4	24.8	6.2%	2.8%
全球其他地區	2.0	2.5	3.2	4.0	4.9	5.9	6.8	7.5	25.5%	17.3%
總計	84.7	91.9	101.1	108.9	115.8	122.7	128.5	132.7	9.2%	5.1%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玩家

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活躍玩家人數約為21億人。隨著活躍玩家數目自2017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4%增長，預期該數目於2021年前將達到約27億人。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1年全球活躍玩家人數及增幅：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近年來的快速增長，亞太地區（中國除外）擁有全球最大的遊戲人口，2016年的活躍玩家達536百萬人。預計該地區的活躍玩家數目自2017年起將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1年超過778百萬人。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2014年至2016年全球活躍玩家人數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全球活躍玩家的估計人數及增幅：

	全球活躍玩家人數(百萬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4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美洲	355.0	364.6	374.4	386.2	396.3	404.7	411.3	416.2	2.7%	1.9%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421.0	490.0	535.7	580.3	627.1	675.9	726.4	778.1	12.8%	7.6%
中國	485.9	506.7	529.0	564.8	599.7	633.2	664.9	694.5	4.3%	5.3%
歐洲	322.6	326.8	332.7	342.9	352.3	360.7	368.3	375.1	1.6%	2.3%
全球其他地區....	230.1	270.2	307.8	336.3	366.0	396.7	428.6	461.4	15.7%	8.2%
總計	1,814.5	1,958.3	2,079.6	2,210.4	2,341.3	2,471.3	2,599.6	2,725.2	7.1%	5.4%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千禧世代與非千禧世代玩家的比較

根據Newzoo的資料，71.2%的千禧世代（12歲至35歲的人）有玩遊戲，而54.7%的非千禧世代（36歲至65歲的人）有玩遊戲。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資料，美國的千禧世代每月平均花30個小時的遊戲時間，較X世代及嬰兒潮一代多出20個小時。

在科技世界中成長對於千禧世代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有深遠的影響。根據Newzoo的資料，他們追求配合本身生活方式的品牌，而非傳統娛樂及消費品牌。千禧世代是「隨需世代」，較多以智能手機及手提電腦觀看內容而少看電視，而且通常使用多屏幕。千禧世代較多聽音樂，使用社交網絡及網上購物。此外，根據Newzoo的資料，千禧世代極其熱衷於電競。73.4%的電競觀眾為千禧世代。

個人電腦與手機遊戲市場的比較

2016年，手機遊戲產生收益386億美元，佔全球遊戲市場總額的38%，2014年至2016年之複合年增率為25.6%，首次超過個人電腦或主機遊戲。於2017年，預期手機遊戲將佔全球遊戲市場的42%，產生收益461億美元，預期自2017年起將按複全年增長率10.6%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689億美元。

然而，個人電腦遊戲一直是且仍會是全球遊戲市場中極其重要的分部，於2017年，預期個人電腦遊戲收益佔全球遊戲市場收益（1,089億美元）的四分之一以上。在所有活躍玩家中，逾半數玩個人電腦。於2016年，全球個人電腦活躍玩家近12億人，而個人電腦分部錄得活躍玩家人數相對強勁的增長，於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其中新興市場玩家人數增幅較大。根據Newzoo的資料，中國個人電腦活躍玩家人口於2016年高踞全球榜首，達293百萬人。個人電腦遊戲分部亦帶動遊戲市場的主要創新，如遊戲影像直播、推

行業概覽

出免費遊戲業務模式，以及電競規模爆炸性增長。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2014年至2016年個人電腦、流動裝置或主機遊戲及活躍玩家人數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活躍玩家的估計人數及增幅：

	按分部計的活躍玩家人數(百萬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4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活躍個人電腦玩家.....	1,040.6	1,105.2	1,162.0	1,215.6	1,266.9	1,315.4	1,360.7	1,402.5	5.7%	3.6%
活躍流動裝置玩家.....	1,638.4	1,809.3	1,973.1	2,097.7	2,221.9	2,344.9	2,515.5	2,666.9	9.7%	6.2%
活躍主機玩家.....	544.3	586.8	629.7	638.4	644.2	645.5	661.6	676.6	7.6%	1.5%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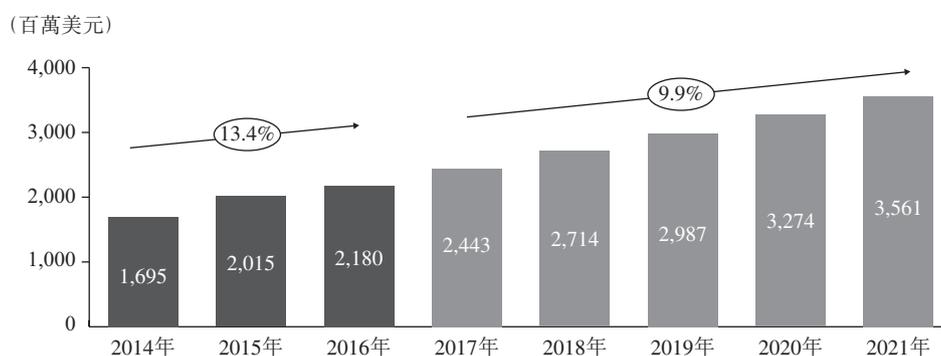
全球遊戲硬件市場概覽

周邊設備

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市場隨著第一人稱射擊、即時策略、多人線上對戰及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等各類遊戲的推出而興起。隨著個人電腦遊戲競爭的演化，遊戲周邊設備市場目前注重品牌知名度、玩家表現、特色及質素。

根據Newzoo的資料，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市場於2016年產生22億美元的收益，2014年至2016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3.4%不斷增長。耳機及鍵盤成為增幅最高的類別，但領前幅度輕微。預期全球遊戲周邊市場自2017年起將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36億美元。根據Newzoo的資料，玩家會持續定期將遊戲周邊設備升級換代，此乃由於遊戲周邊設備的質素及性能是整體遊戲體驗（特別是在頻繁使用或進行競賽時）的重要一環。下圖載列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市場於2014年至2016年的收益及增幅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的估計收益及增幅：

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市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6年各類周邊設備的全球收益及市場份額：

	耳機	滑鼠	鍵盤	其他 ¹	總計
遊戲周邊設備(百萬美元).....	1,088.4	526.8	458.6	106.2	2,180.0
市場份額.....	49.9%	24.2%	21.0%	4.9%	100.0%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¹ 主要是遊戲主機控制器及滑鼠表面，不包括部件。

下表載列根據Newzoo的資料所示，於2016年按地區劃分的遊戲周邊設備收益及市場份額：

	亞太地區			全球其他		總計
	美洲	(中國除外)	中國	歐洲	地區	
遊戲周邊設備(百萬美元)...	839	170	311	820	40	2,180
市場份額.....	38.5%	7.8%	14.3%	37.6%	1.8%	100.0%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周邊設備部件及材料

我們的遊戲周邊設備的主要部件及材料為光學傳感器、激光傳感器、機械式按鍵及發光二極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部件及材料的全球平均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間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該等材料的供需保持穩定，而且該等材料並無重大的產品升級。光學傳感器及激光傳感器的全球平均價格略有增加，而機械式按鍵及發光二極管的全球平均價格則維持不變。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6年光學傳感器、激光傳感器、機械式按鍵及發光二極管的過往全球平均單價：

部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件)		
光學傳感器.....	3.36	3.43	3.50
激光傳感器.....	4.17	4.22	4.27
機械式按鍵.....	0.14	0.14	0.14
發光二極管.....	0.05	0.05	0.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電腦系統

遊戲電腦系統指由主要專注於遊戲的公司所出售的桌面個人電腦或手提電腦，或由主要個人電腦製造商透過走遊戲路線的副品牌所出售的桌面個人電腦或手提電腦，又或以吸引玩家作定位及以此宣傳的電腦系統。個人電腦玩家偏好能夠帶來最佳遊戲體驗的高性能個人電腦，以及進行複雜及逼真遊戲所需的頂級組件。這個客戶群推動多家僅為玩家服務的硬件製造商加入市場。隨著遊戲電腦系統成為許多大型個人電腦製造商能取得顯著增長的少數領域之一，實際上所有主要個人電腦製造商現在均擁有遊戲產品系列或副品牌。

根據Newzoo的資料，遊戲電腦系統市場穩步增長，於2016年達到193億美元，2012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自2017年起，市場總體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於2021年達到287億美元。遊戲手提電腦有足夠能力與桌面電腦競爭，而且具有便攜性優勢，預期是推動整體增長的主要動力。下表載列2012至2016年全球遊戲電腦系統市場的收益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該市場的估計市場收益及增幅：

	全球遊戲電腦系統市場收益總額 (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2年至2016年	2017年至2021年
美洲	4.5	4.7	4.9	5.5	6.1	6.8	7.4	8.0	8.5	8.9	7.6%	7.2%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	0.7	0.8	1.0	1.1	1.2	1.4	1.6	1.8	2.0	2.2	14.6%	11.1%
中國	3.8	4.3	4.6	4.9	5.2	5.2	5.7	6.2	6.7	7.1	8.2%	7.9%
歐洲	4.4	4.5	4.8	5.4	6.0	6.7	7.4	8.1	8.7	9.3	7.9%	8.3%
全球其他地區 ..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20.5%	10.8%
總計	13.9	14.7	15.8	17.5	19.3	21.0	23.1	25.1	26.9	28.7	8.6%	8.1%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電腦系統部件及材料

我們的遊戲電腦系統的主要部件及材料為中央處理器及顯示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部件及材料的全球平均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間保持穩定。顯示卡的全球平均價格略有增加，而中央處理器的平均價格維持不變。一般而言，舊款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會因時間過去而下跌，但遊戲電腦系統生產商亦會以新換舊，而其售價通常與舊款新品售價相近。因此，對於遊戲電腦系統生產商而言，中央處理器及顯示卡的全球平均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間仍然保持穩定。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6年中央處理器及顯示卡的過往全球平均單價：

部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件)		
中央處理器	225.0	225.0	225.0
顯示卡	146.3	148.5	15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手機

根據Newzoo的資料，近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迅猛增長。於2017年，預期全球智能手機用家達26億人，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達32億台。下表載列2015年至2016年全球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數量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全球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的估計數量及增幅：

	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 (百萬台)							增長率	複合 年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5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美洲	479.4	521.8	569.1	618.9	669.5	718.9	758.2	8.8%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551.5	646.5	764.1	905.3	1,069.2	1,242.7	1,182.7	17.2%	11.5%
中國	801.3	874.8	944.0	1,009.7	1,070.4	1,125.5	1,184.1	9.2%	5.8%
歐洲	469.0	495.9	523.6	550.5	576.3	600.6	618.5	5.7%	4.3%
全球其他地區	265.5	309.9	361.5	419.8	482.4	549.5	613.0	16.7%	14.1%
使用中的智能手機 裝置總量	2,566.8	2,848.9	3,162.3	3,504.3	3,867.8	4,237.2	4,356.4	11.0%	8.3%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根據Newzoo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高端智能手機佔常用智能手機總數的20.3%。高端智能手機指2015年或之後推出的智能手機，屏幕小於七吋、具備最低解像度720p、二十億字節記憶體、至少雙核心處理器、近場通訊、指紋識別功能及支援4G模式。這些設備較適用於設有先進顯示技術的遊戲，通常為沉浸式遊戲。

全球遊戲軟件及服務市場概覽

軟件

獨立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的興起與桌面及手提個人電腦遊戲及競賽遊戲日益流行密切相關。遊戲時通常使用但獨立於遊戲本身的軟件應用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 **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啟動程式為獨立或發佈商擁有的數碼遊戲分銷平台（如全世界最大的獨立遊戲啟動程式之一*Razer Cortex雷遊*）。若干遊戲啟動程式讓消費者能夠網上下載整個遊戲，與實體店相比，更省時，亦更便捷。*Razer Cortex雷遊*的*Razer Deals*優惠很可能是全球領先的個人電腦遊戲國際價格比較引擎。
- **遊戲相關雲端軟件：**遊戲相關雲端軟件（如*Razer Synapse雷雲*及*Razer Chroma幻彩*）令用家得以自不同地點進入遊戲設置或串流而無須下載整個遊戲。
- **遊戲影片錄製：**遊戲影片錄製、發佈及直播工具在網上影片內容分享及遊戲直播在Facebook、Twitch及YouTube等平台大獲人氣後變得非常流行。*Razer Cortex雷遊*備有名為Gamecaster的免費影片錄製及串流服務。
- **通訊軟件：**這些文字、語音及影片應用程式，方便玩家進行遊戲內或跨遊戲溝通。

行業概覽

虛擬信用積分

主機、個人電腦及手機遊戲開發商日益重視讓玩家在遊戲內購買數碼內容及項目的可下載數碼內容的銷售。遊戲已由產品演變為持續服務。通過給予玩家選擇，如購買額外等級、購買裝飾道具或新的虛擬角色、「寶箱」幸運抽獎或在遊戲內快速通關，開發商及發行商藉多種新方式透過內容而獲利。

根據Newzoo的資料，遊戲內數碼消費及數碼內容分銷已帶來大部分遊戲行業收益，而且預期所佔全球市場份額將會不斷擴大。玩家通過直接線上付款交易，或使用以信用卡或銀行轉帳等方式在平台上購買的虛擬信用積分等方法在遊戲內購買數碼內容及道具。虛擬信用積分令消費者更易購買娛樂內容。

若干遊戲公司亦設有其本身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市場尚未出現任何一種獲所有遊戲發行商廣泛採用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根據Newzoo的資料，*雷蛇zGold*擁有強大優勢成為全東南亞最大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

全球電競市場概覽

電競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業，2016年產生贊助、廣告、遊戲發行商費用、媒體權利、商品及門票收益約500百萬美元。預計自2017年起全球電競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於2021年達16.5億美元，為2016年收益總額的三倍有餘。全球品牌、媒體及運動企業都不斷增加這方面的投資。

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電競對象合共達322百萬人，自2014年以來增加117百萬人。全球電競對象預計自2017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6%增長至2021年的665百萬人。中國擁有最多的電競對象，於2016年達106百萬人，預計於2021年達到共218百萬人，自2017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14.6%，仍為世界之最，但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電競對象正以更快的速度不斷增加，複合年增長率達20.2%（不計及全球其他地區）。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6年全球電競對象的規模及增幅以及2017年至2021年全球電競對象的估計規模及增幅：

	全球電競對象(百萬人)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4年至 2016年	2017年至 2021年
	美洲	50.3	63.8	84.8	102.3	116.3	128.4	145.8	162.9	29.8%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22.3	33.5	47.8	59.5	72.9	88.3	105.1	124.4	46.4%	20.2%
中國	90.1	73.4	106.2	126.1	147.5	170.2	193.7	217.6	8.6%	14.6%
歐洲	34.1	56.8	67.2	76.9	86.6	96.2	105.3	113.7	40.3%	10.3%
全球其他地區...	8.7	8.4	16.2	20.8	26.1	32.2	39.1	46.8	36.5%	22.5%
總計	205.5	235.9	322.2	385.5	449.5	515.2	588.9	665.3	25.2%	14.6%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行業概覽

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

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是全球娛樂行業的兩大相對新趨勢。虛擬實境尚未形成強大的商業吸引力，而硬件製造商正在採取各種舉措，使虛擬實境更為經濟實惠，而且一直在積極向消費者推銷產品。擴增實境於2016年因支援擴增實境的Pokémon Go大受歡迎而取得突破。消費者可以通過互動的地域性個人化廣告感受擴增實境。

競爭格局

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提供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組合。此外，根據Newzoo的資料，儘管雷蛇在其服務的不同市場擁有不同的專注於玩家的競爭對手，然而，就產品及服務的硬件、軟件及服務組合而言，該等市場中並無其他專注於玩家的品牌具備雷蛇的同等廣泛度及實力。

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首選」品牌知名度及「最滿意」遊戲生活品牌計，雷蛇在全球多個主要遊戲市場的遊戲生活品牌中位居前列。下表載列根據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進行的問卷調查，雷蛇品牌以「首選」品牌知名度及「最滿意」品牌計，在澳洲、中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的排名：

	澳洲	中國	德國	英國	美國
「首選」品牌知名度 ¹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三	第三
「最滿意」遊戲生活品牌 ²	第一	第一	第三	第一	第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問題：提及遊戲生活品牌時首先想到的是哪個品牌？

² 問題：你最滿意哪個遊戲生活品牌？

雷蛇亦在遊戲生活品牌知名度方面居於前列位置。下表載列根據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進行的問卷調查，雷蛇在澳洲、中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的不帶提示及帶提示品牌知名度的排名：

	澳洲	中國	德國	英國	美國
不帶提示品牌知名度 ¹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五	第四
帶提示品牌知名度 ²	第四	第一	第三	第五	第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不帶提示品牌知名度指不帶提示品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只獲提供遊戲生活品牌類別，並需要盡可能列出彼等知道的 brand 名稱，當中不會有任何提示。受訪者回覆的品牌包括主要個人電腦、流動設備及主機品牌。

² 帶提示品牌知名度指帶提示品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獲提供一系列品牌名稱，並環繞該等品牌回答提問。向受訪者提供的品牌包括主要個人電腦、流動設備及主機品牌。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雷蛇是中國排行第一遊戲生活品牌、遊戲裝置品牌及電競品牌，於「首選」品牌知名度、「最滿意」遊戲生活品牌、不帶提示品牌知名度、帶提示品牌知名度及最可靠遊戲生活品牌方面均名列第一。根據Newzoo的資料，於中國，以知名度及品牌偏好計，雷蛇亦是排名第一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39.5%的中國玩家以雷蛇為遊戲周邊設備首選全球品牌，較任何其他品牌多出10%。根據Newzoo的資料，中國為擁有全球大龐大個人電腦活躍玩家人口及最多電競對象的國家。

雷蛇是全球電競行業的領導者，亦是最早贊助電競的企業之一。根據Newzoo的資料，69%的活躍個人電腦及主機玩家認識雷蛇，並認為雷蛇是電競的領導品牌之一，76%的中國玩家持相同意見。

硬件

根據Newzoo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就擁有量而言，以中國、歐洲及美國數字合計，雷蛇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全球品牌。我們的滑鼠及鍵盤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各自的類別中擁有最大市場份額。根據Newzoo的資料，以遊戲滑鼠、鍵盤、耳機及主機控制器擁有量計，雷蛇是中國排行第一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下表載列根據Newzoo進行的調查，截至2016年11月，按各雷蛇遊戲周邊設備擁有量計，雷蛇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遊戲周邊設備類別	中國	歐洲	美國
遊戲滑鼠擁有量	第一(25.2%)	第一(10.7%)	第二(10.3%)
遊戲鍵盤擁有量	第一(21.9%)	第二(8.5%)	第一(10.2%)
遊戲耳機擁有量 ¹	第一(13.8%)	第二(5.1%)	第三(4.3%)
遊戲主機控制器擁有量 ¹	第一(20.9%)	第二(5.2%)	第二(4.6%)

資料來源：Newzoo報告

附註：

¹ 數字不包括微軟Xbox及索尼PlayStation品牌的耳機及主機控制器。

市場份額乃根據Newzoo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結果。

問題為「你現時擁有以下哪個品牌的遊戲〔加入周邊設備類別〕？可選多項。」

遊戲電腦系統的競爭格局非常分散，競爭對手包括專注為玩家服務的專業公司以及大型製造商。根據Newzoo的資料，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在最受歡迎的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

軟件及服務

根據Newzoo的資料，遊戲軟件市場尚在初期階段，目前有多家不同企業參與，而產品、服務及業務模式五花八門。因此，Newzoo認為，市場在日後的收益增長潛力，以及透過軟件產品及服務強化品牌與其用家的關係方面，會有龐大發展空間。Newzoo亦預期，企業要在該市場中佔據前列地位，就要極具創意，而且深明玩家的各種熱切需要。

業 務

概覽

始於**玩家，賦予玩家**。™ 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提供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組合。雷蛇生態系統為玩家帶來競爭優勢、沉浸式的遊戲體驗及全方位數碼娛樂選擇。

我們在專為玩家提供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龐大及發展中潛在市場經營業務。電子遊戲是遍及全球的流行文化元素，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約有21億名活躍玩家，估計於2021將增加至約27億名活躍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遊戲市場是全球娛樂領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於2016年，全球遊戲市場的收益為1,011億美元，超越全球電影及全球音樂市場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99億美元及484億美元。職業競賽型遊戲（通常稱為電競）在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已冒起成為獨立行業，作為這一領域的先驅，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此行業的機遇。

雷蛇品牌

雷蛇由玩家成立。我們熱愛遊戲，專注開發切合玩家高要求的高端遊戲產品，使我們成為遊戲生活品牌。我們的品牌以可靠度見稱，建立了無比忠實的粉絲群。我們相信，玩家和千禧世代以我們的品牌作為高性能和行業領先科技的代名詞，使雷蛇成為玩家和千禧世代的夢想品牌。我們的用家包括熱衷新科技的早期使用者、千禧世代及某些最矚目的潮流引領者，例如頂尖電競選手、電影明星、一線音樂人及社交媒體名人。我們的最忠實粉絲甚至將雷蛇標識紋在身上、設置以雷蛇為主題的個人遊戲環境、穿戴雷蛇品牌裝備及製作展示我們產品的影片，以顯示對我們品牌的愛戴。我們積極融入玩家社群、深入了解玩家所需所想，加上我們自成一家產品組合，都使我們的品牌地位更加鞏固，並擴大忠實粉絲群。

網上社交網絡在吸引及接觸玩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與社交媒體名人進行夥伴合作，讓他們向數以百萬計的粉絲宣傳我們的產品，同時亦贊助頂尖電競選手，讓他們在職業遊戲賽事上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是擁有全球最多網上社交媒體粉絲的遊戲及電競品牌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5百萬個Facebook「讚好」、2.7百萬名Twitter粉絲、1.2百萬名Instagram粉絲、1.2百萬名YouTube訂閱者、250,000名微信粉絲及140,000名微博粉絲。

我們是領先的電競品牌，已贊助頂尖電競選手超過1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競品牌**雷蛇戰隊**包括來自22個國家160名頂尖電競選手。

根據Newzoo的資料，由於超過71.2%的千禧世代有玩遊戲的習慣，我們相信，遊戲文化與千禧世代文化交匯使我們從中獲益。透過我們忠實的粉絲群、影像直播、強大的社交媒體勢力及病毒式營銷，加上身為推動電競的先驅，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面向全球不斷增長的玩家市場。我們為玩家建立硬件、軟件和服務一體化的生態系統，並以雷蛇品牌作為號召。我們強大的品牌及生態系統為我們把握不同娛樂領域（包括電影及音樂）的市場機遇提供有利條件。

業 務

雷蛇生態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一體化遊戲生態系統。雷蛇生態系統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完美結合而成，能加強用家在不同類型娛樂中的個人化體驗。

根據Newzoo的資料，就產品及服務的硬件、軟件及服務組合而言，並無其他專注於玩家的牌具備雷蛇的同等廣泛度及實力。我們相信，我們以品牌為中心的強大生態系統一直有助於我們成功推出新硬件、軟件及服務，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硬件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持續創新、開發及銷售自成一家硬件。我們的硬件包括高端遊戲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讓用家可以高度自訂作業環境，與其他玩家在各種平台上進行各類遊戲。我們設計遊戲周邊設備，讓競賽型玩家得到極致發揮，包括高精度滑鼠、全自訂鍵盤、音效裝置、滑鼠墊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全球品牌。我們的電腦系統包括結合高性能、便攜性及卓越玩家用家界面的手提電腦，旨在讓玩家完美整合，同時增加流動性。根據Newzoo的資料，在專注於玩家的牌中，雷蛇在最受歡迎遊戲電腦系統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硬件產品為「連接裝置」，可通過軟件連接我們的生態系統，包括其他雷蛇連接裝置以及我們所提供的一系列軟件及服務。我們的硬件獲獎無數，並已連續七年榮獲消費電子展（全球最大型的消費科技展覽會）「Best of CES」獎項，創下業界紀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出總值超過10億美元的硬件。

軟件

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部分是雷蛇軟件平台，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我們的平台包括物聯網平台Razer Synapse雷雲，供用家通過我們的硬件裝置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Razer Chroma幻彩，我們專屬的RGB燈光技術系統；及Razer Cortex雷遊，一個全功能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優化程式、遊戲匯集器及價格比較器。我們相信這些軟件產品能吸引用家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使他們樂在其中並讓我們有機會向他們提供更多服務。我們亦可通過雷蛇軟件平台採集分析數據，並向玩家提出建議及推薦，以改善用家體驗及影響未來產品的設計方向。

服務

我們剛開始透過向用家提供服務藉以從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變現。我們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向各內容供應商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最近，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協議，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協議，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與此同時，我們亦宣佈與長和旗下移動通訊分支「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以在香港及歐洲分銷zGold。我們計劃透過更多夥伴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zGold的分銷範圍及我們的服務。

業 務

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是全球高端遊戲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全球品牌。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亦在最受歡迎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

根據Newzoo的資料，以知名度及品牌偏好計，我們現時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根據Newzoo的資料，39.5%中國玩家以雷蛇為遊戲周邊設備首選全球品牌，較任何其他品牌多出1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認為雷蛇品牌較中國任何其他遊戲生活品牌更可靠。於2016年11月11日「光棍節」(又名雙十一)(該日為著名中國網購節)，我們的產品是京東及天貓的最暢銷貨品之一。儘管我們已獲中國市場認可為領先的遊戲生活品牌，但基於2016年中國僅佔我們收益12.7%，而根據Newzoo的資料，預期中國遊戲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0%由275億美元增長至347億美元，故我們相信該市場仍存在重大發展商機。

我們在遊戲產業中擁有完善的全球業務。我們收益來源的涵蓋地域廣泛，於2016年，我們50.1%的收益來自美洲、27.0%的收益來自歐中東非地區，22.9%的收益來自亞洲，其中12.7%來自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105個網上平台及21,000多家非網上零售店於76個國家出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31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92.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來自美洲的收益由135.2百萬美元增加至196.7百萬美元、來自歐中東非地區的收益由96.6百萬美元增加至105.7百萬美元，而來自亞太地區(包括中國)的收益則由83.5百萬美元增加至89.7百萬美元。於2016年，我們76.2%的收益來自遊戲周邊設備，23.1%的收益來自電腦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軟件及服務的收益金額甚微。

我們於2014年錄得利潤20.3百萬美元，於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錄得虧損20.4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撇除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015年一次性和解費用、擬進行證券發售而於2015年產生的相關開支及2016年收購事項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的影響，我們於2014年錄得經調整利潤20.3百萬美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6.2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我們在全球遊戲產業的獨特領導地位：

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

根據Newzoo的資料，鑒於我們提供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產品組合，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我們奉行「始於玩家，賦予玩家。」的哲學，在遊戲產業中樹立了可靠品牌的形象，專為玩家創造創新的產品設計。這有助我們創建並以雷蛇品牌作為號召的綜合軟硬件服務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是第一家專注於玩家的公司，提供涵蓋所有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我們擁有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在全球各地售出超過25百萬個連接裝置，我們相信，我們亦是遊戲產業內最大的平台之一。我們忠於遊戲文化並深植其中，是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遊戲生活品牌的關鍵。我們品牌的發展將受益於全球遊戲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為全球娛樂行業中發展最快的板塊。根據Newzoo的資料，2016年活躍玩家達約21億人，估計有關數字將於2021年年底前增加至接近約27億名活躍玩家。

我們的最忠實粉絲將雷蛇標誌紋在身上、設置以雷蛇為主題的個人遊戲環境、穿戴雷蛇品牌裝備及製作展示我們產品的影片，以顯示對我們品牌的熱愛。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影像直播及贊助電競等多種方式活躍於遊戲社群，藉以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通過雷蛇戰隊（包括來自22個國家的160名頂尖電競選手）向眾多頂尖電競選手及戰隊提供贊助，使我們獲電競社群廣泛認可為電競的先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5百萬個Facebook「讚好」、2.7百萬名Twitter粉絲、1.2百萬名Instagram粉絲、1.2百萬名YouTube訂閱者、250,000名微信粉絲及140,000名微博粉絲。

全球業務

我們是全球高端遊戲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的全球品牌。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亦在最受歡迎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亦是電競的全球領導者，是最早贊助電競的企業之一。根據Newzoo的資料，69%認識雷蛇的活躍個人電腦及主機玩家認為我們是電競的領導品牌之一，76%的中國玩家持相同意見。

全球各地的用家均可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76個國家銷售產品，主攻美洲、歐中東非地區及亞太地區（包括中國），於2016年分別帶來約50.1%、27.0%及22.9%的收益；其中中國於2016年帶來12.7%的收益。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的遊戲滑鼠、鍵盤、耳機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是全中國擁有量最多的品牌；美國方面，我們鍵盤的擁有量居首，滑鼠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排行第二，耳機排行第三；歐洲方面，我們滑鼠的擁有量居首，鍵盤、耳機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排行第二。我們通過大型環球網上及非網上零售商銷售產品，例如在北美洲，我們通過亞馬遜、百思買及沃爾瑪；在歐洲通過Fnac、MediaMarkt及Saturn，以及在中國通過京東及天貓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11月11日「光棍節」（又名雙十一）（該日為著名中國網購節），我們的產品是京東及天貓同類產品中最暢銷貨品之一。

作為我們的線上到線下(O2O)策略，我們的雷蛇商店與網上商店www.razerzone.com互為補足，讓消費者體驗最新遊戲科技，讓他們親身體驗所有雷蛇產品及參與電競遊戲，我們相信，此舉將吸引更多客戶到訪我們的網上商店。我們現時有六間雷蛇商店，分別位於曼谷、香港、馬尼拉、三藩市、上海及台北。

我們以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全球，確保全球玩家可獲得現成的產品。我們預期在未來繼續利用全球網絡，為用家群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業 務

在龐大及發展中的潛在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我們是全球遊戲軟硬件及服務龐大潛在市場的領導者。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的全球品牌。遊戲產業的技術革新使電子遊戲更為複雜精密，而高端遊戲產品市場亦正不斷增長。鑒於我們具備創新而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研發實力，隨著市場（尤其是頂尖電競選手及電競狂熱愛好者）對高性能遊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增，將鞏固我們作為玩家首選遊戲品牌的地位。

鑒於電子遊戲是遍及全球的流行文化元素，亦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品牌的影響力已超越我們最初主攻的核心玩家。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全球各地約有21億名活躍玩家，估計於2021年前增加至約27億。

憑藉我們對電子遊戲的狂熱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通過持續創造新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針對目前未必是玩家、但對遊戲及高性能科技日益感興趣且受其影響的千禧世代提升我們的吸引力，我們擁有巨大潛力在遊戲產業各個範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一體化生態系統，帶來超凡遊戲及娛樂體驗

雷蛇透過圍繞爭勝、協作和樂趣體驗構建具備自成一家產品系列及服務的一體化生態系統，讓競賽型玩家得到極致的發揮（包括電競）。我們對表現的不懈追求，亦成功吸引了忠實的狂熱玩家用家群。我們創建了雷蛇軟件平台，透過領導市場的專有雲端產品及服務組合連接玩家，為他們帶來沉浸式的互動體驗。這些產品包括物聯網平台Razer Synapse雷雲，供用家在各裝置及操作系統上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Razer Chroma幻彩（我們專屬的RGB燈光技術系統）；以及Razer Cortex雷遊，一個全功能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優化程式、遊戲匯集器及價格比較器，具備螢幕錄製功能，並配備工具提升個人電腦遊戲性能。我們透過雷蛇軟件平台採集數據進行分析（包括用家遊戲表現指標、用家行為數據及遊戲偏好等），可更深入瞭解用家群。從數據採集得來的資料讓我們可向玩家提出建議及推薦、改善用家體驗及影響未來產品的設計方向。此軟件可整合用家的雷蛇裝置，為消費者帶來增值，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使我們取得競爭優勢。建基於雷蛇軟件平台的成果，我們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協議，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協議，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與此同時，我們亦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建立夥伴關係，以在香港及歐洲分銷zGold。我們計劃直接及透過更多夥伴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zGold的分銷範圍及讓我們的服務更多元化。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是遊戲產業中唯一能提供整套軟硬件及服務的企業。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以品牌為中心的強大生態系統有助於我們成功推出新軟硬件及服務，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現時正在擴充軟件及服務組合從而繼續擴大生態系統。

業 務

創新及營造最超卓遊戲體驗的卓越往績

我們推出出類拔萃的產品及服務方面早有卓越往績。我們獲獎無數，並已連續七年榮獲消費電子展（全球最大型消費科技展覽會）「Best of CES」獎項，創下業界紀錄。

自2005年開始開發首個遊戲滑鼠以來，我們已成為遊戲周邊設備的領導者。我們是設計遊戲級無線滑鼠及遊戲機械鍵盤的先驅。根據Newzoo的資料，以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數字合計，雷蛇以擁有量計在各周邊設備類別均為領先的全球品牌。我們亦相信，我們是創建現代超強性能輕便設計的遊戲手提電腦的先驅，我們的遊戲手提電腦以為玩家帶來卓越性能及輕便度著稱。例如，我們的超輕薄手提電腦*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榮獲20多個獎項，包括2016年「Best of CES」People's Choice獎項。在電競產業中，我們亦是先驅及最具號召力的企業之一。我們自成立以來設計出多款電競產品，讓電競選手發揮最佳表現，時至今日，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競品牌之一。我們透過雷蛇戰隊贊助頂尖電競選手及戰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雷蛇戰隊隊員贏得超過6.8百萬美元的獎金，囊括148個比賽獎項。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實力，以及專責的全球研究及設計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隊伍共有309名人員，在成都、三藩市、深圳、新加坡及台灣的研發設施工作。

與遊戲及全球娛樂產業的領先企業建立戰略關係

我們與遊戲及娛樂產業的領先企業建立穩固的關係，包括內容及專有技術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可證明我們得到業界信任，認同我們專注遊戲的品牌之可靠度和領導地位，並且重視我們龐大而忠誠的用家群及我們在電競行業的領導地位。通過與內容及專有技術提供商訂立的授權安排，我們讓開發商得以在市場上接觸我們的全球用家，而我們的生態系統亦可透過加強品牌宣傳及為用家提供更多遊戲產品而獲益。我們與動視暴雪、Electronic Arts及騰訊等多家主要內容供應商建立關係。

我們亦與Intel及NVIDIA等專有技術提供商合作，將其組件產品及技術融入雷蛇的設計。我們為微軟Xbox及索尼PlayStation等遊戲主機生產瞄準電競市場的遊戲周邊設備。遊戲開發商亦可將其遊戲結合我們的專有軟件，讓遊戲過程更加逼真，更具動感。例如，遊戲開發商可使用*Razer Chroma*幻彩（我們專屬的RGB燈光技術系統）將燈光效果直接結合到遊戲之中，並且直接在所有支援*Razer Chroma*幻彩的裝置上提供更簡單易明的教學和實時遊戲內提示，包括顯示冷卻時間及生命值。*Razer Chroma*幻彩內置支援市場上若干最熱門的遊戲，包括動視暴雪的《鬥陣特攻》及《使命召喚III：黑色行動》。例如，當《鬥陣特攻》遊戲進行時，若干特殊燈光效果會隨著遊戲事件進行而產生。在遊戲產業以外，我們與品牌及技術提供商合作，幫助彼等進入玩家市場，同時取得與我們的品牌聯繫的優勢。

業 務

我們亦與知名玩家建立關係，提升我們在遊戲產業中的覆蓋面及地位。除提供贊助予社交媒體名人外，我們亦與他們合作，其中包括人氣YouTube博主PewDiePie (Felix Arvid Ulf Kjellberg)，其於網絡遊戲中使用雷蛇產品，而截至2017年6月27日，其YouTube影片的瀏覽次數超過156億次，其YouTube頻道的訂閱人數超過55.9百萬人，是全球訂閱人數最多的YouTube博主。我們亦與人氣Twitch主播Tom Cassell「Syndicate」(截至2017年6月27日，其為擁有約2.4百萬名粉絲的Twitch主播，是全球最多粉絲的Twitch主播)和南韓職業玩家李相赫「Faker」(連續當選《英雄聯盟》全球最佳選手及使用雷蛇產品三次贏得《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冠軍)合作。這些社交媒體及電競名人主導著我們核心用家的輿論，他們與我們合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亦通過戰略夥伴合作關係及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最近，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協議，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我們相信，此舉將成為提升zGold在東南亞地區知名度的重要一步，而我們與MOL Global的夥伴關係將成為日後我們與夥伴進行合作的成功先例。

高瞻遠矚、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熱愛遊戲文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部分源於管理團隊對遊戲技術的狂熱及專業知識。奉行「始於玩家，賦予玩家。」的哲學，我們的管理團隊熱切追求自成一家的產品及沉浸式的娛樂體驗。尤其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他對於我們的業務願景及創意起著關鍵作用，並持續密切參與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陳先生入選《商業內幕》「科技界創意人才25強」及Juniper Research「科技界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袖」。我們的管理團隊深明玩家所想所求，而且與玩家同樣堅持一流創意及品質。秉承對遊戲的初衷，我們的團隊致力設計勝人一籌的產品，建立可靠的世界級品牌。

董事會及管理層除深明核心客戶所想外，亦具備科技、媒體及通訊業的豐富全球工作經驗。正是對市場的認識及深厚營商背景，使管理層團隊得以在十年之間，成功建立在全球遊戲產業中首屈一指的企業。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透過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生態系統提升玩家體驗。雷蛇品牌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忠於遊戲文化並深植其中，是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玩家和千禧世代遊戲生活品牌的關鍵。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此，同時採取以下策略，使我們品牌及生態系統吸引力擴展至玩家和千禧世代感興趣的領域：

擴大品牌吸引力

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提供結合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產品組合，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因此獲得巨大優勢，可藉我們的品牌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玩家中的市場佔有率，將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從核心玩家擴大至其他領域，以輔助我們的核心遊戲專長。我們擴大雷蛇品牌吸引力的成功關鍵，在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忠於界定雷蛇的遊戲生活本質。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被視為電競行業的先驅和領袖，故此策略的核心在於我們承諾持續投資於電競。我們設計出多款電競產品，讓電競選手發揮最佳表現，時

業 務

至今日，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競品牌之一，贊助頂尖電競選手及戰隊。我們計劃透過雷蛇戰隊提供贊助，以推廣遊戲文化和支持電競，從而持續推廣及發展雷蛇品牌。根據Newzoo的資料，預計電競對象將於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4.6%增長，於2021年前增加至665百萬人，而電競收益預計於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於同期增加至16.5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投資於電競不僅可加強雷蛇品牌在競賽型玩家中的形象，亦可在擴展中的遊戲及電競社群內達到相同效果。

根據Newzoo的資料，超過70%的千禧世代有玩遊戲的習慣，由於玩家群體與千禧世代群體重疊，故千禧世代和他們感興趣的領域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主要市場。我們相信，千禧世代享受各種網上及高科技體驗，使我們有機會於未來拓展到其他領域。例如，根據Newzoo的資料，千禧世代較多聽音樂、使用社交網絡及網上購物。鑒於高端和高科技品牌在非遊戲周邊設備領域中享有優勢，我們可把握機遇進佔非遊戲周邊設備領域，提升我們以遊戲為重心的品牌價值。此外，根據Newzoo的資料，千禧世代非常熱衷於電競，電競對象當中有73.4%為千禧世代。由於我們對玩家及許多自覺是玩家的千禧世代具有吸引力，我們相信，在我們遊戲品牌的互補下，我們已具備良好條件擴展業務，在更廣泛的娛樂領域（例如音樂及影片軟硬件）提供沉浸式體驗。

我們致力將雷蛇的影響力擴展至更廣闊的遊戲市場及其他領域。我們其中一項工作是於近期推出雷蛇音樂計劃，以涉足音樂產業，該計劃與我們的音效裝置產品相輔相成。於2015年，我們開始與deadmau5、Metro Boomin、獨立流行音樂二人組合Purity Ring、Noisia及Anderson .Paak等國際知名唱片騎師及音樂人合作。雷蛇音樂計劃提供論壇讓藝人互相啟發，展示其音樂製作過程、作品及經驗，包括獨家內容。

我們亦致力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活動擴大我們品牌的吸引力。我們已與社交媒體名人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至今倚重病毒式營銷及口碑推介的營銷活動，並倚賴我們忠實的支持者，透過基層工作擴大品牌及產品覆蓋面。我們仍計劃繼續循這些途徑維持支撐我們品牌的核心粉絲群，而日後的營銷工作可能會包括數碼及傳統廣告等其他形式的廣告。

此外，我們有意進一步於遊戲生態系統內外發展我們的戰略關係。於遊戲生態系統內，我們與領先的國際內容開發商及發行商合作，為其遊戲、遊戲內容及自訂設計開發更多授權產品。例如，我們最近與動視暴雪合作製作《鬥陣特攻》主題的產品，遊戲內置支援Razer Chroma幻彩。

繼續帶來創新獨特的體驗

我們利用現有業務在銷售及營運方面的優勢，投放資源於新產品類別及開發新服務範圍，以配合我們的軟件貨幣化策略。我們認為雷蛇別樹一幟，將品牌、生態系統及全球業務結合，使我們具備強大優勢把握未來眾多娛樂及生活領域的市場機遇。我們透過控制產品開發、軟件編碼至最終包裝的整個內部設計流程以切實實現整體設計。我們相信仍然存在許多玩家及千禧世代渴望得到而又未明確或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包括軟件及生活方式類別。我們相信，我們已找出特定被忽略的玩家及千禧世代的需要，並將繼續推出可優化性能、設計及玩家需要的其他屬性的新產品及服務。

業 務

硬件。 憑藉我們對遊戲的狂熱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透過推出可重新定義各現有硬件分部標準的新產品，以及透過推出切合玩家及千禧世代的遊戲需要及一般娛樂需要（如時尚生活音響）的新產品來提高我們對玩家及千禧世代的吸引力，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持續開發高品質及高性能的連接裝置，以及推出針對玩家及千禧世代的新裝置類型。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硬件產品系列，展示了能夠讓我們擴展至流動裝置等相關硬件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水平。根據Newzoo的資料，於2016年，手機遊戲產生收益386億美元或佔市場總額的38%，於2014年至2016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5.6%，第一年超過個人電腦或主機遊戲。於2017年，預期手機遊戲將佔全球市場的42%，產生收益461億美元，於2017年至2021年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由於越來越多玩家於流動裝置上玩遊戲，以及由於手機遊戲時間增加，我們認為有提升與目標用家互動的商機。我們於2017年初收購以三藩市為基地的手機製造商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及聘用其主要管理層及工程人員，以加快落實我們的流動裝置策略。作為此收購的一部分，雷蛇計劃繼續支持Nextbit Systems Inc.開發的雲端Robin智能手機。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該日期或會因設計及工程因素而改變）推出首部流動裝置。

我們專注於設計及技術（如THX音頻技術），致力提升裝置性能及規格，加強沉浸式的用家體驗，同時以遊戲、音樂、流動性及影片結合的方式，主攻更廣泛的娛樂業務。

我們已成為遊戲電腦系統市場的領導者，相信我們將可利用我們早期取得的成果，透過持續改善我們電腦系統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水平，以及將我們電腦系統的分銷網絡從美國擴展至歐洲及亞洲，大幅擴大我們電腦系統業務的規模及我們於遊戲電腦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繼續為電競行業開發定製設計的產品，其全球收益預計於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將於2021年之前增至16.5億美元。

軟件。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和用家群的愛戴，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來擴大用家群，以滿足玩家的遊戲生活需求。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現有軟件組合連接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為他們提供可提升其雷蛇產品遊戲體驗的軟件套件。我們計劃開發新軟件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用家，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用家的參與度。我們透過用家購買行為所採集的數據、來自社交媒體互動的數據（傳送至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我們軟件平台上有關用家習慣的數據，將有助我們提供更合適的用家體驗、改善向各個別用家提供的建議，以及因應發展中的玩家社群的需要來調整未來產品的創新和開發方向。

業 務

服務。除了利用我們的軟硬件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成功推出的zGold擴展業務。我們於2017年5月對MOL Global進行戰略投資及與其訂立品牌聯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有關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我們預期訂立更多地區夥伴合作關係，藉此將zGold業務及變現機會擴展至全球。此外，我們計劃為用家提供更多相關服務，以進一步變現我們的平台。

其他。我們認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存在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商機，包括裝備、配件、能量飲品或甚至烤爐（如有相當的粉絲需要）。根據Newzoo的資料，我們提供綜合遊戲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產品組合，為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我們亦相信，我們拓展至吸引玩家的新領域的策略可進一步鞏固雷蛇品牌身為遊戲生活核心的地位，以及在廣大玩家及千禧世代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深入全球市場

我們計劃於我們相信存在被忽略市場機會的地區進一步尋求全球市場機遇。於中國及東南亞等快速增長市場，我們擬透過本地化戰略關係提高品牌知名度，如與遊戲內容合作夥伴合作接觸玩家社群、贊助當地重要的社交媒體名人及輿論領袖以及於該等地區策劃新的遊戲活動和電競機會。

中國尤其是推動我們發展的重要市場。根據Newzoo的資料，雷蛇在中國是最知名及最受擁戴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有龐大成長空間。於2016年，中國市場僅佔我們的收益的12.7%，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雷蛇品牌在市場上的優勢，加上預計中國的遊戲市場將顯著增長，我們在該地區的收益仍將增加。根據Newzoo的資料，以知名度及品牌偏好計，我們在中國遊戲周邊設備品牌中排行第一。根據Newzoo的資料，39.5%中國玩家以雷蛇為遊戲周邊設備首選全球品牌，較任何其他品牌多出10%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認為雷蛇品牌較中國任何其他遊戲生活品牌更可靠。此外，預計中國遊戲市場將由2016年的246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347億美元。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105個網上平台及21,000多家非網上零售店於76個國家出售產品。

在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提供更多產品銷售點的同時，我們決意藉開設更多雷蛇商店及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store.com以及與亞馬遜等領先的網上零售商合作增強我們在全球的電子商貿業務，以加強我們的跨地域直銷工作。配合我們的線上至線下(O2O)策略，直銷是透過增加銷售點數目（不論透過我們的雷蛇商店或網上商店）及加強品牌知名度接觸更多客戶的另一增長機會。雷蛇商店讓玩家、千禧世代及其他消費者體驗最新遊戲科技，讓他們接觸所有雷蛇產品及參與電競遊戲，從而提供塑造品牌、接觸客戶及銷售的戰略機會。我們相信，如此可吸引更多客戶進入我們的網上商店。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依賴戰略關係來創造更多有意義和差異化的體驗。我們近期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與MOL Global合作，將我們的軟件和服務拓展到全東南亞，以及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合作擴展我們的軟件及服務分銷網絡至歐洲及香港。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該日期或會因設計及工程因素而改變）推出我們首部流動裝置。我們計劃與策略合作夥伴及分銷商（如長和旗下的「3」集團）合作，將推出的流動裝置分銷於其主要市場。

我們的業務

雷蛇生態系統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硬件、軟件及服務完美結合而成，能加強用家在不同類型娛樂中的個人化體驗。我們的硬件包括高端遊戲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令我們的用家可於多個平台上與其他玩家以高級及可定制的界面設定進行不同類型的遊戲。我們以提供引人入勝的遊戲生活體驗為目標，開發出可整合連接裝置的雲端軟件平台。採用雲端技術的雷蛇軟件平台（現時包括Razer Synapse雷雲、Razer Chroma幻彩及Razer Cortex雷遊）為玩家創造高度互動的用家體驗。此外，我們開始在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上提供服務，首項服務是我們最近推出的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讓玩家購買zGold，並以此在多個合作平台上購買數碼內容及道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105個網上平台及21,000多家非網上零售店於76個國家出售產品。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一體化軟件平台有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及2百萬個已註冊zVault錢包（我們的用家在此儲存zGold）。

我們目前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周邊設備、電腦系統、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硬件						
周邊設備...	274,560	87.1	282,392	88.3	298,626	76.2
電腦系統...	40,624	12.9	37,085	11.6	90,697	23.1
軟件及服務.....	63	0.0	148	0.1	95	0.0
其他	—	—	81	0.0	2,681	0.7
總計.....	<u>315,247</u>	<u>100.0</u>	<u>319,706</u>	<u>100.0</u>	<u>392,099</u>	<u>100.0</u>

業 務

硬件



周邊設備

我們設計及開發可提供增強遊戲體驗及性能優勢（尤其是競賽遊戲）的高端遊戲周邊設備。我們的遊戲周邊設備包括高精密度滑鼠、可全面自訂的鍵盤、音效裝置、耳機、滑鼠墊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我們的遊戲周邊設備按遊戲市場中高級產品類別定價。雷蛇產品以定製功能、性能及人體工學為重心而打造。我們的遊戲周邊設備大部分為連接裝置。

滑鼠。 我們的雷蛇滑鼠產品包括滿足基本遊戲及電腦需求的滑鼠至競賽遊戲用的高端滑鼠（一般高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我們的高精密度滑鼠在遊戲界以高精準度聞名，其極致精準在遊戲中佔盡優勢。我們的滑鼠亦加入人體工學設計以照顧玩家長時間遊戲的需要。該等滑鼠具備多款形狀、尺寸及輪廓以迎合各用家的手掌大小及喜好的抓握姿勢。我們的滑鼠亦具有特別設計的按鈕以啟動遊戲內的功能，而某些滑鼠則專為不同遊戲類型及遊戲而設計。滑鼠的自訂設定可透過雷蛇軟件平台儲存及存取，從而讓用家保存個人化設定及自動接收軟件更新。根據Newzoo的資料，截至2016年11月，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中，我們的滑鼠以市場份額計為排名第一的遊戲滑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Razer DeathAdder煉獄蝮蛇系列是最暢銷的滑鼠產品。



RAZER DEATHADDER
煉獄蝮蛇



RAZER
LANCEHEAD銳蝮蛇



RAZER NAGA
那伽梵蛇

業 務

鍵盤。我們的雷蛇鍵盤擁有不同尺寸及人體工學選擇，專為長時間競賽遊戲而設。雷蛇鍵盤用家可選用搭載Razer機械軸的機械式按鍵，可提供最佳的觸發及重置點以及明顯的回彈手感，確保用家的指令按照預期精確執行，亦可選用搭載正在申請專利的雷蛇機械式薄膜按鍵軸技術的薄膜按鍵，其兼具鬆軟的緩衝觸感以及清脆的敲擊回饋。我們的高性能鍵盤採用技術作出最準確及快速回應按鍵指令數據轉輸，而我們所有鍵盤均擁有防鬼鍵技術，可一次記錄多個同時的按鍵指令，對進行複雜遊戲非常重要。我們大部分設計具有可編程巨集按鍵，可添加遊戲內功能及改善鍵盤於複雜遊戲中發揮的功能。巨集按鍵可透過讓用家輸入按鍵指令順序簡化遊戲方式。我們的鍵盤在遊戲鍵盤市場中穩佔領導地位。根據Newzoo的資料，截至2016年11月，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的全球遊戲周邊設備品牌中，我們的鍵盤以市場份額計為排行第一的遊戲鍵盤。與我們的遊戲滑鼠類似，我們的鍵盤亦可透過雷蛇軟件平台儲存及存取自訂設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Razer BlackWidow黑寡婦蜘蛛系列是最暢銷的鍵盤系列。



RAZER BLACKWIDOW黑寡婦蜘蛛幻彩版

音頻。我們的雷蛇音頻系列包括高端音效裝置，例如遊戲耳機、耳筒及揚聲器，以增強沉浸式的用家體驗。我們的音效裝置包括有線和無線形式，用家包括玩家、音樂愛好者及專業音樂唱片騎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暢銷的音效裝置產品系列是Razer Kraken北海巨妖系列。



RAZER KRAKEN北海巨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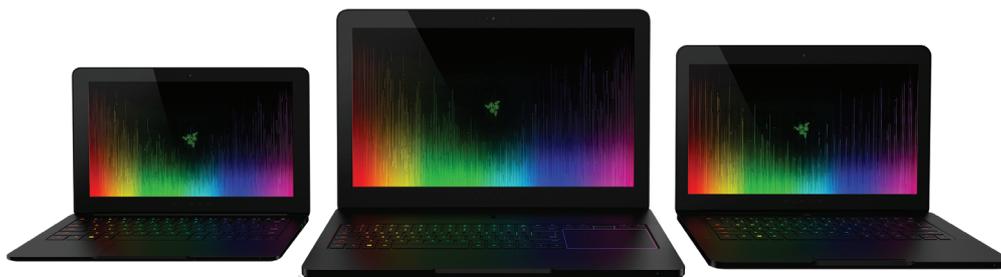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周邊設備。除滑鼠、鍵盤及音效裝置外，雷蛇亦生產遊戲主機控制器、滑鼠墊及品牌時尚生活產品。雖然我們不生產主機，但我們生產兼容Xbox One、PS4及個人電腦的遊戲主機控制器，其通常包括與我們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授權進行品牌聯營。我們的滑鼠墊具備多款尺寸及不同面層，為用家帶來不同程度的速度及控制體驗。此外，我們的時尚生活產品包括品牌裝備，包括T恤、背包及其他服飾。



雷蛇裝備及配件

電腦系統



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

RAZER BLADE PRO
靈刃專業版

RAZER BLADE
靈刃

我們的電腦系統主要包括為玩家而設的手提電腦。我們的手提電腦結合性能、輕便及我們於用家界面的專長於一身，旨在將該等功能完美結合，為玩家帶來更大流動性。

我們的手提電腦與部分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包括Intel及NVIDIA）合作開發，具有高端性能而無損設計及便攜性。我們相信，我們是創建現代超強性能輕便設計的遊戲手提電腦的先驅。除雷蛇自成一家的時尚設計外，我們的手提電腦具有最新的內置鍵盤及觸控板人體工學以及多種高清螢幕解析度選項（包括4K超高清螢幕）。經過早年的投資研發，我們最近將產品擴充至三大手提電腦系列，即*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Razer Blade*靈刃及*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我們的超輕薄手提電腦*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結合超輕薄設計及強大性能，贏得超過20個獎項，包括2016年的「Best of CES」People's Choice（前稱People's Voice）獎項。*Razer Blade*靈刃達到功率和輕便的完美平衡，在移動的同時帶來強大遊戲能力。*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是我們最高端的产品，作為具卓越性能的桌面電腦替代品提供全面的遊戲體驗，並為全世界第一台經THX®認證的手提電腦。

業 務

*Razer Core*戰核是支援*Razer Chroma*幻彩的裝置，經USB-C連接線接駁外置裝置後，可提升兼容的非遊戲手提電腦性能，使其處理及圖像輸出能力媲美高端遊戲手提電腦。例如，*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超輕薄手提電腦設計為連接USB線即可搖身一變成為高性能遊戲機。

與遊戲周邊設備相比，我們的電腦系統業務是較新的產品類別，但根據Newzoo於2016年進行的調查，在專注於玩家的品牌中，雷蛇在最受歡迎的遊戲電腦系統品牌中排行第三，僅次於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的公司。

軟件

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部分是雷蛇軟件平台，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5百萬名註冊用家。我們的平台包括物聯網平台*Razer Synapse*雷雲，供用家通過我們的硬件裝置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Razer Chroma*幻彩，一個專有RGB燈光技術系統；及*Razer Cortex*雷遊，一個全功能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優化程式、遊戲匯集器及價格查詢器。我們相信這些軟件產品能吸引用家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使他們樂在其中並讓我們有機會向他們提供更多服務。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亦令我們得以透過分析收集數據，並令我們可向玩家提出建議及推薦意見，以改善用家體驗及影響未來產品的設計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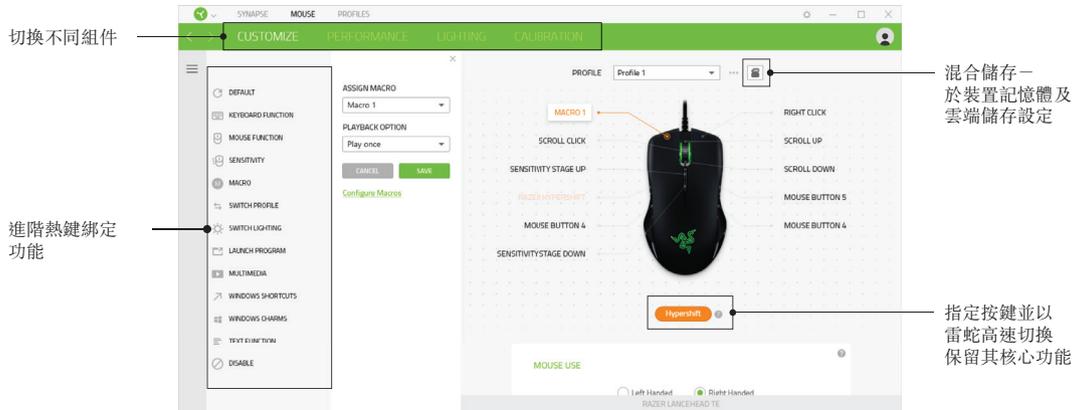
我們的*Razer Synapse*雷雲物聯網平台容許用家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儲存個人化設定及自動接收軟件更新。例如，用家可為其使用的雷蛇硬件及進行的每個遊戲儲存、選擇、重新配置及套用用家的設定偏好。即將推出的*Razer Synapse*雷雲3升級版是新一代統一硬件配置工具，為玩家提供進階選項及精確控制，例如重新綁定按鈕、指定巨集及個人化裝置光效。*Razer Synapse*雷雲亦容許用家在雷蛇裝置及雲端同步儲存多種偏好設定。此舉容許用家選擇不同的個人化偏好設定—甚至毋須連接互聯網。

*Razer Chroma*幻彩是我們於2014年推出的專有RGB燈光技術系統，讓用家運用16.8百萬種自訂顏色選項所呈現的光譜視覺效果，將採用*Razer Chroma*幻彩技術的雷蛇裝置個人化，讓其遊戲風格及個人風格提高到另一層次。我們大部分連接裝置支援*Razer Chroma*幻彩。我們相信，由於*Razer Chroma*幻彩可以結合我們的不同設備—電腦系統、鍵盤、滑鼠、音效裝置及滑鼠墊，使*Razer Chroma*幻彩成為市場上獨一無二的產品。*Razer Chroma*幻彩內置支援市場上若干最熱門的遊戲，包括動視暴雪的《鬥陣特攻》及《使命召喚III：黑色行動》。例如，當《鬥陣特攻》遊戲進行時，支援*Chroma*幻彩的裝置的若干特殊燈光效果會隨著遊戲事件進行而產生。*Razer Synapse*雷雲內的*Razer Chroma*幻彩配置器讓我們的活躍粉絲社群能夠指定自訂光效及分享光效設定檔。

*Razer Cortex*雷遊是一個全功能遊戲啟動程式、遊戲優化程式、遊戲匯集器及價格比較器，具備螢幕錄製功能，並配備工具提升個人電腦遊戲性能及比較遊戲價格。*Razer Cortex*雷遊透過於遊戲時自動關閉不必要的程序及應用程式以加強遊戲表現，從而改善玩家體驗。*Razer Cortex*雷遊可供玩家比較遊戲價格，而且提供鏈接讓玩家前往其他網站購買遊戲。

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亦為我們採集數據（包括用家遊戲表現指標、用家行為數據及遊戲偏好等），透過分析數據深入了解我們的用家群，並可向玩家提出建議及推薦，以改善用家體驗及設計日後的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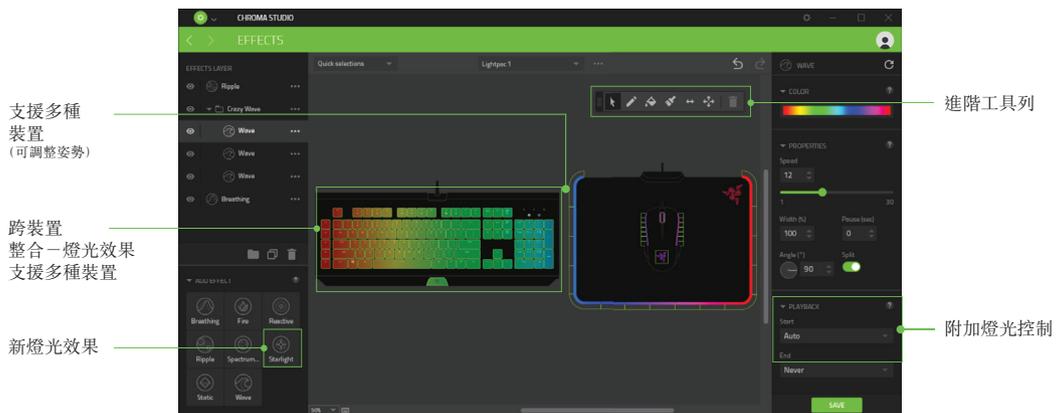
切換不同組件

進階熱鍵綁定功能

混合儲存—於裝置記憶體及雲端儲存設定

指定按鍵並以雷蛇高速切換保留其核心功能

RAZER SYNAPSE雷雲



支援多種裝置
(可調整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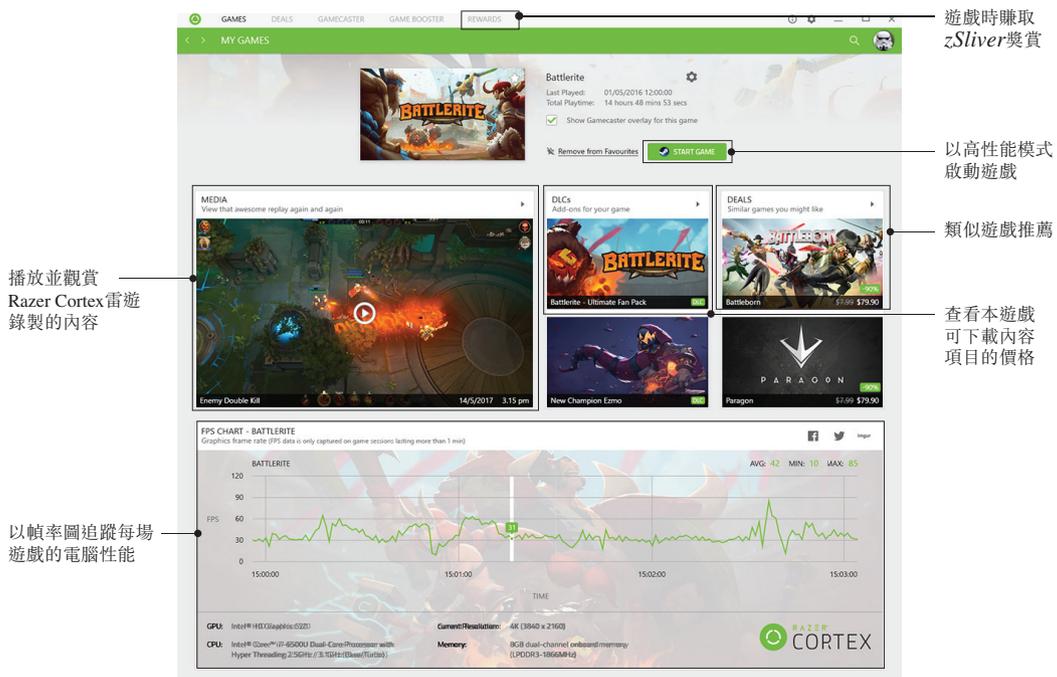
跨裝置
整合—燈光效果
支援多種裝置

新燈光效果

進階工具列

附加燈光控制

RAZER CHROMA幻彩



遊戲時賺取
zSliver獎賞

以高性能模式
啟動遊戲

類似遊戲推薦

查看本遊戲
可下載內容
項目的價格

播放並觀賞
Razer Cortex雷遊
錄製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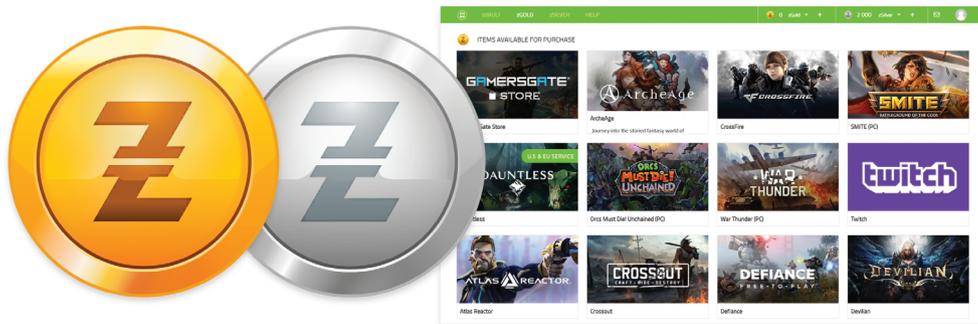
以幀率圖追蹤每場
遊戲的電腦性能

RAZER CORTEX雷遊

業 務

服務

我們是領先的全球遊戲生活品牌，我們憑藉此領先地位向我們的用家群提供創新服務，以進一步從我們的軟件平台變現。我們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於各個合作平台上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玩家使用zGold，即可簡便安全地向我們的合作夥伴購買遊戲，並獲得獨家折扣及促銷優惠。玩家亦可以zGold在不同合作平台上購得遊戲道具及高級版雷蛇專利軟件。我們亦已推出zSilver（獎賞積分）。玩家可透過以zGold購物及透過於雷蛇軟件平台的某些用家活動賺取zSilver。用家將自己的zGold及zSilver儲存於名為zVault的電子錢包。到目前為止，已註冊的zVault電子錢包超過2百萬個。



zGOLD及遊戲目錄

用家可在我們的網上商店透過PayPal、信用卡（經Worldpay）或預付卡（由支付夥伴在零售點分銷，以現金購買）購買zGold。zGold隨後增值到用家的zVault電子錢包內。一個zGold積分相等於0.01美元，可購買面值3,000分（30美元）、5,000分（50美元）及10,000分（100美元）。用家的電子錢包可儲存最多50,000積分（相等於500美元）。我們會於註冊後並不時驗證用家身份。我們就用家兌換合作夥伴遊戲內容的zGold金額與合作夥伴每月進行結算。

zGold合作夥伴包括純粹為本身的免費網上遊戲出售數碼內容，例如遊戲下載、遊戲券編碼及虛擬遊戲道具的遊戲出版商、遊戲商店及遊戲開發商。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Indiegala、Hi-Rez（Smite開發商）及Smilegate West（Crossfire開發商）。其他zGold合作夥伴包括Xsolla（支付方案供應商）。

zSilver可用於交換雷蛇獎賞，包括日後購物的折扣、額外遊戲道具或免費遊戲。zSilver不可轉換為zGold，zGold亦不可轉換為zSilver。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所有虛擬信用積分（包括zGold及zSilver）均不可退款、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

最近，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協議，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與此同時，我們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以在香港及歐洲分銷zGold。我們亦正伺機進軍全球其他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夥伴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zGold的分銷範圍及我們的服務。

業 務

其他

此分部主要包括我們仍在開發或早期營銷階段的下一代產品。

於2015年，我們推出開放原始碼虛擬實境HDK(OSVR HDK)系統，一個可供各種虛擬實境技術編程的虛擬實境裝置及開放原始碼軟件平台。

於2016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 收購若干資產，該公司乃於1983年由George Lucas創辦。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後更名為THX，THX開發空間設計相對的高端影音設置，並經營影音認證業務。THX認證是全球公認在影音品質、一致性及效能方面的最高保證。我們相信THX的業務將可加強我們提供新款影音產品的能力，而借助遊戲、電影及音樂的融合，我們可擴大產品組合至更廣闊的娛樂領域。我們可能採納一項涉及發行代表THX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THX部分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我們推出zVentures，藉此透過收購少數股權投資於眾多已經或將會在更大的雷蛇生態系統中發揮作用的公司，包括於先進製造及工程技術、連接裝置、電競、遊戲軟件技術、機器人、軟件及分析以及虛擬及擴增實境等領域。zVentures的投資額通常介乎100,000美元至1.0百萬美元。自zVentures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小額投資，投資總額為1.35百萬美元。

於2017年，我們收購由Google的Android團隊前成員於2013年創辦以三藩市為基地的手機製造商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就這項收購而言，我們聘用Nextbit Systems Inc.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以加快落實我們的流動裝置策略。雷蛇計劃繼續支持Nextbit Systems Inc.開發的雲端Robin智能手機。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該日期或會因設計及工程變化而改變)推出首部流動裝置。

行業關係

我們一直透過與遊戲內容開發商及技術提供商的授權安排、品牌聯營及聯合市場推廣，與遊戲和科技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建立緊密關係。

我們與世界各地的遊戲內容開發商合作，為其最受歡迎的部分遊戲設計定製授權產品。我們與遊戲內容開發商的關係亦令我們可進一步合作定製我們的遊戲硬件，讓玩家在交互使用我們的授權產品及授權內容時獲獨特的用家體驗。我們與遊戲內容開發商緊密合作定製各授權產品，令產品在外觀、設計及包裝方面配合遊戲的畫風、規格及市場推廣需求。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因提升遊戲體驗而對內容開發商有利，同時可增加我們在該等遊戲的粉絲群中的曝光率。我們亦與全球內容開發商進行聯合市場推廣安排以加強我們對玩家社群的宣傳，例如與動視暴雪進行關於《門陣特攻》的品牌聯營活動。請參閱「一營銷」。

業 務

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一環，我們亦與多家公司合作。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可增加我們品牌的曝光率、擴大我們的軟件及服務的市場覆蓋，並使我們更大程度地控制關鍵組件及製造流程。該等合作包括與若干流動服務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如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有助我們將軟件及服務分銷網絡拓展至歐洲及香港，並搭建流動裝置推出後針對其主要市場的分銷平台；為微軟及索尼的主機生產遊戲主機控制器；與Blizzard等開發商合作創製附有遊戲標誌的限量及特別版遊戲周邊設備；及授權聯想及NZXT於電腦系統及桌面主機外殼上使用我們的品牌並收取專利權費收入。我們亦對MOL Global進行戰略投資及與其訂立品牌聯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有關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

研究及設計

我們於內部進行由產品開發、軟件編碼以至最後包裝的整個硬件設計過程的全面控制，因為我們推崇整體設計，而只有透過對整個過程的控制始能實現整體設計。我們的一般硬件設計流程涉及於研究及概念化構想後製作多個設計改進。其後，我們的設計團隊根據由人體工學測試到工程驗證的一系列準則來創建模型以進行評估。我們通常創建多個產品原型讓職業和業餘玩家進行現場測試及驗證。經過大量測試後，我們減少概念和原型的數量，僅保留設計團隊的精心挑選。我們其後根據需要不斷嚴格重複此過程以製作具有我們的獨特外觀和感覺的最優質高性能產品。於完成硬件設計流程後，我們與製造商合作籌備產品的大規模生產。

我們於內部進行軟件技術研發，由產品開發到用家界面設計、工程開發以至技術組件開發。我們的軟件研究及設計過程涉及利用風險評估測試進行產品業務個案評估（概念化）、制訂產品要求規格及設計用家界面規格。我們推出軟件產品並就可擴展性、產品業務目的的達成、根據客戶回饋及需要持續發展／改善及擴大功能方面進行監控。

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領導，並得到設於加利福尼亞州、新加坡及台灣的设计團隊支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92名、248名及309名內部研究及設計團隊人員。於2016年，研究及設計團隊41.4%人員專責於硬件，而28.5%人員專責於軟件及服務，餘下人員則負責軟硬件研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獨立承包商。我們計劃透過招聘世界各地的人才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究及設計團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研發開支分別為23.6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的7.5%、9.3%及13.3%。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硬件及其他產品的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ii)數據存儲及帶寬供應商，以及伺服器託管及帶寬租賃公司；及(iii)支付渠道。

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乃由獨立合約製造商按我們的規格製作。我們向製造商採購已完成及包裝的產品而不參與組裝。我們於設計製造流程所有階段與製造商緊密合作。我們聯絡技術提供商提供可能需要額外技術專長的子部件，而我們與製造商合作組裝該等部件（如芯片和傳感器）至製成品。

我們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生產過程保持流暢。該等製造商負責製作實物模型、原型、機械及電子設計的若干方面以及生產工具。雷蛇保留其於製造產品方面的知識產權，而合約製造商須受限於保密協議。我們的產品包裝由我們內部設計並由與我們的產品製造商協調的第三方生產。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硬件使用49家、54家及51家獨立合約製造商。我們一般委聘多家製造商。對於我們僅委聘一家製造商的產品類別，我們相信市場上有其他即時可替代的製造商。對於特定產品線，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使我們的生產基地多元化，以降低使用相對少量製造商相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就質量、交付、成本及合規情況對我們的製造商進行評估，並已制定我們自身的質量控制程序。

本公司通常向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根據買賣安排（我們根據安排直接採購原材料或若干部件，其後售予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從香港、新加坡及台灣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原因是部分我們產品主要零件的供應商寧願與雷蛇建立直接合作關係。我們根據該等安排出售予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部件價格與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金額互相抵銷。

我們以按預測生產模型營運。我們的預測乃基於我們的內部估計，並在可能情況下輔以零售商及分銷商訂單以及庫存資料。儘管我們致力保持健康的庫存水平，交貨時間延長經常造成意料之外的庫存波動。例如，預計推出新產品時，我們的存貨將大幅增加。該等預測並非經常準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就產品缺陷分攤產品責任如下：(i)倘售予我們並組裝為成品的部件出現故障或缺陷，由我們的供應商賠償；(ii)倘出現產品製造有關的故障或缺陷，由我們的製造商賠償；及(iii)倘出現與我們的特定硬件及軟件設計有關的故障或缺陷，由我們賠償。

業 務

最大製造商及採購供應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80.5%、80.9%及77.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31.3%、30.9%及27.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平均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所有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由雷蛇僱員控制。一般而言，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為貿易日期加90日，而付款方法為電匯。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就若干關鍵部件依賴少數供應商。倘供應商短缺，可能削弱我們完成產品訂單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符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交貨要求。」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生產基地，以降低與較少製造商相關的風險。

支付渠道

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及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的網上商店及雷蛇商店。我們與PayPal、主要信用卡、預付卡、預付方法及直接運營商代扣公司等支付渠道已訂立或計劃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數據儲存及帶寬

我們使用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滿足大部分運算、儲存、伺服器託管、帶寬及內容分發網絡（CDN）的需要，來執行我們的互聯網應用程式。

營銷

到目前為止，我們倚重我們社交媒體宣傳的病毒式營銷效應以及透過在玩家社群中的深入參與及廣受歡迎的產品所帶來的口碑傳播行銷。我們有意繼續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活動擴大我們品牌的吸引力。我們已與社交媒體名人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至今倚重病毒式營銷及口碑推介的營銷活動，並倚賴我們忠實的支持者，擴大品牌及產品覆蓋面。我們仍計劃繼續循這些途徑維持支撐我們品牌的核心粉絲群，而日後的營銷工作亦可能會包括數碼及傳統廣告等其他形式的廣告。

贊助

我們透過支持業餘遊戲賽事、於遊戲產業具影響力的人士及職業玩家，積極推廣電子遊戲，鞏固我們身為玩家社群代言人的地位。

我們支持各項遊戲活動，例如於2016年支持DreamHack公開賽。DreamHack公開賽由世界各地舉辦的多項賽事組成，並吸引來自超過16個國家約250,000人現場參與及16百萬人網上收看，瀏覽內容達到約989百萬分鐘。我們亦支持小型業餘賽事聯繫玩家社群。此外，我們是新興電競職業遊戲賽事相關的領先品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雷蛇戰隊（包括來自22個國家的160名頂尖電競選手）於熱門遊戲中專業比拼。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雷蛇戰隊的玩家贏得超過6.8百萬美元的獎金及148個比賽獎項。我們贊助的玩家於最高等級的電競比賽中使用我們的產品與對手一較高下。該等玩家及隊伍亦於其網站透過產品試用及推薦積極推廣雷蛇的產品。由於許多頂尖電競職業玩家是玩家社群中的潮流先驅和關鍵意見領袖，他們的推薦有助鞏固我們品牌的可靠性和高性能產品的名氣。

業 務

為加強我們的病毒式營銷力度，我們贊助及與最具影響力的網絡紅人合作，包括知名人士及頂尖電競選手。該等名人包括PewDiePie (Felix Kjellberg)，我們與其簽署遊戲耳機品牌宣傳協議；人氣YouTube博主兼Twitch主播Tom Cassell「Syndicate」，Twitch上首位錄得一百萬粉絲的玩家；及南韓職業玩家李相赫「Faker」，其一直連續當選《英雄聯盟》全球最佳選手及三次贏得《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冠軍。我們藉這些名人在其社交網絡上展示我們的標誌及產品，從而接觸全球數以百萬計的玩家。這些具影響力人士控制的範圍如下（截至2017年6月27日）：

- Felix Kjellberg「PewDiePie」，其YouTube影片瀏覽次數超過156億次，其YouTube頻道的訂閱人數超過55.9百萬人，是全球最多訂閱人數的YouTube博主
- Tom Cassell「Syndicate」，是擁有約2.4百萬名粉絲的Twitch直播主播，是全球最多粉絲的Twitch主播

此外，我們的影響力及品牌實力吸引了並無獲贊助的名人及品牌與我們合作進行產品贊助、活動覆蓋及其他社交媒體互動。當中部分並無獲贊助的名人及品牌包括鬼爪Monster、JINX、Adam Kovic及Major Nelson。

直接社群參與

我們透過各類型的內容與我們的社群緊密互動，該等內容大多透過我們的社交媒體渠道內部製作並針對玩家而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5百萬個Facebook「讚好」，2.7百萬名Twitter粉絲、1.2百萬名Instagram粉絲、1.2百萬名YouTube訂閱者、250,000名微信粉絲及140,000名微博粉絲。

為了與我們的粉絲保持更密切的關係，我們已設計我們自己的社區論壇*Razer Insider*論壇，提供獎賞積分及獨家新聞。目前我們為超過500,000名註冊論壇用家提供服務，*Razer Insider*論壇提供空間讓最活躍玩家群討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玩家感興趣的話題。這些社交空間全為我們提供展示產品、宣佈公司計劃及直接接觸我們的粉絲群的平台。

我們在社群建設及客戶參與方面的工作不限於網絡催化，在活動中我們亦採取同類的線下策略。

雷蛇活躍於業餘玩家群體，贊助獎品支持本地巡迴賽，亦舉辦我們自己的業餘玩家活動，例如雷蛇玩家派對，與我們的粉絲見面。雷蛇不僅支持玩家社群，同時亦是當中的活躍分子。

我們積極參與大型遊戲科技為主的活動，例如在美國舉辦的消費電子展（CES）及暴雪嘉年華（BlizzCon）、在歐洲舉辦的柏林消費電子展IFA，以及在亞洲舉辦的東京遊戲展等。該等活動展示最新遊戲趨勢，並提供場地供玩家互動。我們可以在該等活動中發佈新產品、與新的電競戰隊簽約、接受報章訪問、贊助比賽及提供活動現場及電競比賽直播。

業 務

擴大營銷渠道

我們已在我們經營所在各主要地區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銷團隊，並與世界各地的外部廣告及公關公司合作，在全球各地持續向不同類型的消費者及媒體觀眾進行營銷。我們的廣告及公關公司協助我們於全球持續地在雜誌上刊登採訪報道、文章及比較測試、在網上各論壇推廣我們的產品、協助傳媒報道我們的品牌及進行產品贊助。到目前為止，我們倚重社交媒體文章及口碑傳播的病毒式營銷效應行銷。除了此策略，我們亦計劃增加其他廣告形式方面的營銷預算，可能包括傳統及數碼廣告。

分銷及銷售

我們透過(i)分銷商的全球分銷網絡（包括於曼谷、馬尼拉及香港經營或向我們位於曼谷、馬尼拉及香港的三家雷蛇商店進行分銷的該等分銷商）；(ii)實體店面及網上零售商；及(iii)我們直接經營的位於三藩市、上海及台北的雷蛇商店及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store.com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助我們接觸不同司法管轄權區更多消費者，而且與我們的同業公司所採用的市場做法及行業慣例一致。此外，我們定期接收客戶及分銷商發出的訂單，並在我們的指定門店交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分銷及銷售渠道以及各自帶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分銷／銷售渠道：						
分銷商	183,080	58.1	187,954	58.8	194,132	49.5
零售商	100,214	31.8	90,292	28.2	112,678	28.7
直銷	31,953	10.1	41,460	13.0	85,289	21.8
總計.....	<u>315,247</u>	<u>100.0</u>	<u>319,706</u>	<u>100.0</u>	<u>392,099</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直接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隨後主要透過與我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零售商、經銷商或子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零售商則主要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105個網上平台及透過逾21,000家非網上零售商店於76個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美國、中國、德國、丹麥及法國。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名中國分銷商（Eternal Asia）。於2015年，Eternal Asia佔我們收益約13.5%，於2016年，Eternal Asia則佔我們收益約10.9%。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2%、38.9%及34.8%。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此等或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採購額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及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分銷商及零售商受雷蛇僱員控制。

業 務

(i) 分銷商。於2016年，我們向65個國家的115名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美國、中國、德國、丹麥及法國，這些國家於2016年為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國家。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68	81	87
新增分銷商數目	26	18	28
期內分銷商數目	94	99	115
期內終止合約的分銷商數目	13	12	24
期末分銷商數目	81	87	91
分銷商流失率 ⁽¹⁾	19%	15%	28%

(1) 與現有分銷商終止合約的數目佔期初分銷商數目百分比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因各種商業原因與分銷商終止合約關係。於2014年終止合約的分銷商佔2014年收益的10.4%，主要由於我們出於商業考慮而將於中國的主要分銷商由Beijing Digital（為我們於2014年的最大客戶）更換為Eternal Asia。於2015年終止關係的分銷商僅佔2015年收益的0.1%。於2016年終止關係的分銷商佔2016年收益的0.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8.1%、58.8%及49.5%，而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金額分別為183.1百萬美元、188.0百萬美元及194.1百萬美元。我們的若干分銷商於彼等的分銷協議中訂有陳舊存貨安排條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分銷商銷售的退貨金額（包括存貨周轉的退貨金額）分別佔分銷商銷售總額2.3%、4.3%及5.0%。我們通常就分銷商退貨向分銷商發出信用票據，以扣除分銷商日後採購額中的產品退貨成本。有關我們確認收益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

我們在行銷策略計劃、銷售策略及推廣支援方面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我們審慎控制我們產品的分銷，並基於分銷商的業務覆蓋範圍、地理幅員及於特定地理區域內的相關商機、策略以及與我們品牌相配程度等因素慎選分銷商，從而設法保障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分銷商合約一般列明我們保留權利，審計及查閱分銷商的紀錄及證明文件，以查核該等分銷商有否遵守我們的協議及合規政策。我們在大多數國家指定個別分銷商為一個國家提供服務，以管控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倘在一個國家有超過一名分銷商，我們會分開彼等銷售的各類產品及與該等分銷商合作的各類經銷商，盡力減少渠道衝突。例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利用中國的兩家主要分銷商，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我們的周邊設備，而另一家分銷商主要分銷我們的電腦系統產品。然而，我們與分銷商的客戶亦無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在定價及銷售政策方面對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儘管我們在預防分銷商因我們的產品而互相競爭方面對策甚少，我們於各特定司法管轄權區的分銷商數目甚少，因此出現互相吞併的機會甚微。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約關係一般並無規定產品最低定價、可出售產品的客戶或零售商類別、存貨或銷售資料的日常存取或排他性。我們出售予分銷商的價格通常低於我們透過直銷渠道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價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業 務

分銷商一般獲授權使用我們專用於銷售、宣傳及推廣產品的商業名稱、商標及標誌，條件為彼等使用以上各項時，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作出失實陳述。

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部分合約容許彼等根據陳舊存貨安排條款退回未出售的產品，我們透過監控存貨水平及管理產品運送過程，致力減少退貨及撤銷存貨，包括確認及處理滯銷庫存單位。

我們採取謹慎的方式來管理、監管及收回分銷商的應收款項，並定期作出報告以追蹤應收款項的賬齡。一旦應收款項的賬齡超出規定限度，我們的財務團隊將採取積極的補救措施。我們滿意我們目前的賬款收回情況，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的收賬能力一向很強，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情況將會改變。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並非主事人與代理的關係。我們並無對任何分銷商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我們一般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商據此按每份訂單採購。因此，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均根據所接獲的書面訂單作出。對於分銷商，我們盡可能利用我們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條款：

有效期，終止及續訂條件	通常為期12個月至25個月，並包含重續及終止條款。
地理或其他排他性	無排他性。
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在相關地區內外進行網上出售及分銷的權利及中止產品銷售而毋須向分銷商承擔任何責任的權利。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商可酌情決定合適的分銷渠道及分銷定價。 不會向分銷商保證我們產品的最低轉售價值。
退貨安排	退回產品的若干權利。
銷售及擴張目標	基於季度及年度收益及存貨目標等關鍵績效指標而設定的可衡量指標和目標。亦包括特定產品及特定零售商的零售銷售目標。
銷售、庫存報告及估算	就按照渠道運行速度和存貨水平作出定期零售表現報告，確保渠道正常運作。
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通常不包括具約束力的最低採購條件。
支付及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儘管該等一般條款適用於我們的標準協議形式，分銷協議仍視乎其他各方的所在地區、分銷商規模及合約分銷範圍大小而有所不同。

我們與若干大型分銷商簽署的協議有時按照該等分銷商本身的標準形式擬定。該等協議可能包括與定價保障、價格上升通知、最惠國條款及向分銷商作出賠償相關的條款。

(ii) 零售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擁有實體店的第三方零售商，包括百思買及沃爾瑪，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1.8%、19.8%及19.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亞馬遜等網上零售商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8.4%及9.1%。對於零售商，我們並無標準框架協議形式。我們與零售商訂立的協議通常會因零售商類別而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零售商銷售的退貨金額分別為零售商銷售總額的5.9%，7.3%及4.9%。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零售商數目	43	45	37
新增零售商	17	15	15
期內零售商數目	60	60	52
期內終止合約的零售商數目	15	23	16
期末零售商數目	45	37	36
零售商流失率 ⁽¹⁾	35%	51%	43%

⁽¹⁾ 與現有零售商終止合約的數目佔期初零售商數目百分比。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主要零售商以及較小的利基零售商合作，探索廣泛的市場機會。我們出於商業考慮而與零售商終止關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終止關係的零售商分別佔彼等各自年度收益的0.1%、0.3%及0.2%。有關我們確認收益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

我們與零售商之間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而非主事人與代理的關係。我們向零售商提供市場建議零售價。我們對零售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權。我們通常會訂立經銷商協議，據此我們的零售商按照每份訂單基準進行採購，其中包括該等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有效期，終止及續訂條件	該等總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但亦有部分並無屆滿日期，惟訂有撤銷條款。
地理或其他排他性	我們大部分零售協議並無地域排他性條款，在少數例外情況下，零售商被禁止於其各自指定地區外出售或宣傳我們的產品。
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直接向終端用家出售產品的權利。雷蛇須按照零售協議的條款向零售商交付產品，但雷蛇一般保留權利在全球同步推銷、出售、分銷及授權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一般包括與定價保障及加價通知相關的條款。

業 務

退貨安排	退回產品的若干權利。
銷售及擴張目標	根據有關合約，零售商並無銷售及擴張目標。
銷售、庫存報告及估算	我們與部分零售商訂立協議，要求零售商為我們提供定期的存貨及零售表現報告。
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零售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一般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額。
支付及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在雷蛇事先書面同意下，零售商及其聯屬人士一般獲授權使用雷蛇的商業名稱、商標、標誌、服務商標、版權或其他與產品有關的市場推廣內容，以推銷及出售雷蛇的產品。

(iii) 直接銷售。 我們亦透過雷蛇商店及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store.com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雷蛇商店除銷售商品外，亦作為「體驗店」提供服務，顧客可於購買產品前置身專屬的遊戲環境當中體驗新產品。我們直接經營的雷蛇商店包括於上海、台北及三藩市的門店，我們視該等門店為直接銷售。台北門店於2015年5月開業；三藩市門店於2016年5月開業；及上海門店於2016年6月開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上商店可供100多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使用，包括美國、中國及許多歐盟國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0.1%、13.0%及21.8%。

就曼谷及馬尼拉的商店而言，雷蛇負責管理商店概念和員工培訓；然而，該等商店由分銷商全面經營，而收益並非我們直接銷售額的一部分。香港的商店由雷蛇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合夥經營。雷蛇負責管理商店概念和員工培訓，「3」集團經營該等商店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香港分銷商採購貨品，因此收益亦並不被我們視為直接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我們的大部分網上商店的銷售而言，銷售過程和執行由第三方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處理。此外，由於我們準備投資及發展我們的直銷管道，我們已與各支付網關及支付服務供應商渠道（包括主要信用卡、預付卡、預付方法及直接運營商代扣公司）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定價。 我們基於以下各項為產品定價：(i)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製成品的成本；(ii)保修支出、裝運及搬運成本及工具資產折舊；及(iii)其他成本（例如專利權費開支）。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價格按當時市價計算。該等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承擔繼而轉嫁予雷蛇。我們的主要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於過往並未出現任何波動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售價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

季節性。 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對此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年末假期集中的季節為購物旺季。

客戶服務

終端用家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時刻稱心如意，包括提供售後客戶服務、技術支援、使用我們的知識庫網站、客戶意見調查系統以及協助處理索償及退貨物流。

業 務

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電話、網上對答、電郵或微信聯繫我們，亦可透過我們位處全球的三個客戶服務中心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80名客戶服務專員，為所有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盡可能於一個工作天內回應客戶的查詢，並直接向相關團隊提出意見。

退貨及保修

我們為購自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zone.com的產品提供14日退貨政策。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自行制定退貨政策。倘分銷商退回產品，其於下一次訂購雷蛇產品時將獲抵扣。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退貨金額分別佔收益約3.3%、5.0%及4.8%。

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保修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保修支出分別為2.5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保修支出增加與電腦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有關，電腦系統產品一般產生較高的保修支出。與履行保修相關的維修服務由七家合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如須申請保修，客戶可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如產品需要維修，產品將運送至地區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對手包括大型及具規模的公司。儘管我們認為並無單一競爭對手在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類別中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直接競爭，我們仍須面對各個產品類別的大量競爭對手。整體而言，我們面對針對玩家的優秀消費科技品牌的競爭。我們的遊戲周邊設備面對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商的競爭，例如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及Turtlebeach。就我們的電腦系統產品而言，我們面對來自專門從事遊戲電腦系統的公司的競爭，例如戴爾公司旗下部門Alienware、Asus, Ltd.及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我們相信，影響客戶取向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價格、聲譽、產品特點、用家體驗、網上產品評價及其他價值主張。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在競爭中佔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的品牌、商品名稱、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倚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內與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銷售代理、

業 務

承包商及其他各方簽訂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由內部律師及秘書支援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積極管理我們大量已註冊及待批知識產權資產，以及監控及管理我們知識產權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例如偽冒我們的硬件及我們軟件的盜版。

商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項美國註冊商標、22項待批美國商標申請、743項非美國註冊商標，並已提交或已獲授予300項有關公司標記及產品標記的非美國待批境外商標申請。於上述商標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THX擁有9項美國註冊商標、71項非美國註冊商標及5項待批非美國境外商標申請。我們的商標申請涵蓋全球60個國家，我們的商標註冊亦涵蓋全球超過70個國家。下文載列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部分主要商標，其按照《商標註冊用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尼斯協定》」）所載的分類法分類。

儘管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標申請的涵蓋範圍存在差異，我們有關類別9、18、25及28的商標申請一般涵蓋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鍵盤、滑鼠及電腦輸入裝置、音頻設備、遊戲裝置、軟件、袋、衣服及遊戲主機控制器等。於2014年，我們擴大我們類別9的申請以涵蓋可穿戴電腦周邊設備。我們亦在多個地區申請及註冊類別38、39、42及45的標記，其與開發電腦軟件、VoIP服務、搜尋器服務及社交網絡服務有關。我們最近期的申請包括類別35的電子商貿服務及電競贊助服務。

RAZER

- 我們於中國、法國、德國、印尼、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多個地區將我們的「RAZER」商標註冊為類別9，並於法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地區將我們的「RAZER」商標註冊為類別9、18、25及28。
- 我們於澳洲、巴西、加拿大、歐盟及阿聯酋等多個地區有多項類別9的待批申請，並於澳洲、奧地利、加拿大、中國、德國及南韓等多個地區有多項類別9、18、25及28的待批申請。
- 我們在多個地區申請及註冊類別38、39、42及45的標記，其與開發電腦軟件、VoIP服務、搜尋器及社交網絡有關。

我們最近在新加坡申請保護類別35、36及42下與支付交易處理相關的商業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開發電子錢包服務相關軟件的若干申請。申請過程正持續進行中。

我們的三頭蛇標誌

- 我們於澳洲、巴西、南韓、俄羅斯聯邦、加拿大、歐盟及新加坡多個地區將不同版本的標誌註冊為類別9，並於阿根廷、澳洲、歐盟、南非、南韓、俄羅斯聯邦、新加坡、阿聯酋及美國註冊為類別9、18、25及28。
- 我們不同版本標誌於印度及斯里蘭卡等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有多項類別9、18、25及28的待批申請。

業 務

我們的格言：「始於玩家，賦予玩家。」

- 我們於澳洲、歐盟、南韓、俄羅斯聯邦及新加坡等多個地區將不同版本的口號註冊為類別9、18、25及28，並在中國及美國將一個版本註冊為類別9、25及28。
- 我們不同版本的口號於加拿大及越南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有多項類別9、18、25及28的待批申請。

除了我們的公司專用標記、標誌及口號，我們已於不同地區申請註冊或已註冊重要產品標記，如「靈刃」、「鋒刃」及「NABU可穿戴設備」。

我們部分商標申請及註冊面臨反對訴訟及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包括我們對「RAZER」商標的商標申請。我們認為當中絕大部分屬於我們這類科技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禁止我們出售產品。」

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9項美國專利、34項美國專利申請、176項非美國專利及237項非美國專利申請。於上述專利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THX擁有28項美國專利、4項美國專利申請、48非美國專利及31項非美國專利申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9個專利家族，其中15個專利家族屬於THX。在該等專利家族中，約52%專利與遊戲周邊設備有關，包括鍵盤、滑鼠、遊戲主機控制器及滑鼠墊，約20%專利與軟件有關，19%專利與音頻系統有關，9%與電腦系統有關。

我們的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涉及與指稱侵犯知識產權及侵犯他方權利的其他行為有關的訴訟。我們認為，以上絕大多數情況屬於我們這類科技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發生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禁止我們出售產品。」

Razor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

為了解決數項與Razor USA LLC（「Razor USA」）在全球有關使用及註冊「RAZER」商標的待決商標反對訴訟及爭議，於2015年5月8日，我們與Razor USA訂立全球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Razor和解協議」）。根據Razor和解協議，Razor USA同意，我們可以就截至2015年3月17日現存並主要推銷作遊戲用途及／或推銷予玩家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的所有未來版本或迭代，以及主要推銷作遊戲用途及／或推銷予玩家的任何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及授權使用「RAZER」標記及其他相關標記（我們統稱為雷蛇標記）。尤其是，我們同意我們不會使用、授權使用或註冊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手機及平板手機以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的雷蛇標記。

我們亦同意於任何產品包裝上使用任何該等雷蛇標記的同時亦必須包括我們的「三頭蛇」標誌。此外，Razor USA同意不使用、授權使用、註冊或申請任何包含「RAZER」一詞的標記，而我們則同意不使用、授權使用、註冊或申請Razor USA擁有的若干標記，包括「RAZOR」、「RAZR」、「RAZER USA」及其變體或等同物（我們統稱為Razor USA標記）。我們亦同意不就遊戲（但不包括類別9中的電腦及電子遊戲或類別28中的電子遊戲裝置）、玩物、玩具、運動品、車輛、電視機、平板電話、電話及類別12中的任何產品註冊雷蛇標記。各方亦必須避免挑戰、反對或攻擊另一方任何符合協議條款的標記。

業 務

根據Razor和解協議，我們向Razor USA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和解款項，而各方解除另一方於協議日期前因雷蛇標記或Razor USA標記而產生或與該等標記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的索賠、義務及責任（包括與該等標記有關的實際或潛在侵權、混淆、沖淡或不公平競爭的任何索賠）。Razor和解協議的條款將永久延續，並僅可於另一方永久及完全終止經營其業務時由任何餘下一方終止。

於2017年6月25日，我們與Razor USA訂立一份專利權費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據此Razor USA同意我們於以下項目之上或就以下項目使用雷蛇標記及商業名稱：(i)由我們或代表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以及裝置硬件或包裝上標上雷蛇標記的手機、平板手機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我們稱之為雷蛇手機；(ii)由我們或代表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的若干其他第三方手機、平板手機及其未來版本或迭代，我們稱之為第三方手機。我們同意向Razor USA每年支付專利權費（以較高者為準），以換取上述安排。

專利權費協議為期15年。倘Razor USA放棄類別9商品的Razor USA標記，我們可終止該協議。我們亦有權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協議。在任何一方發生並無在30日內糾正的重大違規事件（包括我們無法支付任何結欠的專利權費）或永久及全面終止經營其業務的情況下，另一方可終止該協議。

許可協議及暫准協議

為了解決數項與一名第三方在歐洲有關使用及註冊「RAZER」商標的待決商標反對訴訟及爭議，於2008年12月22日，我們與該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鑒於該名第三方較早擁有商標的權利，我們同意於德國、奧地利、比荷盧、法國及英國不在電腦及手提電腦上使用我們的RAZER標記，並限制我們就有關RAZER標記於上述地區的申請及註冊，使其不包括電腦及手提電腦。我們亦同意，就若干指明產品（包括遊戲主機、滑鼠、鍵盤、耳筒、控制器及麥克風等產品，我們稱為准許產品）限制我們於該等地區使用及註冊該等類別9 RAZER標記。我們支付一筆過款項以及若干遞增的年度專利權費（自2015年起已設置上限），以換取上述安排。該協議將永久持續，惟我們有權於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於2016年9月6日，我們與同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暫准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名第三方同意，我們可於歐洲、瑞士及挪威擴大類別9 RAZER商標的使用範圍至遊戲手提電腦及超輕薄手提電腦。我們同意就該等地區內該等產品的銷售淨額支付若干年度專利權費，以換取上述安排。此外，我們同意(i)必須於我們的手提電腦上標上RAZER商標以及我們另一個商標；(ii)我們的手提電腦必須突出我們的「三頭蛇標誌」；(iii)宣傳我們的手提電腦時，有關鍵盤背光的描述不得使用該名第三方用以推銷其本身產品的同一配色設計；及(iv)我們的手提電腦須按若干指定門檻以上水平定價。除了同意擴大我們對RAZER商標的使用至遊戲手提電腦及超輕薄手提電腦，該名第三方亦同意，就類別9產品而言，除該名第三方本身標記所涵蓋的商品（不包括任何准許商品）外，我們可於歐洲、瑞士及挪威使用及註冊RAZER標記。該協議將永久生效，且不得由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除非發生並無在30天內糾正的任何一方重大違規事件，或其中一方終止經營或無力償債，或我們於全球任何地方質疑或反對該名第三方使用及註冊其較早使用的商標。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88名、591名及718名僱員。我們亦僱用獨立承包商以讓我們於整體勞動力人數方面更具彈性。獨立承包商主要在美國進行軟件開發項目以及在澳洲、歐洲、日本及墨西哥進行本地營銷工作，而我們並無於其中維持實體業務。我們的僱員大部分位於新加坡、美國、中國、台灣及德國。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美洲地區.....	165	22.9%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412	57.4%
中國.....	96	13.4%
歐中東非地區.....	45	6.3%
總人數.....	<u>718</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0	41.8%
研發.....	309	43.0%
一般及行政.....	109	15.2%
總人數.....	<u>718</u>	<u>1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4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概無被集體談判協議所涵蓋。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勞資糾紛或停工。

我們的成果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挽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激勵。我們亦相信，雷蛇的僱員感受到我們公司品牌的親和力，我們相信此能加強我們挽留人才的能力，在員工之間及整個工作環境建立團隊精神。2017年，雷蛇榮獲新加坡電腦學會的大型組織及跨國企業類「2017年最佳科技公司僱主」獎，以表揚我們的「企業文化、積極的人才發展及卓越創新成果」。

我們主要於以下國家招聘僱員（按僱員數目多寡排列）：新加坡、美國、中國、台灣、德國、印度、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及法國。我們主要透過求職網站、招聘機構、社交媒體及僱員推薦計劃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當使用外部招聘中介機構時，我們通常會向中介機構支付一次性招聘費用，受聘人士會成為雷蛇全職僱員。為了擴充人手，我們或會不時委聘供應商按項目基準或臨時工作形式提供額外人員。

業 務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計劃旨在引導新僱員融入雷蛇。這包括僱員入職前至入職後首個月結束期間的活動。每名僱員會獲發僱員手冊作為入職過程的一部分，其旨在協助僱員理解雷蛇文化及辦公室期望。為了改善公司，並幫助僱員充分發揮潛力，我們致力將培訓及發展計劃擴展到我們各級機構的所有員工。目前，我們撥出了僱員專項培訓年度預算。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投購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美國、中國、台灣及德國租賃合共18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2,300平方米，每項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0平方米至2,05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7年至2023年，其中部分租賃協議可予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辦公室、研發及客戶服務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就我們的營運主要用作辦公場所。該等物業位於北京、成都、上海及深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具有有效所有權證。然而，我們在中國的六項租賃物業中，其中四項租賃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1,488.07平方米及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約70.35%）的四份租約並無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存檔。並無就租約進行登記及存檔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撤出該等租賃物業，惟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0,000元的行政罰款。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我們亦致力不斷改進這些系統。自2015年以來，我們逐步實施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ERM框架包含任何國際可接受框架的關鍵要素，其易於擴展、易於實施而且可持續發展。關鍵要素包括：

- 風險管理策略，正式確立組織對風險管理的態度；
- 風險管理政策，為組織就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制定基本規則；
- 風險評估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及風險評估；

業 務

- 風險處理過程，通過避免產生風險的活動、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將風險轉移或在適當考慮之後接受風險等選項，確保風險得到解決；
- 風險監測，如檢查、監督或觀察預期的業績水平；及
- 內部風險報告，以定期獲取有關現有流程及程序是否能夠達到既定風險管理目標的最新資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及流程，如預算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會根據這些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會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45名僱員組成，由財務總監帶領，其於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六年財務報告經驗。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是我們作為遊戲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的成功關鍵。收集、儲存及使用用家數據需要投入資源，以確保用家數據受到保護，並且避免通過黑客或其他方式遺失有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遺失公司數據。

我們的管理系統團隊負責確保公司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系統營運、基礎設施及系統部門由27名僱員組成。管理系統部門主管於有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向資訊科技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評估工作進度，並為即將進行的工作流程制定計劃。

我們會每天或每週在各種單獨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進行數據備份，以盡量減少遺失或洩漏用家數據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對我們的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及保養良好。

我們為減少資訊系統風險所採取的數項政策包括旨在減輕數據及資訊日常運作所涉風險的政策（如數據備份、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及用家授權審查及批准）。當中亦包括系統開發政策及減輕不正確系統變更風險的政策，如系統開發週期中的控制測量及「版本控制政策」，確保已測試所有系統變更進行測試，並且只會執行最新批准的系統版本。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規。本公司各部門則個別負責落實執行該等政策。我們為業務各方面建立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如研究及設計項目管理、合約管理、銷售與分銷和收款管理，採購及支付管理、存貨及倉儲管理、質量保證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管理以及知識產權管理。這些業務領域的政策及程序大多是正式確立的。如內部程序存在差距，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處理這些差距的程序。我們為內部控制領域遇到的任何問題提供定期報告渠道。

我們會繼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而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計劃旨在引導新僱員融入雷蛇文化。這包括僱員入職前至入職後首個月結束期間的活動。我們制定了一份僱員手冊，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並發給所有僱員。作為入職過程的一部分，新僱員將獲簡介有關規則及指引以及公司對僱員的期望。另外，我們設有一套所有僱員都必須知悉的行為守則及商業道德政策。

我們亦設有一個舉報程序，以防止本公司內出現何腐敗情況。我們向員工發布行為守則及舉報人投訴政策，解釋潛在的腐敗行為及反腐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任何員工舉報腐敗行為。員工亦可向我們的總法律顧問或人力資源主管匿名舉報，或發送電郵到我們的總法律顧問和人力資源主管管理的指定電郵地址。總法律顧問及／或人力資源主管將對所有報告的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透過zVentures進行的投資均由投資委員會審計及批准。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若干權利，包括否決權、信息權、清盤優先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及共同出售權、被投資公司創辦人的銷售轉讓限制、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限制及最低市值。

我們的zVentures團隊負責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執行及投資後風險管理。zVentures的投資均由投資委員會審計及批准。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若干權利，包括否決權、信息權、清盤優先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及共同出售權。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經驗與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設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營運所涉風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有關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業 務

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其由於內部控制及審計方面擁有12年經驗的內部審計主管帶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促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檢討該等政策的成效，並在任何確定的問題上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與流程擁有人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就解決有關問題落實的相應措施。倘出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內部審計部門將上報至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能夠及時解決所確認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後會在必要時與董事會討論問題及向其報告。

自2017年1月起，內部審計職能已外判予一家內部審計服務供應商，其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外判予內部審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範圍與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範圍相似。內部審計部門及外判審計服務供應商的審計方法符合內部審計師研究所建立的國際專業實務框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乃與公司合作制定，並須經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審計完成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分發內部審計報告。

監管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相關人員對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有足夠的持續監管。我們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判內部審計部門、風險主任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持續審查／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而充分。

法律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過去一直面對商標及專利反對訴訟，日後我們可能會就我們品牌、商品名稱、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或使用面臨額外的反對訴訟或其他法律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禁止我們出售產品。」及「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其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涉及的唯一重大爭議事項乃因一個商標引起的爭議，已於2015年和解。請參閱「—知識產權—Razor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自法律顧問得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業 務

監管事宜

我們在消費產品零售行業經營業務，該業務所受到的監管比製造密集型業務受到的監管為少。此外，我們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並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絕大多數產品。這樣減少了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規例的數量，並減低該等我們須遵守的規例的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與支付系統、反洗錢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歐洲聯盟

電子貨幣指令 (指令2009/110/歐盟委員會)

在歐洲聯盟層面，電子貨幣受指令2009/110/EC (「EMD」) 規管。EMD將電子貨幣界定為「以電子 (包括以磁力) 儲存的幣值，而具有向電子貨幣發行商的申領權，其(i)為進行付款交易而在收到資金的情況下發行及(ii)由電子貨幣發行商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接納。

EMD不適用於：

- a) 僅因以下情況而儲存於用作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工具內的幣值：
 - i. 限於電子貨幣發行商的處所之內或之上；或
 - ii. 根據與電子貨幣發行商訂立的商業協議，供服務供應商的有限網絡內使用或供少數商品或服務使用；
- b) 用於進行支付交易而以任何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方式支付的幣值，其中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乃交付予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裝置或透過其使用，惟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營運商並非僅以支付服務使用者與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中介機構身分行事。」

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受指令規限，就*zGold*而言，鑑於*zGold*因其僅能在有限的服務供應商網絡內使用且僅能用於有限範圍的數碼商品及服務 (特指電腦軟件及用於電腦遊戲的虛擬物品) 而不會被視為電子貨幣。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受指令規限，就*zSilver*而言，鑑於*zSilver*因下列原因而不會被視為電子貨幣：(i)並非在收到資金的情況下發行；及(ii)未經電子貨幣發行商以外的人士承兌。*zVault*是否受電子貨幣指令的規管最終成為*zVault*營運所在各成員國的國家監管機構決定的事項。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雷蛇的*zVault*運營提出任何質疑。

付款服務指令 (指令2007/64 / 歐盟委員會) 及 (自2018年1月12日起) 第二份付款服務指令 (指令 (歐盟) 2015/2366. 「第二份付款服務指令」)

在歐盟，付款服務受指令2007/64 / 歐盟委員會 (「付款服務指令」) 規管。付款服務指令涵蓋與「付款賬戶」以及發行及 / 或購入付款工具及匯款有關的若干服務。

我們認為*zVault*並不符合付款服務指令下的付款賬戶或付款工具的定義。*zVault*所用虛擬信用積分服務即不構成資金亦無法令*zGold*或*zSilver*將有關貨幣在用家之間轉讓且該等貨幣無法轉回為法定貨幣，因此，我們認為*zVault*無法用於匯款。即使*zVault*在付款服務指令的管轄範圍內，我們仍認為*zVault*所採用可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付款工具僅可在有限的服務供應商網絡中使用或僅適用於有限範圍的商品或服務，故獲豁免受付款服務指令規管。

業 務

自2018年1月12日起，將對有限網絡豁免進行修訂以適用於准許持有人僅在有限的服務供應商（與發行人訂立直接商業協議）網絡內購買商品或服務或僅可用於購買非常有限範圍的商品或服務的工具。我們認為該有限網絡豁免變動不會對zVault使用該豁免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倘使用有限網絡豁免的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有關成員國通過彼等的服務進行付款交易總值超過1百萬歐元，有關公司亦須通知成員國的國家監管機構。此乃意味著使用zVault會引起zVault營運所在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監管機構在規管層面的較大關注。

zVault是否受電子貨幣指令（及自2018年1月12日起，第二份電子貨幣指令）的規管最終成為zVault營運所在各成員國的國家監管機構決定的事項。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雷蛇的zVault運營提出任何質疑。

反洗錢第三號指令 (2005/60 / 歐盟委員會) 及 (自2017年6月26日起) 反洗錢第四號指令 (指令 (歐盟) 2015/849)

歐盟委員會已提出在指令 ((歐盟) 2015/849) (「反洗錢第四號指令」) 範圍內設立虛擬貨幣兌換平台及託管錢包供應商。在成員國的國家法律中落實反洗錢第四號指令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然而，歐盟委員會有關虛擬貨幣的建議並不構成新規定的一部分（因為新規定要求進一步修訂將予實施的指令）。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在歐盟反洗錢指令的管轄範圍內，但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成員國的任何國家監管機構對雷蛇的zVault運營提出任何質疑。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第222A章支付系統（監管）法案（Payment Systems (Oversight) Act，簡稱「PSOA」），zVault註冊賬戶屬儲值支付工具。PSOA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執行。PSOA將「儲值支付工具」定義為：(i)用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實體或電子形式的支付工具（現金除外），用以支付貨品或服務，其支付上限為根據該支付工具適用條款及條件的可用儲值金額，且由該支付工具相關儲值的持有人（而非用家）就貨品或服務作出支付；或(ii)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第(i)段所提述之全部支付方式，惟儲值支付工具的「持有人」定義為持有儲值並就前述儲值支付工具定義所提述之貨品或服務作出支付的人士。根據PSOA，我們不得個別或連同任何受我們控制或影響的人士於儲值支付工具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儲值超過30百萬新加坡元，除非我們為獲廣泛認可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獲批准持有人，且一家獲批准銀行已承諾對有關儲值支付工具項下的儲值承擔全部責任。作為儲值支付工具的持有人，經考慮我們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獲強烈鼓勵採納並施行金管局頒發的儲值支付工具指引所載列的標準。我們須向我們的新加坡用家作出若干披露，並受若干廣告限制的規限。

PSOA提供對支付系統（即資金轉讓系統或促使金錢流通的其他系統，包括任何與系統有關的工具及程序）及其相關事宜的監管。根據PSOA，金管局具有要求有關各方向金管局提供金管局可能要求的與支付系統有關的全部該等資料的廣泛權力。

業 務

美國

各種美國法例及法規（包括銀行保密法及美國愛國者法案）規定美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程序及呈報規定。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金融機構在廣義上被界定為包括從事貨幣服務業務的貨幣轉移商、支票兌現公司及「預付渠道」供應商及賣家。

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或FinCEN）規定屬其管轄範圍內的貨幣服務業務應存置書面反洗錢方案、提交貨幣交易及可疑活動報告並收集及保留若干客戶及交易資料。大部分貨幣服務業務亦須在FinCEN登記。

美國愛國者法案規定若干美國金融機構應採取措施防止使用金融系統洗錢或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例如，金融機構須制訂反洗錢合規方案，包括指定一名合規主任、對僱員進行培訓、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洗錢風險並定期進行審計。貨幣服務業務亦須訂定政策及程序供識別及核實其客戶的身份。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受該等法規限制的受規管貨幣服務業務，因為我們就於付款當日款額不超過2,000美元上限的資金提供閉環式預付渠道（可以與預付裝置或工具聯繫）的安排而享有豁免待遇。然而，我們的閉環式禮品卡及虛擬信用積分服務可能被視為一項金融產品，而於若干管轄有關業務的法律詮釋下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須遵守適用美國聯邦或洲法規的金融機構（例如貨幣轉移商、支票兌現公司及預付渠道供應商及賣方）。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受美國聯邦反洗錢法規的規限，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洗錢風險。

經濟制裁

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成員國對若干國家、領土、政府、個人及實體實施經濟制裁（「制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美國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及領土為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朝鮮及克里米亞領土（「受制裁國家」）。制裁一般亦針對位於、組織於及居於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及實體。此外，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安理會亦對制裁名單（如美國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及歐盟的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集團及組織綜合名單）上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執行選擇性名單經濟制裁，而其中若干制裁亦針對由名列制裁名單上的一名或多名個人或實體控制及／或擁有50%或以上的實體。制裁所針對的個人、政府及實體統稱「制裁目標」。

業 務

於2016年10月，我們設立為避免違反我們需要遵守的制裁而設計的正式制裁政策。此外，我們並無且不擬於任何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為制裁目標的人士進行業務。為識別、監測及減輕我們對制裁的風險，我們的制裁政策包括下列措施：

- 就向我們與其訂立合約的新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對有關人士進行制裁檢查以確認其並非制裁目標，且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將採取措施以處理風險或拒絕與該分銷商訂立關係；及
- 在發現我們經營中的制裁相關重大風險時，我們將向聲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建議。

我們的分銷商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且在我們作出適當詢問後所知悉並非制裁目標。我們相信我們並未就我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緬甸及烏克蘭的活動違反任何制裁。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由於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裝置，故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及儲存我們的製成品，故我們亦無營運任何運輸或倉儲設施。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必要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會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符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林嘉林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間接持有THX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THX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我們產品的認證與THX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自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預期將低於0.1%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低額門檻範圍以內，根據上市規則，與THX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低額門檻，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該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質量及知名度獲得認可。我們的硬件獲獎無數，並已連續七年（2011年至2017年）榮獲全球最大型消費技術展覽會消費電子展「Best of CES」大獎，創下業界記錄。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除了獎項外，我們一直在媒體及業界中被認可為我們這個領域的創新者。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組織	產品
Best of CES — People’s Voice	2011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Switchblade</i> (概念設計)
Best of CES — People’s Voice	2012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Project Fiona</i> (概念設計)
Best of Innovations Honoree — Gaming, Hardware and Accessories Category	2012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Blade 靈刃</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Best of Show	2013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Edge 鋒刃</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Best Gaming	2013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Edge 鋒刃</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People’s Voice	2013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Edge 鋒刃</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Best PC	2014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Project Christine</i> (概念設計)
Best of CES — People’s Choice	2014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Nabu</i> 可穿戴設備 (周邊設備裝置)
Best of CES — Best Gaming	2015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Forge TV</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People’s Choice	2015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Forge TV</i> (電腦裝置)
Best of CES — Best PC	2016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i> 超輕薄手提電腦
Best of CES — People’s Choice Award	2016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超輕薄手提電腦</i>
Best of CES — People’s Choice Award	2017年	消費者技術協會	<i>Razer Project Ariana</i> (概念設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概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經營四個業務分部：(i)周邊設備；(ii)電腦系統；(iii)軟件及服務及(iv)其他。目前，周邊設備主要由銷售遊戲滑鼠、鍵盤、音效裝置及滑鼠墊組成，電腦系統包括銷售手提電腦。軟件及服務由雷蛇軟件平台及最近推出的zGold組成，而其他主要由我們仍在開發或早期營銷階段的下一代產品組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周邊設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87.1%、88.3%及76.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電腦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12.9%、11.6%及2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軟件及服務的收益金額甚微。

在我們繼續推動硬件業務的同時，我們亦計劃透過向用家提供服務，變現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憑藉我們對遊戲的狂熱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推出新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重新定義各現有硬件分部的標準），以及透過推出切合玩家及千禧世代的遊戲及一般娛樂需要的新產品（如流動裝置及生活音響）來提高我們對彼等的吸引力，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探討，請參閱「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31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92.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來自美洲的收益由135.2百萬美元增加至196.7百萬美元、來自歐中東非地區的收益由96.6百萬美元增加至105.7百萬美元，而來自亞太地區（包括中國）的收益則由83.5百萬美元增加至89.7百萬美元。於2016年，我們76.2%的收益來自遊戲周邊設備，23.1%的收益來自遊戲電腦系統。我們於2014年錄得利潤20.3百萬美元，於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錄得虧損20.4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剔除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5年的一次性和解款項、2015年產生與擬進行證券發售有關的開支及2016年產生與收購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影響後，我們於2014年錄得經調整利潤20.3百萬美元，及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6.2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表現的因素

我們產品的設計均圍繞重視高效能的遊戲生活展開。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能持續革新、開發及銷售自成一家之產品。雷蛇以高端遊戲滑鼠起家，而多年來已成功建立包括可全面自訂的鍵盤、音效裝置、滑鼠墊、遊戲主機控制器及遊戲手提電腦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遊戲行業的發展趨勢，例如遊戲行業及玩家數目的持續增長、遊戲生活的吸引力及更廣泛而言千禧世代的生活觀。玩家及千禧世代亦追隨大眾消費者的生活潮流，如娛樂媒體、時尚的設備及名師設計的裝置，此亦影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我們目標用家群對產品類型及各式產品組合的整體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分部銷售。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分部將逐漸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的表現可能受以下公司特定的因素影響：

現有產品組合

硬件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透過推出創新及自成一家之產品線以擴大我們在遊戲周邊設備的市場領導地位，為玩家帶來競爭優勢（包括在電競方面），同時不論任何遊戲內容、類型或操作系統，亦令其可在身臨其境的遊戲和數碼娛樂體驗中合作和玩樂。例如，我們於2017年推出可與PS4配搭使用的遊戲主機控制器*Razer Raiju*，迎合競爭性遊戲的需要。我們專注於設計及技術（如THX音頻技術），致力提升裝置性能及規格，加強沉浸式的用家體驗，同時亦以遊戲、音樂及電影結合的方式，主攻廣泛娛樂業務。

電腦系統是雷蛇較新的產品類別。我們借助忠於高水準設計、頂級性能及絕佳的用家體驗的宗旨，而著手推出此產品類別。我們先在美洲推售此產品，同時持續投放資源透過與部分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包括Intel及NVIDIA）以及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合作，策略性地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電腦產品組合。於2016年，我們推出*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以完成建構我們的三條手提電腦系統產品主線，即*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Razer Blade* 靈刃及*Razer Blade Pro* 靈刃專業版。我們已成為遊戲電腦系統市場的領導者，相信我們已具備良好條件，透過於全球大幅擴張我們電腦系統產品的分銷網絡及供應，大幅擴大我們電腦系統業務的規模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軟件

我們已投入且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為我們的用家及其連接裝置開發軟件應用及服務。我們連接裝置的策略基於雷蛇軟件平台，其可透過領導市場的專有雲端軟件產品連接玩家，為他們帶來沉浸式的互動體驗，同時保持對玩家的吸引力，建立品牌忠誠度。該等產品包括*Razer Synapse* 雷雲，供用家在各裝置及操作系統上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及*Razer Chroma* 幻彩，讓用家運用各種視覺效果自訂色彩顯示。我們的雷蛇軟件平台亦令我們得以收集數據（如遊戲表現指標、用家行為數據及遊戲偏好），繼而透過分析深入瞭解我們的用家群，並令我們可向玩家提出特定推薦及收集意見，以助日後設計更佳產品及服務。我們一般不會且預期不會就用家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收費。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逾35百萬名註冊用家。

財務資料

服務

我們繼續憑藉對用家行為及產品及偏好的獨到見解為我們的用家群打造服務。於2017年3月，我們推出zGold虛擬積分服務，讓玩家可以購買zGold，並在各個合作平台上用其交換數碼內容及道具。用家將其zGold儲存於我們稱為zVault的電子錢包內。迄今已註冊zVault電子錢包超過2百萬個。我們於2017年5月對MOL Global進行戰略投資及與其訂立安排，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積分分銷網絡，根據有關安排，其虛擬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

其他

鑒於玩家及千禧世代生活近年快速增長及預期此分部的未來增長，我們認為將有各種機遇為該等用家開發新種類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裝備、配件及能量飲品。我們相信我們拓展至對玩家及千禧世代具吸引力的新娛樂領域的策略，不僅將鞏固雷蛇品牌身為玩家生活核心的地位，並將為雷蛇在廣大千禧世代中打造強大品牌知名度。

新產品類別

我們繼續利用在銷售及營運方面的優勢，投放資源於新產品類別。我們相信，雷蛇具有別樹一幟的品牌、生態系統及全球領導地位，使我們具備強大優勢把握眾多娛樂及生活領域的未來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找到許多玩家及千禧世代渴望得到而又未明確或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包括軟件及生活產品。我們擬持續尋找個別具體而又被忽略的玩家需要，並推出可優化表現、設計及玩家需要的其他屬性的新產品及服務。

例如，由於越來越多玩家於流動裝置上玩遊戲，以及由於遊戲時間增加，我們認為可透過我們的生態系統提升與目標用家的互動。我們於2017年收購一家以三藩市為基地的手機製造商Nextbit Systems Inc.若干資產及聘用其主要管理層及工程人員，加快推出流動裝置組合。我們目前計劃於2017年底或2018年初推出第一台流動裝置，惟該日期或會因設計及工程變數而改變。請參閱「影響我們表現的因素—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

於最初數年，該等新類別於產生收益前將產生初創投資成本，且我們的初期毛利率可能較低，直至銷量達至足夠令新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均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例如，我們預期我們的電腦系統類別將於短期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所提供的軟件服務方面，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目前未必可以帶來收益的多項服務。至於我們的流動裝置相關投資，我們不指望於未來數年內自該產品領域獲利。

透過新服務將硬件及軟件綜合平台進一步轉化收益

我們繼續憑藉對用家行為及偏好的獨到見解為我們的用家打造服務。於2017年3月，我們推出zGold。此外，我們計劃提供更多服務滿足玩家需要，創造更多變現的機會。相對我們的硬件收益，我們的軟件及服務仍處於產生收益的初步階段，我們能否有效落實未來貨幣化策略將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並可能影響銷量。我們設計能夠帶來極致用家體驗的產品，令我們可為玩家帶來領先市場的價值主張。我們全賴在設計方面的經驗確保產品以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且能滿足用家的殷切需求。

隨著我們產品的生態系統持續演化，我們的銷售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由於產品特點、售價、部件和製造成本的差異，不同類硬件及服務的毛利率可能會有顯著差別。我們經常推出新產品以更新現有產品類別，或打造僅將隨時間及規模經濟而改善毛利率的全新產品類別。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全球網絡

分銷商、零售商和直銷的組合可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構成影響。基於在不同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貨品及服務的不同成本，該等渠道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94名分銷商及逾16,000家第三方零售商及網上商店將我們的產品銷往68個國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規模已擴大至透過115家分銷商及逾21,000家非網上零售店將產品銷往76個國家。作為我們線上到線下(O2O)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未來改善現有銷售渠道的佈局及效率，並提升在各地區的直銷能力，包括新**雷蛇商店**。我們相信增加直銷的策略將有助於提高利潤率，並讓我們在直接擴大我們品牌對消費者的影響力的過程中擁有更多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亦於業內及與零售夥伴合作，其軟件、數碼和電子商貿平台已成為我們的另一類銷售渠道，有助我們將業務直接面向全球的目標消費者。

在2016年，我們所產生的收益約50.1%來自美洲、27.0%來自歐中東非地區、10.2%來自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12.7%來自中國。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增加我們的全球分銷網絡、擴展到具有相當可觀的增長機遇的新地區及市場，例如中國。由於中國在2016年僅佔我們收益的12.7%，而中國遊戲市場預期將由2016年的246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47億美元，故我們相信中國有龐大的擴張機會。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歐洲及新興市場（例如拉丁美洲）的市場佔有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製成品（該等製造商通常負責採購該等產品的部件）的成本、保修支出、裝運及搬運成本、存貨過時及工具資產折舊。例如，相對產品推出後幾年，於產品新推出時工具資產折舊對毛利率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致力優化佔我們銷售成本相當大部分的製造成本。我們的製造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以及合約製造商及部件供應商的效率，而這些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影響製造成本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該等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年期以及相對業務規模。

財務資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因我們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及服務而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研發開支分別為23.6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作為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儘管該日期可能會因設計及工程變動而變更）推售第一台流動裝置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開始產生研發開支。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實力，以及專責的全球研究及設計隊伍，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309名人員，在成都、三藩市、深圳、新加坡及台灣的研發設施工作，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為192名。我們一直聘請且計劃繼續增聘工程師、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用家群繼續增長，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及生態系統相關開支將會增加。該等資本支出及開支包括研發設施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

我們近期已收購及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不同科技及其他公司並開始與其合作。例如，於2016年，我們收購開發空間設計相關高端影音設置的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前稱THX Ltd.）的資產。我們認為，THX業務將可加強我們提供優質影音產品的能力，且借助遊戲、音樂、流動裝置及影像的融合，助我們提供全面的娛樂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我們收購以三藩市為基地的手機製造商Nextbit Systems Inc.若干資產及聘用其主要管理層及工程人員，加快實行我們於未來可能進軍流動裝置市場的流動裝置策略。

最近，我們與MOL Global訂立安排，該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根據該安排，其虛擬信用積分MOLPoints將更名為「zGold-MOLPoints」。與此同時，我們亦宣佈與長和旗下移動通訊分支「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以在香港及歐洲分銷。我們計劃繼續收購、投資及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企業合作。此類收購、投資及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所涉及金額、整合所收購公司涉及的時間和成本以及我們所投資、所收購或合作公司的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購、投資以及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過往呈現隨季節變化的趨勢，並很可能會繼續該趨勢。尤其是，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對此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年末假期集中的季節為購物旺季。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於2016年，我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首次授出股權而在經營開支錄得一次增加。我們將於未來三年繼續就該等首次授出的股權產生相關開支，且會因在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額外開支。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我們作出各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出入。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業績並無與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發生任何重大偏離，而我們並無對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若某項會計政策符合以下描述，則我們視其為一項重大會計政策：(i)要求管理層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判斷和估計；及(ii)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為重要，並反映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按扣除估計退貨及就合作市場推廣安排和定價計劃的預期付款（如有）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並很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且不會繼續管理該等貨品，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倘很可能給予折扣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確認銷售額之時將該折扣確認為收益扣減。轉讓風險及回報的時間按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不同。

專利權費收入

我們在已賺取、可估計及可變現的情況下確認來自授權安排的收益。我們一般於接獲獲授權方呈報後確認專利權費收益，時間通常為獲授權方銷售獲授權產品後的一個季度。與THX質量保證授權業務有關的專利權費款項乃確認為專利權費收入的其中一種收入。

提供服務

我們在服務期間按比例就服務合約確認收益。倘在履行提供服務之義務前收取款項，我們會遞延確認有關收益。我們在網上商店銷售保修期延長服務，並在銷售保修期延長服務時確認遞延收益。有關收益在整個保修期延長服務內遞延及確認。向客戶徵收並支付予政府當局的一切貨品及服務稅項按淨額基準入賬，因而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項下。

客戶計劃

我們就退貨及客戶獎勵計劃確認一項撥備。該等計劃的需求取決於市況發展及產品轉型。此外，倘我們更新該等估計以反映現行業務狀況，則我們或須確認額外的收益調整。

於銷售時，預期未來退貨的估計值根據對有關地區的過往退貨趨勢進行的分析及其他相關客戶及產品資料，確認為收益扣減。退貨趨勢受產品生命週期狀況、新產品推出、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銷售水平、客戶類型、產品質量問題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就客戶獎勵計提的撥備於我們出售產品之日或獎勵計劃推出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估計所需撥備乃基於議定條款，並考慮過往經驗釐定。

產品保修

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保修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我們在相關收益確認時，就估計保修成本計提負債，有關數額在銷售成本內列支。對履行保修責任所需成本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期得出。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我們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進行追索，要求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在估計保修責任時，我們會考慮過往可向第三方製造商追索的金額。我們定期重新評估估計金額，以評估我們應計保修責任的充足性及在必要時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倘實際產品故障比率或維修成本有別於估計數額，則須對評估期間的估計保修責任作出修訂，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於2016年，董事及股東批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用以獎賞、挽留和激勵我們的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授予僱員及董事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適用服務期間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確認。與授予顧問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適用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授予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授予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將間接通過參考顧問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開支。

於2016年，我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首次授出股權達38.5百萬美元，已反映於2016年度的經營開支內，且該等授出將繼續於各自歸屬期間入賬列作開支。我們可能根據計劃在未來授出更多股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二者間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過往報告期間曾遭受減值虧損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此前所確認減值虧損是否應予撥回。

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就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即我們為換取對收購對象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和）計量。對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我們按個別交易逐一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收購相關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時支銷。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我們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即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再加收購對象此前已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平值（就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可識別金額所得部分）計量。如最後所得為負數，則有關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所得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所得稅

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經營業務，我們的利潤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稅法課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受任何特定司法管轄權區稅法的變更或其詮釋、動用經營虧損淨額及稅項抵免結轉後扣減、收入及開支的司法管轄權組合變動以及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能力等事宜的評估變動的影響。出於以上種種考慮，我們須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所得稅估計。此過程涵蓋估計現行稅收敞口以及評估出於稅務和會計目的對各項目進行不同處理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該等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我們以可能變現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我們均須評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可能變現。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有可能變現過程中，我們使用過往收入水平、未來收入估計、未來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轉回年度應課稅收入及稅務安排策略來評估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對未來收入的估計包括我們的內部預測及各項內部估計以及我們認為合理的若干外部資料來源，但此等乃不可預計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考慮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收入及損失、規例修訂立法期間的稅務條例變動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類型。在評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能變現時，我們會在考慮負面及正面證據的累加效應以及憑證潛在影響的重要程度時會運用判斷。

財務資料

針對稅法的適用情況、不確定稅務地位的預期解決方案以及涉及確認和計量不確定稅收優惠的其他事項，我們做出若干估計和判斷。只有在通過稅務機關審查後稅務地位很可能得以保留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確認自不確定稅務地位獲得的稅收優惠。倘不確定稅務地位最終實現之金額與我們的估計值不符，或有關追訴時效到期而未進行額外的所得稅評稅，我們將須調整事件發生期間相關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有關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乃按扣除估計退貨及就合作市場推廣安排和定價計劃的預期付款（如有）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我們自四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i)周邊設備；(ii)電腦系統；(iii)軟件及服務；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收益的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硬件						
周邊設備.....	274,560	87.1	282,392	88.3	298,626	76.2
電腦系統.....	40,624	12.9	37,085	11.6	90,697	23.1
軟件及服務.....	63	0.0	148	0.1	95	0.0
其他.....	—	—	81	0.0	2,681	0.7
總計.....	<u>315,247</u>	<u>100.0</u>	<u>319,706</u>	<u>100.0</u>	<u>392,099</u>	<u>100.0</u>

我們是一家全球企業，足跡遍佈遊戲產業並擁有多元收益基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地區：						
美洲.....	135,189	42.9	135,351	42.3	196,661	50.1
歐中東非地區.....	96,605	30.6	102,223	32.0	105,712	27.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38,939	12.4	37,175	11.6	39,977	10.2
中國.....	44,514	14.1	44,957	14.1	49,749	12.7
總計.....	<u>315,247</u>	<u>100.0</u>	<u>319,706</u>	<u>100.0</u>	<u>392,09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i)分銷商的全球分銷網絡（其向我們位於曼谷、馬尼拉及香港的雷蛇商店進行分銷或銷售）；(ii)實體店面及網上零售商；及(iii)我們直接經營的位於三藩市、上海及台北的雷蛇商店及我們的網上商店www.razerstore.com出售產品。我們於網上及實體店面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渠道：						
分銷商	183,080	58.1	187,954	58.8	194,132	49.5
零售商	100,214	31.8	90,292	28.2	112,678	28.7
直銷	31,953	10.1	41,460	13.0	85,289	21.8
總計.....	<u>315,247</u>	<u>100.0</u>	<u>319,706</u>	<u>100.0</u>	<u>392,099</u>	<u>100.0</u>

周邊設備。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周邊設備，主要包括向非網上及網上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以及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銷售高精度滑鼠、全自訂鍵盤、音效裝置及遊戲主機控制器。我們擁有多個具有不同設計的周邊設備裝置系列，並一般按高級產品類別定價。例如，我們滑鼠的現時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範圍介乎49.99美元至149.99美元、鍵盤介乎69.99美元至169.99美元及音效裝置介乎49.99美元至249.99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周邊設備收益、出售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美元)	274,560	282,392	298,626
出售數目.....	6,749,866	6,825,509	7,407,528
平均售價(美元)	40.7	41.4	40.3

因我們針對高端遊戲社群開發新型及刺激的產品，我們推出新款周邊設備裝置。我們基於產品特色、部件及材料成本、新型號的預計需求、銷售渠道組合變化、以往型號的歷史銷量及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類似特色及功能裝置的價格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設定周邊設備的價格。

財務資料

電腦系統。我們硬件收益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來自銷售電腦系統，主要包括銷售高端遊戲手提電腦。我們現時擁有三個手提電腦系列，即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Razer Blade靈刃及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其價格乃基於產品特色、部件及材料成本、新型號的預計需求、銷售渠道組合變化、以往型號的歷史銷量及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類似特色及功能裝置的價格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設定。我們三個手提電腦系列的現時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介乎999.99美元至4,899.99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三個手提電腦系列的收益、出售數目及平均售價。

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美元)	—	—	36,612
出售數目	—	—	31,816
平均售價(美元)	—	—	1,150

Razer Blade靈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美元)	28,603	30,274	45,356
出售數目	14,799	14,745	23,701
平均售價(美元)	1,932	2,053	1,913

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美元)	12,307	6,603	3,077
出售數目	5,016	3,194	974
平均售價(美元)	2,453	2,067	3,159

軟件及服務。於2015年，我們開始將軟件平台轉化為收益，主要銷售Surround Pro 2。展望未來，我們已於2017年3月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向各內容供應商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對我們的軟件及服務分部收益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甚微。

其他。此分部主要包括仍在開發或早期市場推廣階段的新一代產品。此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出售的OSVR HDK的銷售，以及THX（我們於2016年第四季度自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收購其資產）產生的收益有關。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製成品的成本、保修支出、裝運及搬運成本、存貨過時及工具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銷售成本的金額及所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分部銷售成本：						
硬件						
周邊設備.....	168,297	81.2	183,840	83.8	193,148	68.3
電腦系統.....	38,944	18.8	35,313	16.1	88,080	31.2
軟件及服務.....	33	0.0	36	0.0	14	0.0
其他.....	—	—	316	0.1	1,406	0.5
總計.....	<u>207,274</u>	<u>100.0</u>	<u>219,505</u>	<u>100.0</u>	<u>282,648</u>	<u>100.0</u>

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 對於我們的硬件（包括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我們將製造、倉庫運作及訂單履行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的產品成本將通常因相關產品部件的數量及成本以及我們能夠與合約製造商磋商的價格而異。用於生產我們硬件的主要部件及材料（按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包括滑鼠用光學傳感器及激光傳感器、鍵盤用機械式按鍵及發光二極管，以及手提電腦用的中央處理器及顯示卡。作為一家供應商集中於亞洲而客戶遍佈世界各地的全球企業，我們定期使用空運直接向零售商及分銷商交付產品，尤其在購物旺季及新產品推出期間。空運的成本一般相較海運或陸上運輸或其他交付選擇更高。

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合併分部成本主要包括 *OSVR HDK* 的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毛利率 (%)	美元	毛利率 (%)	美元	毛利率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						
硬件						
周邊設備.....	106,263	38.7	98,552	34.9	105,478	35.3
電腦系統.....	1,680	4.1	1,772	4.8	2,617	2.9
軟件及服務.....	30	47.6	112	75.7	81	85.3
其他.....	—	—	(235)	(290.1)	1,275	47.6
總計.....	<u>107,973</u>	<u>34.3</u>	<u>100,201</u>	<u>31.3</u>	<u>109,451</u>	<u>27.9</u>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6年，我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首次授出股權38.5百萬美元，已反映於2016年度的經營開支內，且將於該等股權的各自歸屬期間繼續入賬列作開支。見「—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以佔收益百分比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34,290	10.9	41,110	12.9	69,993	17.9
研發開支	23,640	7.5	29,818	9.3	52,175	1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87	7.9	41,348	12.9	49,606	12.7
總計	<u>82,717</u>	26.2	<u>112,276</u>	35.1	<u>171,774</u>	4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贊助、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遊戲相關活動（如消費電子展（CES）及暴雪嘉年華（BlizzCon）、企業通訊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協助運營我們的網上商店）的費用及技術支援開支。

迄今，我們主要依賴社交媒體貼文及口碑推廣的病毒式營銷效應，而且我們計劃於日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傳統及數碼廣告）的預算。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供應商、材料及與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現有產品升級有關的外判研發）。因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重點在於創新，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而增加。我們預期日後隨我們僱用額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研發開支，包括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各項變現計劃的發展（尤其有關軟件及服務）。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及會計、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薪酬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設施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如法律及審計服務）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將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並產生與此發售後成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相關的成本，包括與內部控制有關的成本、專業費用、遵守香港及國際證券法例的合規費用、投資者關係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與成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相關的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

分佔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包括我們合營公司Razer Chengdu的業績。我們於2015年收購Razer Chengdu餘下50%的股本擁有權，而分佔Razer Chengdu的業績已自2015年9月起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

其他非經營開支

其他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因貨幣估值波動而導致的外匯虧損及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及銀行收費所抵銷。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公司法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新加坡

我們獲授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供我們於新加坡開展若干合資格活動。於合資格期間（自2011年10月1日起計7年，並視乎我們是否遵守貿易及工業部規定的條件而定），所賺取的新加坡合資格收入將可按優惠稅率繳稅。非合資格活動的收入將按17%的現行新加坡公司稅率繳稅。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的現有補助僅適用於周邊設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我們合資格於現有補助屆滿後申請新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補助以替代現有補助；然而，概無保證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將重續對我們的補助，且如獲重續，亦概無保證條款不變。

美國

本公司於美國的業務一般須按累進的美國聯邦公司稅率15%至35%繳稅。於2016年，本公司的其中一家美國附屬公司自向其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確認4.7百萬美元的稅務利益。根據現時的美國稅法，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就美國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因此，已就該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度收入／(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2015年的一次性了解款項、2015年產生與擬進行證券發售有關的開支及2016年產生與收購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下表載列所列年度經調整利潤／(虧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虧損))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5,805	38,548
一次性和解款項.....	—	5,000	—
與擬進行證券發售有關的開支.....	—	3,351	—
與收購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	—	—	805
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u>20,322</u>	<u>(6,200)</u>	<u>(20,26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年度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收益	315,247	319,706	392,099
銷售成本	(207,274)	(219,505)	(282,648)
毛利	107,973	100,201	109,4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290)	(41,110)	(69,993)
研發開支	(23,640)	(29,818)	(52,1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87)	(41,348)	(49,606)
商譽減值	—	—	(805)
經營收入／（虧損）	25,256	(12,075)	(63,12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	(681)	731	—
其他非經營開支	(3,331)	(5,993)	(653)
經營利潤／（虧損）	21,244	(17,337)	(63,781)
財務收入	176	201	525
財務成本	(74)	(10)	(14)
財務收入淨額	102	191	5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346	(17,146)	(63,27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14)	(3,210)	3,654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外幣換算差額—海外業務（扣除稅項）	(6)	(105)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26	(20,461)	(59,69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32	(20,356)	(59,332)
非控股權益	—	—	(284)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26	(20,461)	(59,412)
非控股權益	—	—	(2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326	(20,461)	(59,696)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319.7百萬美元增長22.6%至2016年的39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電腦系統收益增加144.5%。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益總額中，(i)美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42.3%及50.1%；(ii)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32.0%及27.0%；(iii)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佔11.6%及10.2%；及(iv)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佔14.1%及12.7%。美洲的銷售收益所佔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了率先在美國市場推售，再在其他地區推售的新款手提電腦。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益總額中，(i)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58.8%及49.5%；(ii)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佔28.2%及28.7%；及(iii)直銷渠道的收益分別佔13.0%及21.8%。直銷渠道所佔收益百分比相對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加著重網上商店銷售所致。

周邊設備。 周邊設備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282.4百萬美元增長5.7%至2016年的298.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音效裝置及滑鼠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23.5%及2.5%。來自(i)音效裝置銷售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此類別推出新產品；及(ii)滑鼠銷售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最暢銷的產品持續銷售強勁。

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37.1百萬美元增長144.5%至2016年的9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所出售手提電腦數目增加214.9%。所出售手提電腦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i)推出我們的新款超輕薄手提電腦*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對2016年的收益貢獻為36.6百萬美元；及(ii)其他手提電腦型號（包括已於2016年進行兩次產品更新（2015年一次產品更新）的*Razer Blade* 靈刃）的銷售增加11.6百萬美元。我們電腦系統分部的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推出*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其價格較我們其他手提電腦相對為低）。

軟件及服務。 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較少，由2015年的0.1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0.1百萬美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0.08百萬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2.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OSVR HDK*的銷售增加及THX自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收購的若干資產。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OSVR HDK*，而2016年為*OSVR HDK*銷售的完整年度。THX於2016年第四季度收購該等資產，該公司於該季度開始帶來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219.5百萬美元增加28.7%至2016年的282.6百萬美元。儘管毛利由2015年的100.2百萬美元增加9.3%至2016年的109.5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31.3%減少至2016年的27.9%，主要由於將產品組合改為更多電腦系統產品。

周邊設備。 周邊設備的分部成本由2015年的183.9百萬美元增加5.0%至2016年的193.1百萬美元，大致與我們周邊設備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周邊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4.9%輕微上升至2016年的35.3%，乃由於將產品組合轉為較高毛利率的產品。

財務資料

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的分部成本由2015年的35.3百萬美元增加149.6%至2016年的88.1百萬美元，大致與我們電腦系統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電腦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8%減少至2016年的2.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手提電腦，其為與我們其他手提電腦相比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較低的入門級產品，毛利率亦較低。

軟件及服務。 軟件及服務的分部成本由2015年的0.04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0.01百萬美元，與我們的銷售減少一致。

其他。 其他的分部成本由2015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成本增加，與所出售的*OSVR HDK*數目增加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5年的41.1百萬美元增加70.3%至2016年的70.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在2016年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12.2百萬美元；(ii)主要因增加網絡廣告以宣傳推出的新電腦系統產品而導致市場推廣相關開支增加7.6百萬美元；(iii)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總數於2016年增加21.6%而導致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3.4百萬美元；及(iv)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3.0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29.8百萬美元增加75.2%至2016年的52.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在2016年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9.6百萬美元；(ii)主要因*Razer Blade Stealth* 靈刃潛行版及新版*Razer Blade Pro* 靈刃專業版的推出而導致外判研發增加9.0百萬美元；及(iii)主要因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於2016年增加24.6%而導致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3.6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41.3百萬美元增加20.1%至2016年的49.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在2016年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10.9百萬美元；及(ii)法律費用以及估用及租金成本增加1.3百萬美元，以上各項均部分被2015年作為與Razor USA LLC簽署的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一部分的一次性和解款項所抵銷。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Razor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

其他非經營開支

其他非經營開支由2015年的6.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0.7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2016年歐元兌美元升值而導致2016年的外匯虧損減少及因計劃發售證券而導致2015年錄得一次性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

我們於2016年並無來自合營公司Razer Chengdu的業績，乃由於其於2015年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於2015年9月開始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15年分佔合營公司的收益為0.7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0.5百萬美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現金結餘較高而導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5年的虧損17.1百萬美元增加270.2%至2016年的虧損63.3百萬美元。

所得稅利益（開支）

2016年的稅項利益為3.7百萬美元，而2015年的開支為3.2百萬美元。所得稅利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環球除稅前虧損由2015年的17.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63.3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淨額

因上文所述，2016年的利潤／虧損淨額為虧損59.6百萬美元，相較2015年的虧損20.4百萬美元增加192.2%。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6.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0.3百萬美元。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315.2百萬美元增長1.4%至2015年的319.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周邊設備收益於2015年增加2.8%，部分被電腦系統收益於2015年減少8.6%所抵銷。

於2014年及2015年的收益總額中，(i)美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42.9%及42.3%；(ii)歐中東非地區的銷售收益分別佔30.6%及32.0%；(iii)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佔12.4%及11.6%；及(iv)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佔14.1%及14.1%。於2014年及2015年的收益總額中，(i)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58.1%及58.8%；(ii)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佔31.8%及28.2%；及(iii)直銷渠道的收益分別佔10.1%及13.0%。

周邊設備。 周邊設備分部的收益由2014年的274.6百萬美元增長2.8%至2015年的282.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鍵盤及其他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14.3%及44.2%，部分被滑鼠及音效裝置銷售收益分別減少6.4%及9.1%所抵銷。來自(i)鍵盤銷售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新鍵盤產品；及(ii)其他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具有較高平均售價的新滑鼠墊產品令滑鼠墊銷售增加。滑鼠及音頻產品銷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渠道內市場需求減少。

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分部的收益由2014年的40.6百萬美元減少8.6%至2015年的37.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手提電腦收益減少4.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新品推出期間的過渡空隙導致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銷售較少而令單位銷售減少。

軟件及服務。 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較少，由2014年的0.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0.15百萬美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由2014年的零增長至2015年的0.08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推出OSVR HDK。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207.3百萬美元增加5.9%至2015年的219.5百萬美元。毛利由2014年的108.0百萬美元減少7.2%至2015年的100.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34.3%減少至2015年的31.3%。

財務資料

周邊設備。 周邊設備的分部成本由2014年的168.3百萬美元增加9.2%至2015年的183.8百萬美元，大致與我們周邊設備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周邊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8.7%下降至2015年的34.9%，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鍵盤（相較滑鼠及音效裝置）銷售增加。

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的分部成本由2014年的38.9百萬美元減少9.3%至2015年的35.3百萬美元，大致與我們電腦系統的收益減少一致。我們電腦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1%增加至2015年的4.8%。

軟件及服務。 軟件及服務的分部成本由2014年的0.03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0.04百萬美元，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

其他。 其他的分部成本由2014年的零增加至2015年的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開始銷售*OSVR HDK*。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4年的34.3百萬美元增加19.8%至2015年的41.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網絡廣告、於行業活動上的推廣活動及職業玩家贊助增加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3.0百萬美元；及(ii)主要因我們網上商店的銷售增加而導致支付予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1.0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23.6百萬美元增加26.3%至2015年的29.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於2015年增加24.6%而導致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2.1百萬美元；及(ii)主要因新電腦系統產品的推出而導致外判研發增加3.8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24.8百萬美元增加66.5%至2015年的41.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的行政總裁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若干僱員且我們向其中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5.8百萬美元；(ii)2015年作為與Razor USA LLC簽署的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Razor商標和解及共存協議」）一部分的一次性付款；及(iii)主要因我們的辦公室遷至新設施而導致佔用及租金成本增加1.7百萬美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

此為我們分佔合營公司Razer Chengdu的業績。我們的分佔業績由2014年的虧損0.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收益0.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Razer Chengdu的剩餘股權，而Razer Chengdu自此已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

其他非經營開支

其他非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6.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2015年計劃發售證券而導致產生開支3.3百萬美元，部分由2015年歐元兌美元升值而導致外匯虧損減少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0.2百萬美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銀行收費減少。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由2014年的利潤21.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17.1百萬美元。

所得稅利益(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為3.2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開支1.0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並無就當年度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利潤／虧損

因上文所述，年內利潤／虧損於2015年為虧損20.4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利潤20.3百萬美元。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由2014年的溢利20.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6.2百萬美元。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虧損)」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1.1百萬美元。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次以發行股本證券，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模式過往並不需要龐大的外部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亦不會於未來成為資本密集型業務。

我們的現金結餘存放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主要是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我們現時預期不會因從外國附屬公司匯回盈利而招致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計劃透過本次發售為我們的營運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亦或會嘗試透過私募股權、股權掛鈎或債務融資安排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擁有權將被攤薄。倘我們透過借債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固定還款責任將增加，我們亦可能受到限制性契諾約束，例如對我們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及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經營限制。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亦會採取其他措施減少開支，以抵銷任何融資差額。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我們甚至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此外，倘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經營表現遜於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私募股權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假設或被證實不正確，且我們可能比現時預期提前使用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可動用資金的充足性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414	3,532	1,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27)	(2,908)	(32,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	(44)	77,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83	580	46,452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36)	(75)	(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9	74,226	74,7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226</u>	<u>74,731</u>	<u>121,12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利潤／（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已繳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虧損59.6百萬美元，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5.9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3百萬美元、撇減存貨6.1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8.5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4.7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14.8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虧損20.4百萬美元，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9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0百萬美元、撇減存貨4.4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5.8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4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2.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20.3百萬美元，該利潤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1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0百萬美元及撇減存貨1.7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2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9.1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5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增加10.0百萬美元、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 若干資產(扣除所用現金) 4.1百萬美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2.1百萬美元及收購無形資產6.7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8.4百萬美元及收購無形資產5.2百萬美元，部分被供應商償還於2014年發放的貸款0.5百萬美元及短期定期存款減少10.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增加10百萬美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9百萬美元、收購無形資產2.4百萬美元及向一家供應商發放貸款0.5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7.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產生的122.3百萬美元，部分被購回股份及優先股45.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0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負債0.03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0.01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及購回股份及優先股5.1百萬美元，部分被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5.0百萬美元所抵銷。

金融投資及庫存政策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貨幣市場基金.....	—	—	44,116
短期定期存款.....	40,996	40,511	93,44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作出短期定期存款(其為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主要目的為以高於現行存款銀行利率的息率賺取財務收入並重視保本。日常流動資金方面，我們將盈餘現金存入流動儲備基金，以保本方式爭取利息收入，同時投資於多元化優質貨幣市場證券組合，以保持流動性。

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取決於相關投資的表現。我們訂有庫務政策，以監控有關投資活動的風險。為達致最佳現金管理，我們會在我們備有盈餘現金的情況下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我們通常選取帶來合理回報及流動性的低風險投資項目。我們會保留某個比例的無固定贖回期限資產管理產品，以管理流動性。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密切監察各附屬公司的公司賬目。倘建議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由財務部審閱可行性研究。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隨後會呈交予財務總監審批。在進行交易時，財務部負責監察已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表現，並確保沒有違反相關合約。倘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出現大幅或不利波動，會及時向財務總監報告。指定的財務部人員負責於每次投資的屆滿日期後，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項目。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 (以千元計)			
存貨	20,621	18,836	27,519	35,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39	68,225	101,009	66,678
預付款項	1,981	3,253	3,901	3,230
應收即期稅項	249	—	—	412
受限制現金	1,100	200	200	200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226	74,731	131,129	102,828
流動資產	174,516	165,245	263,758	209,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25	102,587	160,767	125,951
遞延收益	175	437	433	451
融資租賃	28	39	108	86
可換股票據	5,000	—	—	—
應付即期稅項	1,080	1,818	3,468	764
流動負債	95,908	104,881	164,776	127,252
流動資產淨額	78,608	60,364	98,982	82,743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9.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電腦系統產量增加以及我們推出Razer Blade Stealth靈刃潛行版及新款Razer Blade Pro靈刃專業版，導致相關存貨增加8.7百萬美元，以及因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節所述因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56.4百萬美元。此部分被存貨按比例增加導致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8.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4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9.5百萬美元及收益增加導致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0百萬美元。此部分被結付可換股票據負債5.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9.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82.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28.3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4.3百萬美元。此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4.8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末的存貨明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原材料	839	1,073	2,258
製成品	19,782	17,763	25,261
	<u>20,621</u>	<u>18,836</u>	<u>27,519</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8百萬美元增加4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5百萬美元，原因在於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製成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美元增加4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購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原材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增加10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新電腦系統產品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6百萬美元減少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製成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8百萬美元減少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度的銷售強勁。原材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百萬美元增加3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30天、33天及30天。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59.7%已被耗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i)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分部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分銷商以及網上及非網上零售商；及(ii)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件，並隨後售予我們合約製造商的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7百萬美元增加4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2.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貨品銷售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貿易債務，主要由於買賣安排（即我們據此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件隨後售予合約製造商的安排）數量增加）。此部分被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銷售退貨及銷售回佣儲備）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6.7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貨品銷售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部分被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銷售退貨及銷售回佣儲備）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70,603	80,010	107,0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816)	(14,112)	(18,796)
減：減值撥備.....	(1,272)	(1,637)	(916)
	60,515	64,261	87,361
按金.....	1,106	470	531
其他應收款項.....	4,621	4,074	13,445
遠期合約.....	—	113	16
給予供應商的貸款.....	46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702	68,918	101,353
遞延租金信貸.....	—	1,808	1,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02	70,726	102,668
非即期.....	363	2,501	1,659
即期.....	66,339	68,225	101,009
	66,702	70,726	102,6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額	減值虧損	總額	減值虧損	總額	減值虧損
	美元（以千元計）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790	—	60,337	—	88,369	—
逾期1至30天.....	10,021	—	8,370	—	9,650	—
逾期31至60天.....	776	—	1,451	—	1,828	—
逾期61至90天.....	290	—	91	—	525	—
超過90天.....	4,097	(1,272)	2,114	(1,637)	3,212	(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74	(1,272)	72,363	(1,637)	103,584	(91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該等期間並無重大波動，分別為65天、71天及71天。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6.9%已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製成品合約製造商貿易款項。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已產生但我們尚未收到發票的開支，且主要有關研發相關開支、員工開支以及裝運及搬運成本。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0百萬美元增加5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1.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相比2015年第四季度，2016年第四季度自合約製造商採購的存貨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存貨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0.1百萬美元增加1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採購的存貨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62,719	76,836	123,231
應計經營開支.....	21,941	21,653	25,941
保修支出撥備.....	980	1,351	5,771
應計材料負債.....	1,932	2,057	2,677
遠期合約.....	—	195	8
應付股東款項（非貿易）.....	4	4	—
其他應付款項.....	2,480	919	3,676
	<u>90,056</u>	<u>103,015</u>	<u>161,304</u>
非即期.....	431	428	537
即期.....	89,625	102,587	160,767
	<u>90,056</u>	<u>103,015</u>	<u>161,30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不超過3個月.....	62,517	76,659	122,93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3	107	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	33	64
超過12個月.....	89	37	191
	<u>62,719</u>	<u>76,836</u>	<u>123,231</u>

財務資料

我們在合約工程已完工且付款到期時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天分別增加至116天及129天，主要由於付款期限延長。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5%已結清。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	8,428	12,086
收購無形資產.....	2,408	5,194	6,674
總計.....	<u>7,294</u>	<u>13,622</u>	<u>18,760</u>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零售裝置、工具資產、電腦、軟件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無形資產（如與業務收購相關的知識產權）。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18.8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資本開支總額於2014年至2015年增加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工具相關資產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所致。資本開支總額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工具相關資產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以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所致。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為一項資產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我們以代價8,633股Razer Inc.股份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而該交易已達成，有關股份已於2017年1月發行。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以千元計）		
一年內.....	2,292	2,909	3,6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923	7,940	9,789
五年後.....	5,645	3,866	2,087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u>15,860</u>	<u>14,715</u>	<u>15,511</u>

財務資料

其他財務比率及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¹⁾	30	33	30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65	71	7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³⁾	94	116	129
現金流轉周期 ⁽⁴⁾	1	(12)	(28)

附註：

- (1) 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將上述得數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完整年度期間為365天）。
- (2) 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一定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同期收益總額，再將上述得數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完整年度期間為365天）。
- (3) 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一定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完整年度期間為365天）。
- (4) 期間的現金流轉周期等於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再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現金流轉周期

我們的現金流轉周期由2014年的1天減少至2015年的(1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28)天，乃由於我們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協商出更有利的信貸期。

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友好協商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董事交易

本公司一名控制本公司29%具投票權股份的董事為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前稱THX Ltd.）的大股東。因本公司於2016年自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收購若干資產，該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獲發行6,298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220股股份於扣留期被扣留）及20股THX Ltd.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約承擔或按揭。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實現多個里程碑：

- 於2017年1月26日，我們完成以代價8,633股股份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
- 於2017年3月，我們推出zGold虛擬信用積分服務，玩家可購買zGold，並以此向各內容供應商換取數碼內容及道具。
- 於2017年5月12日，我們以8,634股股份為代價完成對MOL Global 19.9%的投資，並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 (為MOL Global的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多項合作協議。
- 於2017年5月15日，我們完成D系列優先股投資並發行18,804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3.3百萬美元。
- 於2017年6月17日，我們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在香港開設第六間雷蛇商店。

有關上述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保證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如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目的而成立的結構性財務或特殊目的實體）並無任何關係。

市場風險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列示，於2016年，我們約76.5%的收益以美元計值。我們大量的經營開支及資本收購以其他貨幣（主要是新加坡元及歐元）產生或承擔該等貨幣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以多種地方貨幣計值。過往三年，匯率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我們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下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客戶未能履行對我們承擔的到期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

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亦受到持續監控。本公司對所有要求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撥備的主要部分為與個別重大風險相關的特定虧損部分，以及就類似資產組別所產生但尚未識別虧損作出的共同虧損部分。共同虧損撥備乃根據類似金融資產過往的付款統計數據釐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9%、48.7%及50.4%。

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在一年內產生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相當於其賬面值。預期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後產生的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法例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所規定或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我們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是否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附屬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分利潤淨額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財務資料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受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不能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我們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保證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0,000美元，分為(a)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b)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9,73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232,94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美元)	估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作為[編纂]一部分將向下列人士發行的股份：			
(i) 現有股東 (按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100.0%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美元)	估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作為[編纂]一部分將向下列人士發行的股份：			
(i) 現有股東 (按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100.0%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時自動轉為股份的全部優先股及延期結算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完全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中我們本身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讓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據此，我們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相關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編纂] ⁽¹⁾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HX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先生亦獲授8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陳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252,147股股份。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擁有159,758股股份。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林先生擁有92%。其擁有40,105股股份及1,955股B-2系列優先股。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Primerose Ventures Inc.擁有23,038股股份、14,774股A系列優先股及977股B-2系列優先股。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5,078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6,462股B-1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林先生亦獲授6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林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此外，林先生通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20股THX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而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全資擁有。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陳先生將透過Chen Family信託下的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繼而透過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a)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就我們自第三方來源取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編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b) 營運獨立

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多時，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陳先生外，概無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民亮先生 ...	2006年9月1日	[39]	行政總裁	2006年9月1日	陳先生負責全面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此外，彼亦負責指引並監管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創意總監	2006年9月1日	
			執行董事及主席	2017年6月21日	
許慶裕先生 ...	2009年10月5日	[69]	運營總監	2012年6月1日	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工程方面。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曾辰裕先生 ...	2009年7月1日	[40]	財務總監	2013年6月1日	曾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及財務相關事宜。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林嘉林先生 ...	2012年11月8日	[5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林先生負責參與戰略等重大事務的決策。
Gideon Yu先生	2014年9月22日	[46]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22日	Yu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²⁾	
周國勳先生 ...	2017年6月21日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¹⁾	周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鏞新先生 ...	2017年6月21日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¹⁾	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 (2) 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陳民亮先生，[39]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自200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2006年9月起亦擔任創意總監，負責指引並監管本公司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於2017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為有關安排將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政程序的效率。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了適宜的權力制衡機制。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乃為恰當。

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於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Razer USA Ltd.、Razer (Europe) GmbH、Jook, Inc.、Razer Everglide Pte. Ltd.、台灣雷蛇有限公司、Razer Chengdu Pte. Ltd.、Razer Korea LLC、Razer Online Pte. Ltd.、OUYA Global Pte. Ltd.、OUYA Publishing Inc.、Razer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THX Holdings Limited及ZVMidas Pte. Ltd.擔任董事，以及於Razer USA Ltd.及OUYA Publishing Inc.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前，陳先生於Rajah & Tann（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許慶裕先生，[69]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運營總監，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09年11月，許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而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許先生擔任顧問兼代理運營總監。

自2000年至2001年，許先生擔任亞洲大型電子承包製造商Omni Electronics總裁，該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Celestica Inc.收購。該收購事項後，許先生擔任Celestica Inc.高級副總裁至2002年。此前，許先生在惠普公司任職26年，在技術及生產運營方面均積累了豐富經驗。自2002年至2009年，許先生於移動端VoIP、語音、數據及計算服務公司MediaRing Ltd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成員。自2005年至2011年，彼任職於SATS Ltd.的董事會。自2011年起，許先生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資源小組的一員。自2011年至2013年，許先生任職於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的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學文憑，於1982年6月獲得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電子及電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Santa Clar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辰裕先生，[40]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先前自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企業融資主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戰略及企業融資副總裁，並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董事。曾先生亦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ZVF1 Pte. Ltd. 及ZVMidas Pte. Ltd.。

曾先生於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而此前曾任職於全球投資銀行及全球對沖基金公司。

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的會計及財務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嘉林先生，[54]歲，自2005年5月起為我們的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6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職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彼自2012年6月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自2002年11月擔任董事及自2005年11月擔任行政人員。

林先生在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種子投資者。林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創辦投資者，該公司其後被Zhone Technologies Pte Ltd收購。林先生於1990年至1996年擔任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Lucasfilm Anima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創辦投資者，自2004年起在上述兩家公司擔任董事。現時，林先生為其擁有100年歷史的家族企業Lim Teck Lee Pte Ltd.的主席，彼至今仍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亦曾擔任與Volvo、NSK Bearings (Malaysia) Sdn. Bhd. 及Singapore Electrical Steel Services Pte Ltd.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deon Yu先生，[46]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Yu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Yu先生曾在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09年於其後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Facebook Inc. (股份代號：FB) 擔任財務總監、自2006年至2007年於YouTube, LLC擔任財務總監 (YouTube, LLC其後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Google (股份代號：GOOG) 所收購)，以及自2002年至2006年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Yahoo Inc. (股份代號：YHOO) 擔任不同領導職位，離職前擔任司庫兼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Yu先生亦於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自2000年至2002年，Yu先生擔任NightFire Software的財務總監。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Yu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特迪士尼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代號：DIS)、另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希爾頓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LT)，及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瑞士信貸集團前身，該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SGN及CS)擔任若干職位。此外，Yu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為Khosl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

目前，Yu先生為國家美式足球聯盟的職業美式足球隊三藩市四九人隊的共同擁有人，彼曾於2012年至2014年任該聯盟總裁，及於2011年至2012年任其戰略總監。Yu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私營技術及媒體公司EVA Automation Inc.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EVA Automation收購Bowers & Wilkins Group, Ltd.，而Yu先生自收購起擔任其執行主席。

Yu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Yu先生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9年，彼於第40屆國際科技工程大獎賽(40th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獲得環境科學類一等大獎(First Place Grand Award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周國勳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82年於一家在紐約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的美國銀行開展事業，其後獲調任至該銀行的倫敦及東京辦事處。於1990年，周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自1996年起，周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2年，周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Sincere Watch 集團**」)擔任執行副主席，期間彼負責Sincere Watch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Sincere Watch集團的戰略規劃、定位及管理。加入Sincere Watch集團前，彼於1993年至1996年曾為香港一家從事中國房地產及餐飲業的投資公司的主要人員。於2008年至2009年，周先生於東華三院擔任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起為私人投資公司KRC Projects Limited的擁有人及負責人，以及自2015年起為專門向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特設解決方案的技術軟件公司Emagination Asia的合夥人及董事。

周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康乃狄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鏞新先生，[72]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銀行、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8年，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15年，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董事。於1992年至2011年，李先生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1976年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1999年1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李先生於1971年6月獲得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8月、2004年1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民亮.....	2006年9月1日	[39]	行政總裁	2006年9月1日	陳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此外，其亦負責指引及監管我們所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許慶裕.....	2009年10月5日	[69]	運營總監	2012年6月1日	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工程方面。
曾辰裕.....	2009年7月1日	[40]	財務總監	2013年6月1日	曾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及財務相關事宜。
Michael Dilmagani.....	2005年10月1日	[60]	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	2011年3月1日	Dilmagani先生負責按照區域及產品基準管理全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朱威炳.....	2015年1月8日	[45]	企業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	2017年2月1日	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企業發展及法律事務。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7月1日	
廖秀蘭.....	2016年8月15日	[53]	客戶總監	2016年8月15日	廖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與客戶及各方人士的整體關係以及與彼等有關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民亮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許慶裕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運營總監。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曾辰裕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Michael Dilmagani先生，[60]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彼亦曾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美國擔任銷售部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美國擔任總經理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Dilmagani先生於1983年12月獲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威炳先生，[45]歲，企業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彼於2015年1月加入雷蛇，擔任法律及企業發展部副總裁，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企業發展部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並於2017年2月獲委任現時的職務。朱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1 Pte. Ltd.及ZVMidas Pte. Ltd.。

朱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擁有逾15年擔任執業律師的經驗。於2008年至2012年，朱先生於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先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Z74及SGT）擔任助理首席法律顧問。於2012年至2013年，彼於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CapitaMalls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分別為JS8及6813）擔任高級副總裁、公司秘書以及法律及秘書處主任，其後朱先生擔任凱德集團法律部高級副總裁至2014年。

朱先生於1996年5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修畢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Anderson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秀蘭女士，[53]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客戶總監，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Razer (Asia-Pacific)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女士於15年內擔任惠普若干領導層職位，包括策略及規劃主管、實體貨品直運業務營運副總裁、整體客戶體驗及質量主管、全球市場營銷經理以及全球學習產品及本地化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廖女士擔任Spectris plc旗下Omega Engineering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Spectris pl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XS），從事精密儀器及精度控制。

廖女士於198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公司總部地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許慶裕先生、曾辰裕先生、林嘉林先生及Gideon Yu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朱威炳先生及陳蕙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蕙玲女士，FCIS, FCS (PE)，為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無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在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國勳先生、Gideon Yu先生及李鏞新先生）組成。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ideon Yu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鏞新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嘉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代表陳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2,550美元、10,371美元及10,722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約為7.5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其他利益）分別為約2.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 董事薪酬」及「9. 最高薪酬人士」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賠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訂立其他安排。

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讓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為本公司業務成果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據此，我們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編纂]取得的合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佔[編纂]淨額[編纂]%）預期用於開發遊戲及數碼娛樂行業的新領域，如流動裝置。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儘管由於設計及工程變更，此日期或可能有變）推出我們的首部流動裝置。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佔[編纂]淨額[編纂]%）預期為未來繼續擴大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如：為玩家提供的新技術或產品及在新領域中對玩家具有吸引力且進一步鞏固雷蛇品牌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有關收購目標）；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佔[編纂]淨額[編纂]%）預期用於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工程師及設計師開發並創製可優化性能、設計及玩家希望的其他屬性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用於新產品的工具資產；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佔[編纂]淨額[編纂]%）預期用於繼續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藉此擴大雷蛇品牌的吸引力及提升用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其中包括我們的虛擬信用積分服務*zGold*、裝備、配件及能量飲品。我們的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品牌協議及贊助、透過社交媒體及病毒式營銷活動與用家直接互動及開設更多雷蛇商店；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佔[編纂]淨額[編纂]%）預期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金額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金額。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作短期投資。倘上述建議的[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不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根據[編纂]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3頁至第I-5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RAZER INC.董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3至第I-53頁的Razer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0頁至第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畢馬威新加坡」）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用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工作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4	315,247	319,706	392,099
銷售成本		(207,274)	(219,505)	(282,648)
毛利		107,973	100,201	109,4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290)	(41,110)	(69,993)
研發開支		(23,640)	(29,818)	(52,1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87)	(41,348)	(49,606)
商譽減值	13	—	—	(805)
經營收入／(虧損)		25,256	(12,075)	(63,12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扣除稅項)		(681)	731	—
其他非經營開支		(3,331)	(5,993)	(653)
經營利潤／(虧損)		21,244	(17,337)	(63,781)
財務收入		176	201	525
財務成本		(74)	(10)	(14)
財務收入淨額	6	102	191	5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21,346	(17,146)	(63,27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	(1,014)	(3,210)	3,654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外幣換算差額—海外業務 (扣除零稅項)		(6)	(105)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26	(20,461)	(59,69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332	(20,356)	(59,332)
非控股權益		—	—	(284)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326	(20,461)	(59,412)
非控股權益		—	—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26	(20,461)	(59,696)
每股盈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		33.89	(34.05)	(98.9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元) ..		26.79	(34.05)	(98.9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20	10,044	14,334
無形資產及商譽	13	1,879	5,936	24,086
遞延稅項資產	16	5,040	3,620	11,054
受限制現金		1,064	1,064	1,589
其他應收款項	18	363	2,501	1,659
非流動資產		<u>14,966</u>	<u>23,165</u>	<u>52,722</u>
存貨	17	20,621	18,836	27,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6,339	68,225	101,009
預付款項		1,981	3,253	3,901
應收即期稅項		249	—	—
受限制現金		1,100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4,226	74,731	131,129
流動資產		<u>174,516</u>	<u>165,245</u>	<u>263,758</u>
總資產		<u><u>189,482</u></u>	<u><u>188,410</u></u>	<u><u>316,480</u></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685	33	106
遞延收益		80	50	6
其他應付款項	20	431	428	537
其他稅項負債	15	3,252	3,519	2,796
融資租賃	26	86	115	71
非流動負債		<u>4,534</u>	<u>4,145</u>	<u>3,5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9,625	102,587	160,767
遞延收益		175	437	433
融資租賃	26	28	39	108
可換股票據	27	5,000	—	—
應付即期稅項		1,080	1,818	3,468
流動負債		<u>95,908</u>	<u>104,881</u>	<u>164,776</u>
總負債		<u>100,442</u>	<u>109,026</u>	<u>168,292</u>
權益				
股本	22	8	8	8
股份溢價	22	51,451	56,451	187,211
儲備	22	37,581	22,925	(42,618)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89,040	79,384	144,601
非控股權益		—	—	3,587
總權益		<u>89,040</u>	<u>79,384</u>	<u>148,188</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9,482</u></u>	<u><u>188,410</u></u>	<u><u>316,480</u></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41,357	45,162	95,981
非流動資產		<u>41,357</u>	<u>45,162</u>	<u>95,9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	3	2,595
預付款項		—	11	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7,163	15,551	84,517
流動資產		<u>18,061</u>	<u>15,565</u>	<u>87,223</u>
總資產		<u><u>59,418</u></u>	<u><u>60,727</u></u>	<u><u>183,204</u></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677	550
可換股票據		5,000	—	—
流動負債		<u>5,690</u>	<u>677</u>	<u>550</u>
總負債		<u>5,690</u>	<u>677</u>	<u>550</u>
權益				
股本	22	8	8	8
股份溢價	22	51,451	56,451	187,211
儲備	22	2,269	3,591	(4,565)
總權益		<u>53,728</u>	<u>60,050</u>	<u>182,654</u>
總權益及負債		<u><u>59,418</u></u>	<u><u>60,727</u></u>	<u><u>183,204</u></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8	51,451	(4,000)	2	(511)	—	26,763	73,713	—	73,713	—	73,7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332	20,332	—	20,332	—	20,332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	20,332	20,326	—	20,326	—	20,326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	—	—	—	(4,999)	—	—	(4,999)	—	(4,999)	—	(4,9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購回普通股	—	—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	51,451	(4,000)	(4)	(5,510)	—	47,095	89,040	—	89,040	—	89,040
於2015年1月1日	8	51,451	(4,000)	(4)	(5,510)	—	47,095	89,040	—	89,040	—	89,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356)	(20,356)	—	(20,356)	—	(20,356)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	—	—	—	(105)	—	(105)	—	(105)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	—	—	(105)	—	—	—	(20,356)	—	(20,461)	—	(20,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00	—	—	—	—	—	5,000	—	5,000	—	5,000
發行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	—	—	11	5,794	—	5,805	—	5,805	—	5,8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8	56,451	(4,000)	(109)	(5,499)	5,794	26,739	79,384	—	79,384	—	79,384

22(e)

2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美元	庫存股 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附註	8	56,451	(4,000)	(109)	(5,499)	5,794	26,739	79,384	—	79,384	
	—	—	—	—	—	—	(59,332)	(59,332)	(284)	(59,616)	
於2016年1月1日	—	—	—	(80)	—	—	—	(80)	—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	—	—	(59,332)	(59,412)	(284)	(59,696)	
年內虧損	—	—	—	(80)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換算差額	—	—	—	(80)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	—	—	(59,332)	(59,412)	(284)	(59,696)	
發行普通股 (作為業務合併 的一部分)	23	8,823	—	—	—	—	—	8,823	—	8,823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非控股 權益注資	23	—	—	—	—	—	—	—	3,871	3,871	
發行普通股	22(c)	1,100	—	—	—	—	—	1,100	—	1,100	
發行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22(f)	121,158	—	—	—	—	—	121,158	—	121,158	
購回普通及可轉換 優先股	22(c), (d) & (e)	—	—	—	(45,000)	—	—	(45,000)	—	(45,000)	
註銷庫存股	22(g)	—	(321)	—	321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1	—	—	—	—	38,548	—	38,548	—	38,548	
於2016年12月31日	8	187,211	(4,000)	(189)	(50,178)	44,342	(32,593)	144,601	3,587	148,188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利潤／(虧損)		20,332	(20,356)	(59,616)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999	5,025	8,300
無形資產攤銷	13	1,128	1,945	5,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2	49	7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3	255	—	12
商譽減值	13	—	—	805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扣除稅項)		681	(731)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148)	365	(590)
撇減存貨		1,681	4,423	6,081
財務收入	6	(176)	(201)	(525)
財務成本	6	74	10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5,805	38,548
衍生工具的收益		—	81	73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	1,014	3,210	(3,654)
		31,572	(375)	(4,551)
存貨增加		(9,119)	(2,637)	(14,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1)	(4,178)	(31,010)
預付款項增加		(1,040)	(1,270)	(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36	12,443	54,71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264)	900	—
其他稅項負債減少		(103)	—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3	232	(146)
營運資金變動		3,252	5,490	8,425
已付所得稅		(410)	(1,583)	(2,1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414	3,532	1,678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6	201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	(8,428)	(12,086)
收購無形資產.....		(2,408)	(5,194)	(6,674)
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9	(10,000)	10,000	(10,000)
收購合營公司.....		(250)	—	—
向賣方(發行)/償還貸款.....		(460)	460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用現金).....		—	53	(4,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27)	(2,908)	(32,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4)	(10)	(14)
發行可換股票據.....		5,000	—	—
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	—	122,258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4,999)	—	(45,0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1)	(34)	(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4)	(44)	77,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83	580	46,452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36)	(75)	(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9	74,226	74,7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4,226	74,731	121,12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的換股價，行使涉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發行5,078股普通股，作為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SST」，前稱THX Ltd.) 的業務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附註2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按綜合基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貴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電腦系統周邊設備、電腦及配件。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股權						法定審計師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電腦周邊設備、電腦及配件	新加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0,690,366.36新加坡元(「坡元」)，包含782,038股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i)及(x)
Razer USA Ltd.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貿易	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10美元，包含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ix)
Razer Everglide Pte. Ltd.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	新加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坡元，包含1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ii)及(x)
Razer (Europe) GmbH	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貿易	德國漢堡	繳足股本25,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iii)及(x)
台灣雷蛇有限公司	設計電腦硬件及軟件	台灣	繳足股本5百萬台幣(「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ix)
雷蛇電腦遊戲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及諮詢支持	中國上海	註冊繳足股本6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iv)
Razer Korea LLC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貿易	韓國首爾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10,000,000韓圓，包含22,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	100%	—	100%	—	100%	(ix)
Razer Chengdu Pte. Ltd.	互動數碼媒體軟件開發(遊戲、其他軟件及編程活動除外)	新加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00,000美元，包含6股普通股	—	50%	—	100%	—	100%	(i)及(x)
雷蛇軟件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開發及研究電腦軟件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中國成都	註冊資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100%	(v)及(x)
雷蛇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研究及開發電腦周邊設備	中國深圳	註冊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vi)
雷蛇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及硬件貿易業務	中國上海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100%	(vii)
THX Ltd.	影音技術諮詢、開發及應用	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美元，包含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80%	(v)及(ix)
THX Holdings Limited	影音技術諮詢、開發及應用	中國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包含10,000股普通股	—	—	—	—	—	80%	(viii)及(x)
THX Movie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影音技術諮詢、開發及應用	中國深圳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80%	(v)及(x)

附註：

- (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新加坡審計。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審計該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新加坡審計。
- (iii) 該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計。
- (iv) 該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鼎邦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PO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
- (v) 自新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 (vi) 該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 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PO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
- (viii)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該公司。
- (ix)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有關審計該等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
- (x)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t)。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以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結束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ii)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 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 貴公司可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享有其資產及承擔其負債。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自共同控制開始日期起至共同控制結束日期止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乃經調整以於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 貴公司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投資的任何長期利息減少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公司有義務向合營公司營運提供資金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則除外。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i)）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iii)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之日）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控制權指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遞延代價包括於未來日期支付特定金額的責任。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計入已轉讓代價。遞延代價任何利息部分的解除於損益內確認。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過程中支銷。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已轉讓代價。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值的期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貴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v) 非控股權益

對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個別交易逐一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乃按與擁有人（彼以其擁有人之身份）進行時交易入賬，因此無須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並不涉及控制權喪失的交易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調整乃基於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比例而作出。

(v) 綜合賬目時抵銷的交易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或開支抵銷。

(v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b) 外幣

(i) 外幣交易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外幣收益或虧損指期初功能貨幣的攤銷成本（按年內實際利率及付款進行了調整）與年末按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的差額。以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過往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因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不包括實質上屬 貴集團對海外業務（見下文）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差額。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於外幣換算儲備。倘 貴集團僅出售涉及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涉及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投資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將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拆卸及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運作必備部分）視為該設備一部分撥充資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處理。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對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按淨值確認。

(ii) 後續成本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部分重置後，其所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相關重置成本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減其殘餘價值計算。個別資產其中的重要部分均會被評估，倘若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的不同，則該部分會分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相關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軟件及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5年二者間的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零售裝置	租期與3年二者間的較短者
工具資產	1至3年

(d) 無形資產及商譽

(i) 商譽

於初步確認時，商譽按成本計量，指：

-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加
- 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
- 再加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對象此前已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確認金額（通常為公平值）之差額。

當差額為負數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識價購買收益。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商譽不予攤銷，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

(ii) 商標

貴集團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

(iii) 研發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的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開發活動涉及生產新的產品或顯著改進產品及程序的計劃或設計。僅在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並具備充裕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開發開支方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材料成本、第三方服務及一般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3年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v)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購入技術資產	3年
— 客戶關係	20年
— 專利	12年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調整（倘適用）。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的變動以改變攤銷年期或方法（倘適用）的方式列賬，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f) 受限制現金

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已收客戶保證按金。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因開具信用證而質押所需的金額。

(g)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收取代價的價值不會改變，該等票據將入賬為包含負債及股本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根據未來利益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不具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的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利潤。

(h) 金融工具

(i)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合約並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並按與貨幣換算風險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一致的期間入賬。該等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內確認。

(ii)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貸款、應收款項及存款產生之日作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於貴集團成為合約工具條文訂約方時（即交易當日）作初步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就已轉讓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如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金融資產，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減銷售折扣及退回撥備（統稱「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確認。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並無面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於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於銀行的通知貨幣市場基金。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初始確認。

貴集團於其合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該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款項淨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確認為權益削減，扣除任何稅務影響。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股本無法贖回或僅可由 貴集團公司選擇贖回，且股息須酌情派發，則優先股股本被分類為權益。待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分派。

購回股本（庫存股）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的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的金額確認為權益削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並呈列為總權益削減。倘庫存股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自保留盈利。

(i) 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減值。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根據 貴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的應付 貴集團款項重組，及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特定資產及整體層面考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將對所有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將對未發現存在特定減值的所有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評估，確定是否存在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任何減值。將對並非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按貸款及應收款項中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劃分的組別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值時，貴集團運用違約可能性、可收回時間及產生虧損的金額的歷史趨勢，按管理層判斷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會否導致實際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所提出的結果進行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按該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應收款項的準備賬戶中反映。減值資產的利息將繼續予以確認。倘其後事項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須就減值虧損減少作出撥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i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同一時間，貴集團亦會估計商譽以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收回金額。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二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獨立測試的資產匯總於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過往年度已確認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確定該虧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

(j)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按扣除估計退貨及就合作市場推廣安排和定價計劃的預期付款（如有）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並很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且不會繼續管理該等貨品，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預期未來產品退貨的估計值於銷售時根據對有關地區的過往退貨趨勢進行的分析及其他相關客戶及產品資料確認。倘很可能給予折扣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確認銷售額之時將該折扣確認為收益扣減。轉讓風險及回報的時間按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不同。

(ii) 專利權費收入

貴集團在已賺取、可估計及可變現的情況下確認來自授權安排的收益。貴集團一般於接獲獲授權方呈報後確認專利權費收益，時間通常為獲授權方銷售獲授權產品後的一個季度。

(i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在服務期間按比例就服務合約確認收益。倘在履行提供服務之義務前收取款項，貴集團會遞延確認有關收益。貴集團在網上商店銷售保修期延長服務，並在銷售保修期延長服務時確認遞延收益。有關收益在整個保修期延長服務內遞延及確認。向客戶徵收並支付予政府當局的一切貨品及服務稅項按淨額基準入賬，因而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項下。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不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貴集團現時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對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支付款項，且該責任可可靠估計時，預期將根據短期現金獎勵支付的金額確認撥備。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負債，截至報告日期，貴集團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確認假期的估計負債。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獎勵之公平值於僱員無條件有權獲得獎勵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如此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以符合歸屬日期相關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為依據。

(l)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通常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補助申請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確認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抵扣開支項。

(m) 產品保修

貴集團為保證其大部分產品的原料及工藝無缺陷，提供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期。於銷售時， 貴集團就為達致保修責任而提供產品、零部件或服務以更換產品的估計成本計提保修負債。 貴集團對履行保修責任所需成本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環境的預期得出。當 貴集團的保修索賠事項或有關履行該等索賠的成本出現變更時，保修負債亦隨之調整。

(n) 租賃

(i) 經營租賃

當 貴集團動用經營租賃項下資產時，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一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扣減未償還負債之間進行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年度，從而就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或然租賃付款於確認租賃調整時於租賃餘下期內透過修改最低租賃付款入賬。

(o)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借貸利息開支及銀行收費。所有借貸成本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幣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報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其取決於外幣波動是否處於淨收益或虧損淨額狀態。

(p) 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稅項或應收稅項，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暫時差異確認：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及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計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計量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根據暫時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該稅率按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律確定。

倘若具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相同的稅務機構於相同的徵稅實體或於不同的徵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彼等有意以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淨值結算或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予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倘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將其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貴集團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已考慮到稅務狀況不確定性的影響及是否有額外稅項與利息須繳付。 貴集團經評估眾多因素後（包括稅法解釋及過往經驗），認為所有未評定稅務年度已有充分的應計稅項負債撥備。上述評估依據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 貴集團可能有新資訊導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而改變其判斷，有關更改稅項負債將影響作出決定當期的稅項開支。

(q)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該日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初始確認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依據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即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貴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值（如適用）。

倘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貴集團則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貴集團於變動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r) 每股盈利

貴集團就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庫存股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則透過調整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損益及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釐定，並經庫存股調整，以計算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s)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交易涉及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分部資料內。

(t) 尚未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運用。然而， 貴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運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就該等預期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而言，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將對若干可用政策選擇、過渡變化選擇及權宜措施進行詳細分析。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適用於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
新準則

規定概要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有關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其亦引進新的成本指引，要求當符合特定標準時，將取得及履行合約的若干成本確認為單獨資產。

貴集團現時仍在評估該新準則的影響，但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興建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31號收益—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一系列的過渡變化選擇，包括採納全面追溯應用法，即實體可選擇將準則應用於其歷史交易，並追溯調整於2018年財務報表呈列的各比較期間。在應用全面追溯方法時，實體也可使用一系列實際權宜措施，以緩解過渡變化。

規定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多數指引，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其亦承前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除對沖會計處理外，普遍須予追溯應用。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時，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有關規定一般前瞻應用。重新列報比較資料並非強制性。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累計影響將計入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中。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整體而言，貴集團預期將不會對其期初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即使其現時仍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項成分的初始評估如下文所述。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及計量模式並不會對計量基礎產生重大影響。

現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攤銷成本入賬。

就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多數資產。

減值— 貴集團現時正評估其減值虧損估計方法以量化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過渡— 貴集團計劃於2018年該準則生效時採納該準則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正收集數據以量化採納該準則產生的潛在影響。

適用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

規定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於應用該新模式時，承租人須就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分別將該兩類租賃入賬。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提供更為全面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會計處理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採納。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產生的影響。貴集團預計其經營租賃將根據新準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貴集團計劃於2019年該準則生效時採納該準則。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根據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以及於報告期內所呈報收益及開支金額的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進行評估。然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者。因其性質使然，該等估計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且或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假設

(a) 界定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須於界定資產組別時作出判斷，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乃按類似地質結構、共用基建、地緣臨近、商品類別、相似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釐定。

(b) 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所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減值已出現，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二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將根據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將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貴集團運用所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當中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c) 遞延稅項

貴集團採用與附註2(p)貫徹一致的財務狀況表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須 貴集團就營運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現有稅法的應用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有關估計差異甚大， 貴集團變現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入賬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或會限制 貴集團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相關撇減的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是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殘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應被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之變化。倘若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將作出調整。

4 收益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315,121	319,219	390,303
專利權費收入.....	—	274	1,569
其他.....	126	213	227
總計.....	<u>315,247</u>	<u>319,706</u>	<u>392,099</u>

5 分部資料

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擁有四個須報告分部，即貴集團的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進行獨立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單位所需的技術及推廣策略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下列分部報告架構，定期審閱及作出營運決策，並管理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周邊設備
- 電腦系統
- 軟件及服務
- 其他

與各須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文。表現乃根據分部毛利／(毛損)計量，所用分部毛利／(毛損)已包含於內部管理報告中，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資產資料評估經營分部。

	周邊設備 千美元	電腦系統 千美元	軟件及服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					
收益.....	274,560	40,624	63	—	315,247
折舊及攤銷.....	(3,281)	(3,527)	(319)	—	(7,127)
毛利.....	<u>106,263</u>	<u>1,680</u>	<u>30</u>	<u>—</u>	<u>107,973</u>
2015年					
收益.....	282,392	37,085	148	81	319,706
折舊及攤銷.....	(3,576)	(2,839)	(555)	—	(6,970)
毛利／(毛損).....	<u>98,552</u>	<u>1,772</u>	<u>112</u>	<u>(235)</u>	<u>100,201</u>
2016年					
收益.....	298,626	90,697	95	2,681	392,099
折舊及攤銷.....	(4,902)	(8,610)	(597)	(121)	(14,230)
毛利.....	<u>105,478</u>	<u>2,617</u>	<u>81</u>	<u>1,275</u>	<u>109,451</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 貴集團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14%及11%。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下表呈列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概要，及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貴集團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對銷售進行分類。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洲 [^]	135,189	135,351	196,661
歐洲、中東及非洲	96,605	102,223	105,712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	38,939	37,175	39,977
中國	44,514	44,957	49,749
	<u>315,247</u>	<u>319,706</u>	<u>392,099</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洲 [^]	640	1,294	20,988
歐洲、中東及非洲	233	219	131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	4,693	8,148	9,805
中國	2,933	6,319	7,496
	<u>8,499</u>	<u>15,980</u>	<u>38,420</u>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洲地區的收入包括來自美國（「美國」）的收入分別為114,208,000美元、117,244,000美元及180,878,000美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美洲地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美國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640,000美元、1,294,000美元及20,988,000美元。

* 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包括新加坡的收益，分別為6,217,000美元、5,089,000美元及7,010,000美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亞太地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4,010,000美元、7,810,000美元及9,536,000美元。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	201	525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	(74)	(10)	(14)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收入淨額	<u>102</u>	<u>191</u>	<u>511</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時已計及下列項目：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補助金收入.....	1,222	—	—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6	557	466
商譽減值.....	—	—	805
經營租賃開支.....	1,409	2,958	3,733
外匯虧損／(收益).....	3,331	2,665	(573)
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花紅.....	35,127	37,433	43,410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598	2,472	3,134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3,805	36,3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支付5,000,000美元用於結付一項法律索償，該款項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董事酬金

於報告日期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Gideon Yu.....	8	—	—	8
Michael Pfeiffer	23	—	—	23
陳民亮.....	28	494	817	1,339
	<u>59</u>	<u>494</u>	<u>817</u>	<u>1,37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Koh Boon Hwee	55	—	—	2,000	2,055
Gideon Yu.....	30	—	—	—	30
Lim Kailing.....	25	—	—	—	25
Michael Pfeiffer	45	—	—	—	45
陳民亮.....	55	463	652	—	1,170
	<u>210</u>	<u>463</u>	<u>652</u>	<u>2,000</u>	<u>3,325</u>

¹ 此代表就各名董事記錄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Koh Boon Hwee	58	—	—	1,496	1,554
Gideon Yu	30	—	—	449	479
Lim Kailing	30	—	—	29	59
Michael Pfeiffer	34	—	—	151	185
何志濤	19	—	—	—	19
陳民亮	57	483	39	508	1,087
	<u>228</u>	<u>483</u>	<u>39</u>	<u>2,633</u>	<u>3,383</u>

¹ 此代表就各名董事記錄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69	851	943
酌情花紅	315	166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¹	—	3,421	16,772
	<u>1,384</u>	<u>4,438</u>	<u>17,764</u>

¹ 此代表就該等人士記錄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除外，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的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
12,000,001元至12,500,000元	—	—	1
13,500,001元至14,000,000元	—	1	—
17,000,001元至17,500,000元	—	1	—
31,000,001元至31,500,000元	—	—	1
43,500,001元至44,000,000元	—	—	1
50,000,001元至50,500,000元	—	—	1

10 所得稅開支／(利益)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2,195	2,321	3,669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47)	768	(7,361)
其他遞延費用	(134)	121	38
	(1,181)	889	(7,323)
所得稅開支／(利益) 總額	<u>1,014</u>	<u>3,210</u>	<u>(3,654)</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利益)。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實際稅率的對賬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346	(17,146)	(63,270)
使用17%的新加坡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3,629	(2,915)	(10,756)
外國司法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299	2,298	(1,714)
不可扣稅開支	945	1,069	2,3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	—	—
本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	—	4,441	5,767
稅項優惠	(3,943)	(1,242)	390
其他	111	(441)	287
	<u>1,014</u>	<u>3,210</u>	<u>(3,654)</u>

稅項優惠

貴公司於2012年7月30日獲貿易及工業部頒發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Award的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超過2,036,000美元 (相當於2,699,000坡元) 的合資格活動收入將可按優惠稅率繳稅，自2011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額外兩年的優惠期則視乎 貴公司是否符合貿易及工業部發出的要約函所載列的合資格條件而定。獎勵計劃未有涵蓋的活動收入將按現行新加坡公司稅率繳稅。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各報告日期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即約20,332,000美元的利潤、20,356,000美元的虧損及59,332,000美元的虧損，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992股、597,837股及599,514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56,572	656,572	656,572
庫存股的影響	(55,861)	(58,738)	(57,587)
收購庫存股的影響	(719)	—	(767)
於2015年12月發行股份的影響	—	3	—
於2016年10月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的影響	—	—	1,270
於2016年12月為換取服務發行股份 的影響	—	—	26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9,992</u>	<u>597,837</u>	<u>599,51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報告日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即約20,332,000美元的利潤、20,356,000美元的虧損及59,332,000美元的虧損，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8,886股、597,837股及599,514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14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992	597,837	599,514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158,894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攤薄)	<u>758,886</u>	<u>597,837</u>	<u>599,514</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時分別不包括161,771股及214,140股股份，因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效應。2014年並無出現有關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私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零售裝置 千美元	工具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15	4,584	1,178	251	512	368	12,159	880	20,647
添置	131	715	197	10	—	359	2,918	556	4,886
出售	—	(41)	—	—	—	(156)	(4,154)	(3)	(4,354)
轉撥	—	263	—	—	—	54	695	(1,012)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10)	—	—	—	—	—	—	(11)
於2014年12月31日	845	5,511	1,375	261	512	625	11,618	421	21,168
添置	403	305	461	643	—	479	558	5,650	8,499
出售	(3)	(8)	(6)	(40)	—	(1)	(152)	(39)	(249)
轉撥	3	134	46	—	—	147	2,664	(2,994)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8)	3	(1)	(4)	—	—	—	(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5	5,934	1,879	863	508	1,250	14,688	3,038	29,405
添置	622	568	959	130	—	1,257	1,082	7,603	12,22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072	812	614	378	—	—	—	—	2,876
出售	(4)	(121)	(30)	(4)	—	(9)	—	(48)	(216)
轉撥	11	217	68	12	—	7	7,604	(7,91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11)	(7)	(1)	(6)	—	—	(6)	(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945	7,399	3,483	1,378	502	2,505	23,374	2,668	44,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私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零售裝置 千美元	工具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30	2,666	890	172	89	41	7,891	—	12,179
年內折舊	102	1,362	155	29	98	177	4,076	—	5,999
出售	—	(40)	—	—	—	(48)	(3,533)	—	(3,6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	—	—	—	—	—	—	(9)
於2014年12月31日	532	3,979	1,045	201	187	170	8,434	—	14,548
年內折舊	146	1,054	344	81	96	518	2,786	—	5,025
出售	(3)	(6)	(4)	(35)	—	—	(152)	—	(2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7)	(1)	(1)	(2)	—	—	—	(12)
於2015年12月31日	674	5,020	1,384	246	281	688	11,068	—	19,361
年內折舊	273	715	908	164	86	555	5,599	—	8,30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926	749	378	361	—	—	—	—	2,414
出售	(1)	(116)	(25)	(2)	—	(1)	—	—	(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3)	—	(3)	—	—	—	(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871	6,365	2,642	769	364	1,242	16,667	—	29,92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13	1,532	330	60	325	455	3,184	421	6,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571	914	495	617	227	562	3,620	3,038	10,04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4	1,034	841	609	138	1,263	6,707	2,668	14,334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辦公室設備，總成本分別為零美元、74,000美元及134,000美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36,000美元、243,000美元及275,000美元。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所購						總計 千美元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技術資產 千美元	專利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285	—	—	—	—	—	5,285
添置	2,408	—	—	—	—	—	2,408
出售	(2,280)	—	—	—	—	—	(2,280)
於2014年12月31日	5,413	—	—	—	—	—	5,413
添置	2,623	—	—	—	—	—	2,62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2,574	—	—	—	805	3,379
出售	(43)	—	—	—	—	—	(43)
於2015年12月31日	7,993	2,574	—	—	—	805	11,372
添置	6,674	—	—	—	—	—	6,67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5,460	2,736	407	9,620	18,223
出售	(14)	—	—	—	—	—	(1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653</u>	<u>2,574</u>	<u>5,460</u>	<u>2,736</u>	<u>407</u>	<u>10,425</u>	<u>36,255</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4,431	—	—	—	—	—	4,431
年內攤銷	1,128	—	—	—	—	—	1,128
出售	(2,025)	—	—	—	—	—	(2,025)
於2014年12月31日	3,534	—	—	—	—	—	3,534
年內攤銷	1,456	489	—	—	—	—	1,945
出售	(43)	—	—	—	—	—	(43)
於2015年12月31日	4,947	489	—	—	—	—	5,436
年內攤銷	4,968	849	108	—	5	—	5,930
出售	(2)	—	—	—	—	—	(2)
減值虧損	—	—	—	—	—	805	805
於2016年12月31日	<u>9,913</u>	<u>1,338</u>	<u>108</u>	<u>—</u>	<u>5</u>	<u>805</u>	<u>12,169</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79</u>	<u>—</u>	<u>—</u>	<u>—</u>	<u>—</u>	<u>—</u>	<u>1,87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46</u>	<u>2,085</u>	<u>—</u>	<u>—</u>	<u>—</u>	<u>805</u>	<u>5,93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40</u>	<u>1,236</u>	<u>5,352</u>	<u>2,736</u>	<u>402</u>	<u>9,620</u>	<u>24,086</u>

就 貴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收購SST的業務（附註23）， 貴集團確認9,620,000美元的商譽及2,736,000美元可無限期使用的商標。

貴集團因收購SST業務（附註23）而獲得的商標擁有估計無限可使用年期。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已對該等已收購商標進行年度減值分析，並認為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完成將該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就 貴集團於2015年逐步收購Razer Chengdu Pte. Ltd.， 貴集團確認805,000美元的商譽，並分配至 貴集團的軟件業務。商譽主要由於Razer Chengdu Pte. Ltd.業務的潛在增長，因為 貴集團擬進一步開發及貨幣化Razer Chengdu Pte. Ltd.的部分軟件產品。然而，Razer Chengdu Pte. Ltd.的軟件業務持續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未來短期內軟件業務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805,000美元的商譽已於2016年作完全減值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附屬公司投資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1,357</u>	<u>45,162</u>	<u>95,981</u>

有關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

15 其他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所得稅地位乃按照對將予繳付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確認或計量變動已於判斷出現變動的年度內反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未確定所得稅地位3,252,000美元、3,519,000美元及2,796,000美元的稅務影響。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千美元	於損益 確認/(計入) (附註10) 千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損益 確認/(計入) (附註10)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損益 確認 (附註10)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未動用研究減免	—	5	5	5	10	277	287
承前稅項虧損	933	9	942	(942)	—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695	127	1,822	373	2,195	1,432	3,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4,688	4,688
其他撥備	920	810	1,730	(633)	1,097	574	1,671
其他項目	436	156	592	(13)	579	142	721
	<u>3,984</u>	<u>1,107</u>	<u>5,091</u>	<u>(1,210)</u>	<u>3,881</u>	<u>7,113</u>	<u>10,994</u>
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	(60)	(736)	442	(294)	248	(4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308</u>	<u>1,047</u>	<u>4,355</u>	<u>(768)</u>	<u>3,587</u>	<u>7,361</u>	<u>10,948</u>

於2016年，貴集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各自的附屬公司確認。根據現時的美國稅法，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就美國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因此，已就該等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可能出現可供貴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已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會互相抵銷。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40	3,620	11,054
遞延稅項負債.....	(685)	(33)	(106)
	<u>4,355</u>	<u>3,587</u>	<u>10,948</u>

動用稅項虧損須獲稅務機關同意，及遵守若干附屬公司各自營運所在國家的稅務條例。根據現行稅法，可扣減暫時差異不會到期。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	270	(4,766)
稅項虧損.....	<u>962</u>	<u>27,820</u>	<u>65,403</u>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供 貴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此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962,000美元、27,820,000美元及65,403,000美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962,000美元、27,770,000美元及63,541,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虧損1,862,000美元可結轉20年（2015年：50,000美元可結轉5年）。

17 存貨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原材料.....	839	1,073	2,258
製成品.....	<u>19,782</u>	<u>17,763</u>	<u>25,261</u>
	<u>20,621</u>	<u>18,836</u>	<u>27,519</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財政年度期間於銷售成本確認的製成品變動分別為207,274,000美元、219,505,000美元及282,648,000美元，包括分別為 貴集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1,681,000美元、4,423,000美元及6,081,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03	80,010	107,0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816)	(14,112)	(18,796)
減：減值撥備.....	(1,272)	(1,637)	(916)
	<u>60,515</u>	<u>64,261</u>	<u>87,361</u>
按金.....	1,106	470	531
其他應收款項.....	4,621	4,074	13,445
遠期合約.....	—	113	16
給予供應商的貸款.....	460	—	—
	<u>66,702</u>	<u>68,918</u>	<u>101,353</u>
遞延租金信貸.....	—	1,808	1,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702</u>	<u>70,726</u>	<u>102,668</u>
非即期.....	363	2,501	1,659
即期.....	<u>66,339</u>	<u>68,225</u>	<u>101,009</u>
	<u><u>66,702</u></u>	<u><u>70,726</u></u>	<u><u>102,668</u></u>

減值虧損

於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額 千美元	減值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減值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減值虧損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790	—	60,337	—	88,369	—
逾期1至30天.....	10,021	—	8,370	—	9,650	—
逾期31至60天.....	776	—	1,451	—	1,828	—
逾期61至90天.....	290	—	91	—	525	—
超過90天.....	4,097	(1,272)	2,114	(1,637)	3,212	(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u>67,974</u>	<u>(1,272)</u>	<u>72,363</u>	<u>(1,637)</u>	<u>103,584</u>	<u>(916)</u>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420	1,272	1,637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48)	365	(721)
於12月31日.....	<u>1,272</u>	<u>1,637</u>	<u>916</u>

貴集團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過往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在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由於此項因素，管理層相信除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身已撥備的收賬虧損以外，概無額外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及貨幣風險於附註2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30	34,220	37,686
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30,996	40,511	83,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226	74,731	121,129
短期定期存款	10,000	—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84,226	74,731	131,12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定期存款於報告日期的年度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01%至2.61%、0.27%至0.40%及0.1%至1.17%。利率會按月重新釐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00,000美元、零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短期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60%、零及1.17%。

	貴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2	753	212
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資金	6,931	14,798	74,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3	15,551	74,517
短期定期存款	10,000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63	15,551	84,51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719	76,836	123,231
應計經營開支	21,941	21,653	25,941
保修支出撥備	980	1,351	5,771
應計材料負債	1,932	2,057	2,677
遠期合約	—	195	8
應付股東款項(非貿易)	4	4	—
其他應付款項	2,480	919	3,676
	90,056	103,015	161,304
非即期	431	428	537
即期	89,625	102,587	160,767
	90,056	103,015	161,304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不超過3個月.....	62,517	76,659	122,93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3	107	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	33	64
超過12個月.....	89	37	191
	<u>62,719</u>	<u>76,836</u>	<u>123,231</u>

保修支出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351
年內所作撥備.....	15,042
年內所動用撥備.....	(10,622)
於12月31日.....	<u>5,771</u>

根據 貴集團的保修條款及責任， 貴集團將修正任何於保修期內產生的產品缺陷。因此， 貴集團會根據保修條款的預期結算（與報告期末前所作銷售有關）的最佳估算對此作出撥備。撥備金額會計及 貴集團過往的申索經驗。

貴集團所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貨幣及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25披露。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6年8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用以獎賞、挽留和激勵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 貴公司向 貴公司若干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

授予僱員及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達成服務條件及流動性條件後歸屬。該等獎勵的服務條件分四批達成，並按比率25%分別於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可予行使。流動性條件於合資格事件（定義為控制權交易變動或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發生後達成。根據該等獎勵適用的結算程序， 貴集團獲准於達成流動性條件當日前30天或達成流動性條件當日後30天內交付相關股份。就會計目的而言，流動性條件於估計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被視為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見附註2(k)(iv)）。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適用服務期間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確認。與授予顧問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按直線法分四批確認。

歸屬 貴公司董事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流動性條件所規限，而該獎勵的服務條件分四批達成，並分別於授出日期、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可按比率25%予以行使。與該等授出相關的酬金開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分四批確認。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第三方投資者近期向 貴公司作出投資的價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737.43美元。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2015年5月6日，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向若干僱員轉讓2,880股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普通股。有關股份轉讓分別入賬列為向該等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行政總裁（彼亦為 貴公司股東）向 貴公司的資本注資。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行協助下釐定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因此， 貴集團已於2015年確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805,000美元。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一名董事授出1,151股普通股股份獎勵，作為其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提供服務的酬報。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行協助下釐定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因此， 貴集團已於2015年確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2,000,000美元。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終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8	51,451	(511)	—	7,476	58,424
2014年的股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03	303
購回普通股.....	—	—	(4,999)	—	—	(4,999)
於2014年12月31日.....	<u>8</u>	<u>51,451</u>	<u>(5,510)</u>	<u>—</u>	<u>7,779</u>	<u>53,728</u>
於2015年1月1日	8	51,451	(5,510)	—	7,779	53,728
2015年的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483)	(4,483)
發行B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	—	5,000	—	—	—	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11	5,794	—	5,805
於2015年12月31日.....	<u>8</u>	<u>56,451</u>	<u>(5,499)</u>	<u>5,794</u>	<u>3,296</u>	<u>60,050</u>
於2016年1月1日.....	8	56,451	(5,499)	5,794	3,296	60,050
2016年的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025)	(2,025)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 合併之一部分.....	—	8,823	—	—	—	8,823
發行普通股.....	—	1,100	—	—	—	1,100
發行C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	—	121,158	—	—	—	121,158
購回普通股及可轉換 優先股.....	—	—	(45,000)	—	—	(45,000)
庫存股退出.....	—	(321)	32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	38,548	—	38,548
於2016年12月31日.....	<u>8</u>	<u>187,211</u>	<u>(50,178)</u>	<u>44,342</u>	<u>1,271</u>	<u>182,654</u>

(b)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u>4,000,000</u>	<u>40</u>	<u>4,000,000</u>	<u>40</u>	<u>4,000,000</u>	<u>4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	656,572	6,566	656,572	6,566	656,572	6,566
於業務合併時發行	—	—	—	—	5,078	8,823
於換取服務時發行	—	—	—	—	633	1,100
註銷庫存股.....	—	—	—	—	(35,076)	(321)
年末	<u>656,572</u>	<u>6,566</u>	<u>656,572</u>	<u>6,566</u>	<u>627,207</u>	<u>16,168</u>
可轉換優先股						
年初	158,894	44,893	158,894	44,893	161,771	49,893
發行股份.....	—	—	2,877	5,000	71,945	121,158
年末	<u>158,894</u>	<u>44,893</u>	<u>161,771</u>	<u>49,893</u>	<u>233,716</u>	<u>171,051</u>

(c) 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627,207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以及595,494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的大會上按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庫存股除外）在有關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以總代價14,389,000美元購回其中9,202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收購SST業務而發行5,078股普通股，而1,220股普通股則會於扣留期（於2017年10月5日結束）後將予發行（見附註23）。

(d)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股份」）；88,541股已發行的A系列股份，以及78,051股發行在外的A系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每股A系列股份轉換為貴公司繳足的普通股。該轉換按原購買價將每股A系列股份初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具體而言，倘貴公司以低於當時轉換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作普通股的證券，則轉換價須按加權平均基準作出調整以防止出現攤薄。所有A系列股份亦將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ii)控制權變動事件完成時（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向競爭者轉讓任何優先股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當或倘董事會進行宣派，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猶如經轉換成具投票權普通股的基準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惟付款權利次於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擁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當於其A系列股份可以兌換的具投票權普通股數目。倘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統稱為「清盤事件」），各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向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後（惟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收取貴公司的剩餘資產（如有）中相當於原發行價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倘出現清盤事件，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欠付A系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則所有分派將按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總金額比例分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以總代價16,403,000美元購回10,490股A系列股份。

(e)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股份」）；73,230股已發行的B系列股份，以及64,144股發行在外的B系列股份。概無授出有關此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認購期權。持有人可選擇將每股B系列股份轉換為繳足的普通股。該轉換按原購買價將每股B系列股份初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具體而言，倘貴公司以低於當時轉換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作普通股的證券，則轉換價須按加權平均基準作出調整以防止出現攤薄。所有B系列股份亦將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ii)控制權變動事件完成時（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向競爭者轉讓任何優先股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當或倘董事會進行宣派，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猶如經轉換成具投票權普通股的基準較A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B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擁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其B系列股份可以兌換的具投票權普通股數目。倘出現清盤事件，各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較A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倘出

現清盤事件，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應付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則所有分派將按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的總金額比例分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以總代價14,208,000美元購回9,086股B系列股份。

(f) 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股份」）；71,945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C系列股份。概無授出有關此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認購期權。持有人可選擇將每股C系列股份轉換為繳足的普通股。該轉換按原購買價將每股C系列股份初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具體而言，倘貴公司以低於當時轉換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作普通股的證券，則轉換價須按加權平均基準作出調整以防止出現攤薄。所有C系列股份亦將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ii)控制權變動事件完成時（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向競爭者轉讓任何優先股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當或倘董事會進行宣派，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猶如經轉換成具投票權普通股的基準較A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C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擁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其C系列股份可以兌換的具投票權普通股數目。倘出現清盤事件，各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較A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倘出現清盤事件，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應付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則所有分派將按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的總金額比例分配。

(g) 庫存股

貴公司的庫存股包括貴集團所持有貴公司股份的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貴公司的58,738股、57,587股及51,289股股份。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分別將「資本」界定為股本、庫存股、併購儲備、外幣匯兌儲備及累計利潤。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針於年內概無變動。貴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j) 併購儲備

併購儲備指於2006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賬面值的超額。該收購入賬為共同控制進行的收購。

(k)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已根據附註2(k)(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23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0月5日， 貴集團收購SST（其從事影院音響系統、家庭影院音響及其他音響相關系統中的品質認證業務）的業務。收購代價包括(i)4,540,000美元現金；(ii)6,298股 貴公司普通股；及(iii)THX Ltd.（前稱Razer Tone Inc.，一家新成立以持有所收購的SST業務的公司）的20%權益。

由於本次交易， 貴集團實際取得自SST收購的業務的80%權益，並自2016年10月5日起確認20%的非控股權益。

在總代價現金總額4,540,000美元及6,298股 貴公司普通股中，3,660,000美元已經支付，且5,078股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的i) 880,000美元已轉讓予一名託管代理並由其持有（「託管基金」）及ii) 1,220股 貴公司普通股（「保留股份」）將於2017年10月5日交割（可作出任何可能降低收購代價的潛在的收盤後調整）。轉讓予託管代理的資金已經作為已支付現金及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入賬，而保留股份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並以公平值計量。保留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2,120,000美元，乃根據第三方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近期投資的價格進行估算。保留股份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結算為止。

所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所轉讓代價類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千美元
現金	4,540
權益（ 貴公司普通股中的6,298股）	10,943
所轉讓代價總額	15,483
現金代價	4,54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收購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25
所收購受限制現金	(525)
現金淨額	3,600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無形資產	8,603
受限制現金	525
其他應收款項	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總額	9,734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19,000美元，其中5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被視為無法收回，且不計入以上列示的金額。

因收購確認的商譽如下：

	千美元
所轉讓代價總額	15,48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9,734)
非控股權益	3,871
商譽	9,620

商譽主要歸因於SST勞工的技能及才藝，以及因整合SST至 貴集團現有業務預期達到的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有連繫人士，反之亦然；又或倘 貴集團及另一方被共同控制或被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 貴集團的有連繫人士。關聯方可屬個人或其他實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董事交易

就 貴集團於2016年度對SST的業務收購（見附註23），作為代價，已向賣方（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一家實體）發行5,078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及20股THX Ltd.的普通股。由於本次交易，該名 貴公司董事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THX Ltd.的20%股權，並將其於 貴公司擁有的股權從28.7%增至29.3%。

25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風險管理乃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部分。 貴集團設有一套控制系統，使風險產生成本與管理風險成本之間達致可接受的平衡。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與控制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客戶未能履行對 貴公司承擔的到期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亦受到持續監控。 貴公司對所有要求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撥備的主要部分為與個別重大風險相關的特定虧損部分，以及就類似資產組別所產生但尚未識別虧損作出的共同虧損部分。共同虧損撥備乃根據類似財務資產過往的付款統計數據釐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2%、49%及50%。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外匯風險

貴集團因以美元（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及歐元。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	12,942	311	17,694	591	15,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1	6,069	2,051	10,056	1,820	7,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	(1,467)	(5,239)	(1,885)	(3,734)	(2,377)
	<u>9,621</u>	<u>17,544</u>	<u>(2,877)</u>	<u>25,865</u>	<u>(1,323)</u>	<u>20,421</u>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美元兌以下貨幣升值10%將使損益增加／(減少)下文列示的金額。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坡元	(962)	288	132
歐元	(1,754)	(2,587)	(2,042)

倘美元兌以上貨幣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上文列示的貨幣金額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於附註18披露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公平值

由於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故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分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以公平值架構等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千美元	重大其他輸入 數據 (第2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	113	—	113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	195	—	195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44,116	—	44,116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	16	—	16
	—	44,132	—	44,13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	8	—	8
與保留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 (附註23).....	—	—	2,120	2,120
	—	8	2,120	2,128

貨幣市場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乃根據取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為該交易的對手方）的指示性價格資料，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在一年內產生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相當於其賬面值。預期將於一年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影響料並不重大。

26 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	50	1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	50	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	80	31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29	180	195
減：利息金額	(15)	(26)	(16)
總計	114	154	179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包括與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的負債。該等負債須分期每月支付，直至2020年為止。

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92	2,909	3,6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923	7,940	9,789
五年後	5,645	3,866	2,087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5,860	14,715	15,511

貴集團租用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約一般為期三至八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

27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9月30日，貴公司自Middlefield Ventures, Inc (「MVI」) 收取5,000,000美元，其有責任於以下較早發生的時間向MVI發行若干數量的貴公司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1)首次公開發售，或(2)控制權變更，或(3)2015年3月31日(統稱為「三個換股選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變更貴公司控制權後，向MVI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以當時適用交易價格折讓15%釐定。管理層已評估各換股選擇，並得出結論認為不應就會計目的將其分開確認及計量。其並無實益轉換特徵。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賬面價值以其自發行之日起的公平值計量。

鑑於上述安排，貴公司於2014年以每股股份1,737.43美元自其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收購貴公司2,877股普通股（「贖回股份」），現金代價為4,999,000美元。貴公司自行政總裁所得的贖回股份數量乃根據向MVI發行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實際數量釐定。以淨額計算，除相關交易費用外，貴公司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而贖回股份已轉換成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與回購贖回股份有關的交易費用由貴公司行政總裁產生。一名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與B系列股份（附註22(e)）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優先權。於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以每股1,737.43美元向MVI發行2,877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以貴公司8,633股普通股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其中(i) 貴公司1,295股普通股為保留股份，將於交割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19年1月26日）後30日內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及(ii) 貴公司1,727股普通股於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達成資產購買協議訂明的若干條件後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貴集團現正獲取若干無形資產的第三方估值。購買價分配尚未完成。

於2017年5月15日，貴集團按每股2,304.80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18,804股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D系列股份」）。當或倘董事會進行宣派，D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猶如經轉換成具投票權普通股的基準較A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D系列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其D系列股份可以兌換的具投票權普通股數目。倘出現清盤事件，各D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較A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C系列股份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倘出現清盤事件，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應付D系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時，則所有分派將按D系列股份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的總金額比例分配。

於2017年5月12日，貴集團以貴公司8,634股普通股為代價完成對MOL Global, Inc. 19.9%的投資。此項投資乃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入賬。〕

C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其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及於[編纂]生效，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進行的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

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整體而言與細則一致）可能會因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有所不同。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所需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或其任何部分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於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經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矛盾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決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按法定股本額繳交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而適合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的行動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適當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所需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家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

該承諾自2012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出具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0樓2008室。我們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Maggie Quek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0樓2008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全球雙總部分別位於201 3rd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the United States及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3,16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予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c)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Archview Capital Ltd.；
- (d)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
 - (i) 購回9,202股股份，包括向Primerose Ventures Inc.購回的8,001股股份、向許慶裕先生購回的600股、向曾辰裕先生購回的480股及向Chan Cheng Mun女士購回的121股；
 - (ii) 購回10,490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向Pi Holdings Limited購回的2,557股、向Loh Kim Kang David先生購回的2,155股、向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購回的1,370股、向Lee Hsien Yang先生購回的1,251股、向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的1,030股、向Han Seng Juan先生購回的962股、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購回的956股及向The Lip Oei @ Suliwi購回的209股；
 - (iii) 購回9,086股B-2系列優先股，包括向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購回的815股、向Davinia Investment Ltd購回的666股及向Chandra Mohan s/o Rethnam購回的267股；及
 - (iv) 配發及發行28,7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予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 (e)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6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Nextbit Systems In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6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g)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6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 (h)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18,80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i) 10,846股D系列優先股予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 (ii) 3,037股D系列優先股予Binary Capital Fund I LP；
 - (iii) 1,301股D系列優先股予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 (iv) 1,301股D系列優先股予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
 - (v) 954股D系列優先股予Lager-Moss LLC；
 - (vi) 867股D系列優先股予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vii) 433股D系列優先股予Strength Luck Limited；及
 - (viii) 65股D系列優先股予Procurator Holdings, LLC。

有關配發上述優先股的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Razer Chengdu Pte. Ltd.

於2015年9月，Experience Corporation轉讓其於Razer Chengdu Pte. Ltd.的50%股權予Razer (Asia-Pacific)，總代價為300,000美元。於轉讓後，Razer Chengdu Pte. Ltd.成為Razer (Asia-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所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每股股份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於[編纂]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例的權利的決議案；
- (d) 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e)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延期結算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贖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編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f)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延期結算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等效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延期結算股份）。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通過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
- (h) 授權董事以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約[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i) 按面值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當時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及(ii)按面值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後）授出但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的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本決議案內「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 (j) 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修訂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全面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B.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發生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項或該等事項成為考慮的主題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1日訂立的C系列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與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9月4日訂立的C系列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c) 本公司與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D系列投資協議，以及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Strength Luck Limited及Procurator Holdings, LLC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就D系列投資協議訂立的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d) 香港[編纂]；及
- (e) [●]。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商標註冊擁有人
雷蛇		Razer (Asia-Pacific)
雷蛇標誌		Razer (Asia-Pacific)
For Gamers. By Gamers.		Razer (Asia-Pacific)
三頭蛇標誌		Razer (Asia-Pacific)
ZVAULT		Razer (Asia-Pacific)
THX標誌		THX Ltd.

有關上述的標誌，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包括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約有482項商標註冊，以及約241項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該等商標中擁有七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及六項在香港的註冊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razerzone.com

www.razerstore.com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 相關公司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民亮先生 ⁽¹⁾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本公司	347,667	(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本公司	840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嘉林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52,147	(2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本公司	62	(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THX	20	(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辰裕先生 ⁽³⁾	實益權益	本公司	6,760	(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慶裕先生 ⁽⁴⁾	實益權益	本公司	10,832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ideon Yu先生 ⁽⁵⁾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65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先生亦獲授8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陳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252,147股股份。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擁有159,758股股份。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其擁有40,105股股份及1,955股B-2系列優先股。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Primerose Ventures Inc.擁有23,038股股份、14,774股A系列優先股及977股B-2系列優先股。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5,078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6,462股B-1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林先生亦獲授6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林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此外，林先生通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20股THX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擁有671股股份，及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彼亦獲授6,08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曾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擁有839股股份，及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許先生亦獲授9,99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許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獲授4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編纂]後，Yu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2. 董事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美元
陳民亮先生	[●]
許慶裕先生	[●]
曾辰裕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美元
林嘉林先生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Gideon Yu先生	[●]
周國勳先生	[●]
李鏞新先生	[●]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詳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代表陳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2,549.7美元、10,371.1美元及10,722.2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金額。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7.5百萬美元。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透過2016年7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16年8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已於2017年〔●〕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由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目的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承授人（「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獎勵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附條件的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結合。

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言，「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增設及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或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指派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該等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外正式批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由於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現有持有人[編纂]股份，本公司將於[編纂]按照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至[編纂]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d)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歸屬時，處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e) 更新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就釐定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f)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經選定人士

委員會可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僱員（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
- (ii) 顧問（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以向有關實體提供服務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諮詢人或獨立承包商）；及
- (iii) 董事（即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僱員董事）；

惟該等僱員、顧問及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真誠服務與集資交易中提呈及出售證券無關。

(g)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期限

待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受第(u)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自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h)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管理

該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根據計劃的條例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委員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條例作出的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彼等持有，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用於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得以履行其關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的義務。

為償付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於[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利益持有，以待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委員會應有權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年期內隨時向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能按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的成就或表現掛鉤）。

委員會應透過符合適用法例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發送或郵遞方式（包括透過任何自動系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由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訂立的書面或電子協議（以實質上符合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形式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隨附任何特定國家附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

(k)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l)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所載的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並交回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文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擁有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獲得股息，亦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n) 股份所附權利

自股份發行予承授人之日起，獲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的承授人，將擁有本公司股東就股份擁有的所有權利，直至承授人出售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行使優先權之時。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接管及其他方式（根據下文(p)段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此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p)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均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q)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r)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遺囑方式、根據無遺囑繼承法或繼承或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或除非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視情況批准。倘承授人擬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惟經委員會另行批准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須待兩項歸屬條件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以下兩項歸屬條件均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獲歸屬：

- i. 時間及服務條件—倘承授人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顧問、董事或非僱員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可能訂明的各日期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時，該條件獲達成；及
- ii. 流動性事件條件—該條件將於[編纂]宣佈生效年份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或於[編纂]生效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項下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獲達成。

一般而言，自授出年度起每年歸屬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t)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倘於首個週年日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服務，則獎勵（以並未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由本公司沒收，承授人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將隨即終止，而毋須向承授人支付任何代價。

(u)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就法律或管理的原因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方式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文，並就可能需要達成以上所述而要求承授人簽訂任何額外協議或承諾書。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自願成立，屬酌情性質，並可在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允許的範圍下隨時由本公司修訂或暫停。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

倘透過合併、整合、重組、資本重整、重新註冊成立、股份分拆、股份組合、股份交換、公司架構變動或任何類似股本重組交易（為免生疑，包括資本化利潤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轉換某一類別股份至其他類別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無償））而對股份作出任何變動（無償），委員會應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作出相應及合適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預留作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收購股份將支付的購買價及／或其他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或類別；
- (iii) 可能根據獎勵授予非僱員董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類別，惟須受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所需行動所規限及符合適用法例；

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委員會所作的釐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計劃的終止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自願成立，屬酌情性質，並可在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允許的範圍下隨時由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公司應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處置。

除非獎勵本身已明確訂明，否則未經承授人同意，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變更或損害任何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由於向股份及優先股現有持有人[編纂]股份，本公司將於[編纂]按照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至[編纂]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共有351名承授人，其中五名承授人為董事，三名承授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計劃上限進一步授出涉及42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9%（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延期結算股份）。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的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以及有關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承授人姓名	截至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延期 結算股份)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董事			
陳民亮先生.....	840	[編纂]	[編纂]
許慶裕先生.....	9,993	[編纂]	[編纂]
曾辰裕先生.....	6,089	[編纂]	[編纂]
林嘉林先生.....	62	[編纂]	[編纂]
Gideon Yu先生.....	465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Michael Louis Pfeiffer先生 ⁽²⁾	87	[編纂]	[編纂]
Koh Boon Hwee先生 ⁽²⁾	1,504	[編纂]	[編纂]
何志濤先生.....	[21]	[編纂]	[編纂]
小計	[19,061]	[編纂]	[編纂]
343名其他僱員.....	[65,207]	[編纂]	[編纂]
所有承授人總計	[84,26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本公司另外釐定及以書面形式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外)根據「[—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 (1)歸屬]」一節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2) Michael Louis Pfeiffer先生、Koh Boon Hwee先生及何志濤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節「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延期結算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為1,0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2.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3.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國浩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5. 同意書

本節「4. 專家資格」分節所載的專家已就刊載本文件分別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編纂]

我們已委聘[編纂]作為我們的[編纂]，以就[編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委聘[編纂]乃本公司自己的行動，而非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行事。[編纂]的角色屬於獨立性質，有別於聯席保薦人的角色。[編纂]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選擇及委聘[編纂]、[編纂]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編纂]的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就[編纂]的時機及市場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聯席保薦人在履行其職責時並不依賴[編纂]的工作。

7. 保薦人獨立身份；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聯席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1.0百萬美元費用。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法例購買、持有或銷售任何股份的可能稅項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為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開曼群島所得稅影響的討論。討論為現時法例的一般概要，可作出預期及追溯變更。其並非擬作為稅項建議，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特定情況，且並無考慮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產生者之外的稅項影響。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

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且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就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的轉讓契據而言並無徵收印花稅。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已取得開曼群島內閣總督的承諾，形式如下：

**稅務優惠法
2011年修訂版
對稅務優惠的承諾**

根據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的條文，內閣總督向Razer Inc.（「本公司」）作出承諾。

- 1 其後於群島頒佈而規定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2 此外，概無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須就以下各項繳納：
 - 2.1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2.2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
- 3 此等優惠自2012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香港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名列本節「G. 其他資料 – 5. 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自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d) 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達維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編纂]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17年〔●〕月〔●〕日出具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於2017年〔●〕月〔●〕日就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Newzoo報告。